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y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

常友科技
CHANGYOU TECHNOLO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0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30.7871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发展战略指引下，国家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纲要，进一步细化和落实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路径和发展目标，如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扰动较大，如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文件，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国家补贴的退出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在 2020 年提前透支风电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 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47.57GW，相比 2020 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71.67GW 同比下降 33.63%，对风电产业链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冲击。未来，若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风电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不考虑运输费用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9%、35.45%和 28.78%，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下降幅度有所收窄。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2021 年毛利率的下降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2021 年，受到风电行业补贴取消，以及发行人为了抓住行业变局提高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按兆瓦数统计的机舱罩市场占有率从 2020 年的 14.41%上升到 2021 年的 17.63%。

随着风电行业技术进步的不断积累和降本增效不断取得新的成果，风电去补贴等政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日益下降。经过 2020 年“抢装潮”对 2021 年需求阶段性的透支影响，市场竞争程度有所下降，发行人下游销售价格有望企稳。

在原材料成本端，随着 PPI 指数上升尤其是 PPI 和 CPI 形成剪刀差影响各类企业盈利能力，大宗商品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国务院多次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普遍的季节性特点，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和轨交主机厂，发行人对其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账期，在该类业务模式下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应收类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等项目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5.94 万元、46,912.89 万元和 39,197.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0%、54.73%和 63.2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逐步增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风电及轨道交通主机厂，资金实力雄厚。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未出现主要客户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在风电领域，2021 年度国内新增吊装容量前五名整机厂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合计占据了 71%的市场份额，未来市场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领域市场份额则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景能源、中国中车、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电气风电等下游大型主机厂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6%、90.57%和 87.68%，客户相对集中。未来若下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需求，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采购下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根据行业发展特点提前做好经营计划和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2022 年，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重回高增长态势，发行人多管齐下迎接下游行业的积极变化

1、风电装机容量重回高增长趋势，招标放量指引需求向好可持续

风电行业是“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以来国家和各地纷纷出台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 1 至 5 月，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规模为 10.82GW，同比增长高达 39.07%，下游需求重回高增长态势。说明 2020 年“抢装潮”下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虽然提前透支了 2021 年的并网装机量，但并未改变风电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

从预计未来市场需求的招标规模来看，根据金风科技披露的业绩报告，2022 年一季度，国内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 24.7GW，同比增长 74%。结合风电项目一般年初开工、年中建设、年底并网装机等特点，因此 2022 年 1 季度新增风电招标量同比高增可以预示未来一段时间内风电行业需求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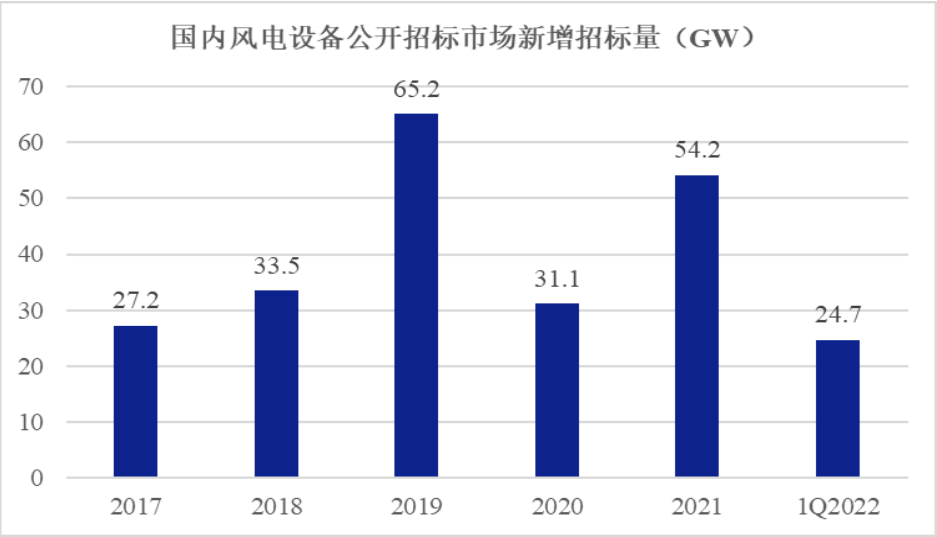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金风科技

2、下游客户业绩高增长，带动上游产业链盈利能力提升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运达股份	341,347.85	65.32%	9,084.76	13.53%

项 目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明阳智能	712,612.61	63.40%	142,063.08	435.94%
三一重能	204,841.37	-2.96%	60,403.66	31.59%
金风科技	638,326.19	-8.26%	142,688.33	36.82%
电气风电	453,843.79	2.44%	13,717.60	7.42%
东方电气	1,410,714.85	29.77%	66,305.21	4.02%
合 计	**3,761,686.66**	**22.15%**	**434,262.64**	**66.25%**

注：资料来源为相关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一季度下游风电整机厂商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同比高速增长，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经营业绩的改善有利于上游风电零部件供应商盈利能力的提升。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顺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势头，多管齐下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从研发技术、市场拓展、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狠抓规划、落实，以迎接下游行业积极的发展变化。

（二）发行人紧随国家政策，临近客户周边布局设立生产基地，提高响应能力，有效降低运输费用

发行人风电机组罩体产品具有体积大的特点，单位运输成本较高。2021 年，受到总体运输距离增加的影响，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2.83%增加到 2021 年的 4.60%。

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455GW，其中“十四五”时期建设规模约 200GW。与此前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第一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规模 97.05GW 相比，规模大幅增加。

发行人为配套支持现有客户在上述区域的项目基地建设并降低运输成本，于 2021 年 12 份开始，陆续在全国风资源丰富区域进一步布局设立生产基地，其中 2021 年 12 月在内蒙古设立子公司常卓科技。在审计基准日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分别设立乌兰察布常友、云南常友、四川常友等子公司。随着新

增生产基地逐步投入使用，公司可以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在保持服务持续和稳定的前提下提升销售收入、降低运输成本。

（三）2022 年，风电行业去补贴造成的降价因素日益下降，发行人产品价格开始企稳，发行人同步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021 年，在平价上网等风电价格政策的倒逼下，风电产业链经历了降价的过程，使得陆上风电达到了平价上网的条件。经过 2021 年风电产业链的消化，2022 年风电产业链由于去补贴造成产业链降价的因素日益下降，公司 2022 年产品售价开始企稳。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产品品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改善工艺水平、开发新产品等举措提升公司的毛利水平。

在客户层面，发行人通过配套其他主要风电主机厂商的经验，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产品品质，在审计截止日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新开拓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国内其他前十大风电主机厂商，拓展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式，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经营风险 31

二、财务风险 33

三、技术与创新风险.....3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5
五、内控风险.....36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37
七、其他风险.....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9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8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6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65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6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7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8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8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9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9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9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9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9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9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及质押情况.....99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01
十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2
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10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122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7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7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184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185
八、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状况.....19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9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19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195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0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3
七、独立经营情况.....203
八、同业竞争情况.....20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6
一、财务会计报表.....22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2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236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7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263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64
七、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266

八、主要财务指标.....268
九、分部信息.....270
十、经营成果分析.....27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0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33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34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8
十五、盈利预测.....34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4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3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52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3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6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36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6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372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的情况.....372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374
一、重大合同.....374
二、对外担保.....378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7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7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37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7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8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8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38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38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8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8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8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87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90
第十三节 附件 391
一、备查文件.....391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391
三、查阅地点及时间.....40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常友科技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友有限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利恒机械	指	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南常友	指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盐城常友	指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乌兰察布常友	指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常友	指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常友	指	四川常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兆庚新材	指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冠君	指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承德常凯	指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卓科技	指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友绿能	指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君创、君创有限	指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2.03%的股份
龙卓合伙	指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承德常友	指	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承德鸿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承德鸿迪	指	承德鸿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库玛新材	指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隆英机械	指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隆英欧伯	指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常友能源	指	常州市常友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亚包装	指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中亚货运	指	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英纬科技	指	英纬（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珠海德驰	指	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东谷新材	指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其他关联企业
苏州联恒	指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常州联恒	指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丹阳皓元	指	丹阳皓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兆驰新材	指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友一春	指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嘉泽芮军	指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嘉泽庆洛	指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常州叶涵	指	常州叶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常州科迈	指	常州科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常州诺博	指	常州市诺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其他关联企业
新春帆	指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跃薪机械	指	钟楼区邹区跃薪机械设备加工厂
常州永创	指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为常州市常友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景	指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友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电气风电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运达股份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下游客户之一
双一科技	指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90
创一新材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6703

苏州青域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杉创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潍坊伟创	指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艾方	指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通杉富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溧阳从容	指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久润投资	指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从容	指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南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诺资产	指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天诺一号	指	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
天诺二号	指	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二号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IRENA	指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及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立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采用碳纤维、芳纶、玻璃纤维等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为代表的一类材料
玻璃纤维	指	一种以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而成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在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机械强度等方面均表现出良好的性能
碳纤维	指	一种以腈纶和粘胶纤维为原料，经热处理而成的含碳量高于90%的无机高性能纤维，具有耐高温、抗摩擦、导电、导热、耐腐蚀、柔软度高等良好性能
风电机舱罩	指	以复合材料部件与其它附件按一定结构形式组合而成，用于保护风力发电主机的罩体
风电导流罩	指	以复合材料部件与其它附件按一定结构形式组合而成，用于保护风力发电机轮毂的罩体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氯乙烯。PVC 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具有优良的坚韧性，拉伸、抗冲击强度、耐磨性，电绝缘性，用于制造薄膜、塑料瓶等
巴沙木	指	即 Balsa 木音译，是一种南美洲热带森林生长的树木，也是世界上最轻的木材，以其质量轻、稳固定性好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
SMC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 的简称，中文名片状模塑料。SMC 是一种干法制造玻璃钢制品的模压中间材料，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低轮廓添加剂、引发剂、内脱模剂、矿物填料等预先混合成糊状，在加入增稠剂等混合均匀后，对短切玻璃纤维进行充分浸渍，形成片状的“夹芯”结构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简称，中文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公司喷漆工段产生的主要废气之一
硼纤维	指	以钨丝和石英为芯材，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取，在金属丝上沉积硼而形成的无机纤维，其压缩强度是其拉伸强度的 2 倍
芳纶纤维	指	全称为“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其强度是钢丝的 5～6 倍，模量为钢丝或玻璃纤维的 2～3 倍，韧性是钢丝的 2 倍，而重量仅为钢丝的 1/5 左右，在 560 度的温度下，不分解，不熔化
碳化硅纤维	指	是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原料经纺丝、碳化或气相沉积而制得具有 β-碳化硅结构的无机纤维，属陶瓷纤维类。主要用作耐高温材料和增强材料
度电成本、LCOE	指	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进行平准化后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弃风率	指	受全网用电负荷及调峰能力影响，或受电网传输通道限制和安全稳定运行需要等因素，风电场可发而未发出的电量占限电时段全风场理论上网电量的比重
RAMS	指	即 Reliability 可靠性、Aviliailabty 可用性、Maintainability 可维护性、Safety 安全性的简称
非金属模具	指	用复合材料作为型腔主体与其它辅助机构组合而成的、用于生产模塑部件的装备

发泡	指	通过物理发泡剂和/或者化学发泡剂将聚合物制造成泡沫材料
有限元计算评估	指	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利用简单而又相互作用的元素（即单元），就可以用有限数量的未知量去逼近无限未知量的真实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通过软件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增值流等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3,227,871.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控股股东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亿晶路 222 号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30.787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7,779.54	80,475.50	46,615.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867.60	35,539.19	9,849.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0%	54.76%	79.34%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净利润	6,182.28	10,369.17	5,1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28	10,418.95	4,96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2.28	12,683.99	4,44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3.48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3.48	4.39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66.45%	13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78.89%	8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9	-6,918.62	-2,690.86
现金分红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2.00%	4.7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用于风电叶片生产的轻量化夹芯材料、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

公司依托在高分子复合材料和轻量化夹芯材料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聚焦新兴产业配套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产品覆盖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多元化结构，风电机组罩体产品型号覆盖国内全部主流机型的产品系列，生产基地覆盖江苏、河北、湖南、内蒙古、云南、四川等地并辐射全国市场的良好业务布局，打造了研发实力强、产品种类多、质量可靠性高、服务响应快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机组罩体	37,271.80	61.35%	54,004.48	64.21%	21,818.57	73.45%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17,072.00	28.10%	26,085.94	31.02%	2,344.73	7.89%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1,070.33	1.76%	500.95	0.60%	87.16	0.29%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3,873.10	6.37%	2,208.85	2.63%	4,271.42	14.38%
罩体模具	778.58	1.28%	366.45	0.44%	362.96	1.22%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691.66	1.14%	934.55	1.11%	818.67	2.76%

合 计	60,757.47	100.00%	84,101.20	100.00%	29,703.5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加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风电机组整机厂商，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生产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客户定制化的采购需求，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

（三）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打造了研发实力强、产品种类多、质量可靠性高、服务响应快的竞争优势。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于 2021 年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依靠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尤其在风电机组罩体领域，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就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机舱罩而言，以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销售该类产品的总瓦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74%、14.41%和 17.63%。

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捷周到的服务品质，公司已与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机组整机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国内前十大风机整机制造商中的八家建立了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整机制造商	2021 年中国市场排名	2021 年中国市场份额	合作情况
1	金风科技	1	20%	公司 2022 年新拓展客户，已获得订单
2	远景能源	2	14%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序号	风电整机制造商	2021年中国市场排名	2021年中国市场份额	合作情况
3	运达股份	3	14%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4	明阳智能	4	14%	有少量合作
5	电气风电	5	9%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6	东方电气	6	6%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	6%	尚未合作
8	三一重能	8	6%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9	中国中车	9	5%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10	联合动力	10	3%	尚未合作

注：风电整机制造商统计数据来源为彭博新能源财经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将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多种传统材料无法比拟的优势，是钢铁等传统材料的重要替代材料，也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发行人深耕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致力于新材料在风电机组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应用研究与推广。

其中，在风电领域，发行人将高分子复合材料应用于风电主机关键保护装置——机组罩体的生产。风电机组罩体是保证风力发电机组在高海拔、强风力、高湿、高温、强紫外线的恶劣外部环境下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关键保护装置。公司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的风电机组罩体作为风力发电机组的保护装置，具有耐高温、抗腐、隔热、弹性系数高、电绝缘性好等优良特性，对风力发电机组形成良好的保护，有利于延长风力发电机的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机运行的稳定性和发电效率，从而降低风力发电站的整体发电成本。

此外，为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在产品系列化、产品性能最优化、模具精确化及材质轻量化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力度，通过对玻璃纤维、碳纤维、轻量化夹芯材料等新材料的创新运用，实现新材料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新能

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有效融合。

（二）发行人凭借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风电机组、轨道交通车辆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整机厂商，相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等均有很高要求，且相关配套产品普遍具有多型号、定制化、迭代频繁等特征，对供应商的配套研发能力、产品生产工艺等均有很高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认证制度。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团队为依托，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不断创新优化。

在产品研发设计创新方面，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数据库资源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利用先进的模拟软件进行详细的单元铺层组合设计并进行相应的产品性能分析验证，结合轻量化夹芯材料的创新运用，进而不断优化铺层设计和产品结构设计，有效减少树脂和玻璃纤维制品等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既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使产品综合性能、重量、成本等各核心要素达到最优平衡状态。

在产品品类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例如，公司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的型号覆盖 1.8MW 机型到国内领先的 10MW 大兆瓦机型，并且针对大型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正从事 11MW 以上更大型号风电机组罩体的研发。

在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中采用的生产技术是公司针对客户非标准、定制化的配套需求自创产品一次成型技术，实现了生产工序的高度集成化，较传统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并且能规避潜在尺寸误差，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通过经营模式创新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创的产品一次成型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工序的高度集成化，极大地减少了产能扩张中的生产设备的投入，极大地降低了公司对客户就近配套的资金门槛，实现了生产模式的创新。公司除在江苏常州设有生产基地外，分别在河北、内蒙古、湖南、云南、四川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客

户，辐射全国，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缩短了供货周期、提高了与客户的协同能力。

此外，公司改变行业内传统的纯粹产品制造型的经营模式，不再仅仅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生产，而是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积极向客户需求端延伸，直接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设计阶段，参与客户原材料的选择、引导客户的产品结构设计，甚至为客户提供整体机组罩体解决方案。通过前述经营模式的创新，公司一方面可以引导客户提前规避潜在产品设计失败风险，赢得客户信赖，达到提前深度渗透和绑定客户的效果；另一方面可以从源头把控产品设计方案进而达到控制产品成本的效果。

（四）经过多年创新发展，发行人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系统掌握行业基础技术原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工艺创新，构建了契合市场需求的生产模式和工艺技术体系，包括纤维泡沫复合成型技术、预埋件一体成型工装结构设计技术、碳纤维制品表层纹理修复技术、纤维制品表面刻字技术等；此外，发行人在材料使用、产品结构设计、纤维铺层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库资源，可以充分、高效地匹配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于 2021 年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捷周到的服务品质，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并实现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创新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18.95 万元和 6,182.2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3.99 万元和 5,562.28 万元，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要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2	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2,300.00	12,3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76,300.00**	**76,3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30.787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徐亮庭、何思远
项目协办人	刘玉成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顾峥、李明嘉、张云翀、胡俊超、张宇、郑美婷、刘炯、娄兴宇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杨婕、陈健豪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娜、鲁李

（四）资产评估机构

1、评估机构一

名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允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5 号
电话	010-84477330
传真	010-84477330
经办评估师	满忠宏、辛宝柱

2、评估机构二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曾 939 室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	窦孜哉、李亮节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发展战略指引下，国家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纲要，进一步细化和落实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路径和发展目标，如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扰动较大， 如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文件，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国家补贴的退出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在 2020 年提前透支风电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 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47.57GW，相比 2020 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71.67GW 同比下降 33.63%，对风电产业链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冲击。未来，若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风电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在风电领域，2021 年度国内新增吊装容量前五名整机厂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合计占据了 71%的市场份额，未来市场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领域市场份额则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景能源、中国中车、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电气风电等下游大型主机厂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

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6%、90.57%和 87.68%，客户相对集中。未来若下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需求，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采购下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38.50 万元、85,712.50 万元和 61,959.9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177.94%和-27.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441.52 万元、12,683.99 万元和 5,562.2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85.58%和-56.15%。2020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上涨主要受到“抢装潮”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以及去补贴的影响。

随着风电行业技术进步的不断积累和降本增效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抢装潮”对行业的阶段性透支，以及风电去补贴等政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日益下降。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 年我国风电行业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47.57GW，超出 2019 年的 25.74GW，2020 年“抢装潮”对行业的阶段性透支需求影响不断下降。另外，随着行业技术进步，不断推出大兆瓦机型以适应行业的降本需求，能够有效地应对行业单兆瓦价格下降的影响，风电价格补贴的影响经过市场一年的消化，已经进入平稳期。

另外，发行人不断通过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等途径增强经营业绩的增长韧性，不断提高管理的精细化，加强成本的管控力度，但是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因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风力发电及轨道交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趋凸显，相关领域企业将通过加大投资规模，增加研发投入等方式进行扩张，竞争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新的竞争对手会陆续加入，行业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运营服务成本增加，进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邻苯通用型树脂、玻璃纤维制品、PET 泡

沫、PVC 泡沫、巴沙木原材料、胶衣等等。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产品，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因素影响，相关原材料和辅材价格存在波动，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普遍的季节性特点，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和轨交主机厂，发行人对其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账期，在该类业务模式下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应收类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等项目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5.94 万元、46,912.89 万元和 39,197.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0%、54.73%和 63.2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逐步增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风电及轨道交通主机厂，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1.40 万元、7,221.33 万元和 8,375.54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44.99 万元和 58.41 万元。公司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巴沙木相关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是抢装潮影响下，2019 年和 2020 年行业对受到生长自然条件制约的巴沙木需求爆发式增长，行业对印尼等新兴市场供应的巴沙木存在一个认识过程，加上疫情原因管理难度加大，印尼产的巴沙木由于力学性能等指标偏低，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偏谨慎态度，因此公司对印尼巴沙木等相关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自从 2020 年年底开始，公司已经不再采购印尼产巴沙木，并调整了巴沙木的采购策略，不再从巴沙木毛料等供给的起始端采购，而是直接向具有巴沙木丰富经营经验的供应商采购经过加工成型的巴沙木木方，经过多年的经营，对巴沙木掌握了丰富的经验。

巴沙木依然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公司风电轻量化夹芯新材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采购的巴沙木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改变，或者有管控措施不到位，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不考虑运输费用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9%、35.45%和 28.78%，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下降幅度有所收窄。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2021 年毛利率的下降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2021 年，受到风电行业补贴取消，以及发行人为了抓住行业变局提高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按兆瓦数统计的机舱罩市场占有率从 2020 年的 14.41%上升到 2021 年的 17.63%。

随着风电行业技术进步的不断积累和降本增效不断取得新的成果，风电去补贴等政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日益下降。经过 2020 年“抢装潮”对 2021 年需求阶段性的透支影响，市场竞争程度有所下降，发行人下游销售价格有望企稳。

在原材料成本端，随着 PPI 指数上升尤其是 PPI 和 CPI 形成剪刀差影响各类企业盈利能力，大宗商品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国务院多次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利润总额影响的风险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顺利达成公司的预期目标，公司对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

工等在控股股东常州君创层面实施股权激励。由于股权激励具有等待期，等待期的年限为自授予日至 2026 年 6 月，股份支付费用需要根据等待期进行摊销，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每年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6.35 万元，对于公司未来 3 年各期利润总额金额影响较大。

三、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我国风电及轨道交通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配套产品开发、技术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方面无法紧跟下游客户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用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或产品创新滞后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来自于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2 人，大多数研发人员拥有机械设计制造或复合材料工程等专业背景并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对行业新技术持续追踪的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掌握产品研发、产品制造流程、生产工艺等关键信息及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且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如果不能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水平、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未来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与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投项目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经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用地意向协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进行协调，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土地资源紧张，或者参与招拍挂程序未能成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7.44%的股权，假设本次发行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8.08%，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较高，可以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

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危及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并吸引了一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38.50 万元、85,712.50 万元和 61,959.98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将迅速增长，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与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但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08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三年，将在 2022 年 11 月到期。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复审一次，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68.04 万元、1,204.24 万元和 217.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8.69%和 2.8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

购不足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引发的风险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世界范围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国多个地区多点散发，疫情对公司及公司上下游的生产经营，以及物流运输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若我国当前的新冠疫情防控成果不能保持或国外疫情形势加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hangy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227,871.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94582654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亿晶路 222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电话号码	0519-82589368
传真号码	0519-825893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cy.vip/
电子信箱	na.tang@jscy.vip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娜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9-8258936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系由中国台湾居民周淑民女士出资设立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金〔2006〕144 号）。

200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8018 号），批准前述设立事项。

2006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

常总字第 0047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恒机械成立，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出资到位情况经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2 年 4 月，立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2 号），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利恒机械设立时，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淑民	8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9 月 22 日，常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常友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常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1480 号《审计报告》，常友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19.63 万元按照 1.2196：1 的比例折股 1,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219.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衡平评字（2018）第 15075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常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8.69 万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刘文叶及刘波涛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会议通过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常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8）第 0069 号”《验资报告》。立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2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2018 年 11 月 1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

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叶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波涛	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	**100.00**	

2、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0.37 万元，股改前形成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营收规模较小、投入支出较大所致。

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已达 17,418.05 万元，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受益于前期的技术沉淀、产能扩张和市场拓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会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7,779.54	80,475.50	46,615.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867.60	35,539.19	9,849.56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28	10,418.95	4,96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2.28	12,683.99	4,441.52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盈利状况良好，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整体变更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14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常友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为 25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0.37 万元，净资产值为 1,219.63 元。

常友有限在整体变更时，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借：实收资本	1,000.00
资本公积	250.00
未分配利润	-30.37
贷：股本	1,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9.63

5、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有权机构决策、名称变更、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验资及工商登记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中，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与注册资本一致并足额缴纳，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起人对股份公司设立筹备事项予以同意，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必要事项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综上，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57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州君创及龙卓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常州君创和龙卓合伙本次对发行人增资时点，股东或者合伙人均为刘文叶和包涵寓夫妇，增资之前常友科技股东为刘波涛和刘文叶父子，本次增资主要为家族内部财产结构的调整和发行人股权结构

的优化，按照 1.00 元/股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 5 日，常友科技与各方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常州君创以 714.00 万元认购常友科技 714.00 万股股份，龙卓合伙以 860.00 万元认购常友科技 860.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股，合计增资 1,574.00 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24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常友科技收到常州君创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714.00 万元，收到龙卓合伙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86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准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叶	700.00	27.20
2	刘波涛	300.00	11.65
3	龙卓合伙	860.00	33.41
4	常州君创	714.00	27.74
合 计		**2,574.00**	**100.00**

（二）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 日，刘波涛与刘文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波涛以 75.00 万元向刘文叶转让其持有的常友科技 2.91%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75.00 万股。刘波涛和刘文叶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财产结构的调整，因此作价 1.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叶	775.00	30.11
2	刘波涛	225.00	8.74
3	龙卓合伙	860.00	33.41
4	常州君创	714.00	27.74
合 计		**2,574.00**	**100.00**

（三）2020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业务整合，收购兆庚新材。谢炎利为兆庚新材少数股东、核心员工，发行人与其友好协商，其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在兆庚新材工作，并以 3.50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81.00 万股。

为了预留员工股权激励份额，常州君创以 1.00 元/股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350.20 万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24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常友科技收到上述股东的实缴出资。为简化内外部流程，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事项，并分别与谢炎利、常州君创签署《增资协议》，一并办理工商变更。

2020 年 1 月 8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准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叶	775.00	25.79
2	刘波涛	225.00	7.49
3	龙卓合伙	860.00	28.62
4	常州君创	1,064.20	35.41
5	谢炎利	81.00	2.69
合 计		**3,005.20**	**100.00**

（四）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常友科技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

2020 年 12 月，常友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审议通过常友科技新增 317.59 万股股本，新增股本由南通杉富等 10 名股东认购，经过协商，本次按照发行人增资前 12.50 亿估值作价。

具体增资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方	认缴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南通杉富	24.04	1,000.00	41.59
2	深圳杉创	48.08	2,000.00	
3	姜绪荣	72.12	3,000.00	
4	溧阳从容	24.04	1,000.00	
5	青岛从容	5.05	209.90	
6	后备基金	24.04	1,000.00	
7	中投建华	37.26	1,550.00	
8	中投嘉华	10.34	430.00	
9	华翰裕源	0.48	20.00	
10	苏州青域	72.12	3,000.00	
合 计		**317.59**	**13,209.90**	**-**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24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243 号”的《验资报告》，常友科技收到上述股东的实缴出资。

2、股份转让

2020 年 11 和 12 月，龙卓合伙分别与吴绍先等 10 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友科技 10.56%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主体，各受让方受让股权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1	江苏拓邦	48.08	1.45	2,000.00	41.59
2	黄跃群	48.08	1.45	2,000.00	
3	赵旦	73.84	2.22	3,000.00	40.63
4	潍坊伟创	36.92	1.11	1,500.00	
5	陈诚	33.23	1.00	1,350.00	
6	韩明祥	33.23	1.00	1,350.00	
7	常州艾方	33.23	1.00	1,350.00	
8	吴绍先	19.69	0.59	800.00	
9	久润投资	14.77	0.44	600.00	
10	郑亚飞	9.85	0.30	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合 计		**350.91**	**10.56**	**14,35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常友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常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君创	1,064.20	32.03%
2	刘文叶	775.00	23.32%
3	龙卓合伙	509.09	15.32%
4	刘波涛	225.00	6.77%
5	谢炎利	81.00	2.44%
6	赵旦	73.84	2.22%
7	姜绪荣	72.12	2.17%
8	苏州青域	72.12	2.17%
9	深圳杉创	48.08	1.45%
10	江苏拓邦	48.08	1.45%
11	黄跃群	48.08	1.45%
12	中投建华	37.26	1.12%
13	潍坊伟创	36.92	1.11%
14	陈诚	33.23	1.00%
15	韩明祥	33.23	1.00%
16	常州艾方	33.23	1.00%
17	南通杉富	24.04	0.72%
18	后备基金	24.04	0.72%
19	溧阳从容	24.04	0.72%
20	吴绍先	19.69	0.59%
21	久润投资	14.77	0.44%
22	中投嘉华	10.34	0.31%
23	郑亚飞	9.85	0.30%
24	青岛从容	5.05	0.15%
25	华翰裕源	0.48	0.01%
合 计		**3,322.79**	**100.00%**

3、常友科技本轮引入投资者，关于各投资者最终取得股份成本的说明

本轮引入的投资者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投资方式及取得股份价格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元）
1	姜绪荣	72.12	2.17	增资	41.59
2	苏州青域	72.12	2.17		
3	深圳杉创	48.08	1.45		
4	中投建华	37.26	1.12		
5	南通杉富	24.04	0.72		
6	溧阳从容	24.04	0.72		
7	后备基金	24.04	0.72		
8	中投嘉华	10.34	0.31		
9	青岛从容	5.05	0.15		
10	华翰裕源	0.48	0.01		
合 计		**317.59**	**9.56**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每股价格**
1	江苏拓邦	48.08	1.45	转让	41.59
2	黄跃群	48.08	1.45		
3	赵旦	73.84	2.22		40.63
4	潍坊伟创	36.92	1.11		
5	陈诚	33.23	1.00		
6	韩明祥	33.23	1.00		
7	常州艾方	33.23	1.00		
8	吴绍先	19.69	0.59		
9	久润投资	14.77	0.44		
10	郑亚飞	9.85	0.30		
合 计		**350.91**	**10.56**	-	-
合 计		**668.50**	**20.12**	-	-

常友科技本轮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整体估值均为增资前 12.50 亿元，估值基础相同。吴绍先等 8 名股东受让龙卓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是否引入苏州青域增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吴绍先等 8 名股东按照本次增资 1.02 亿元确定老股转让时常友科技的整体估值为 13.52 亿元，并且约定了本轮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而江苏拓邦、黄跃群入股时，苏州青域已经确定增资 3,000 万

元，因此该两名股东按照本次实际增资额 1.32 亿元，确定常友科技整体估值 13.82 亿元，并且龙卓合伙将由于苏州青域增资对吴绍先等 8 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稀释造成的持股比例下降额，进行零对价补足，最终造成常友科技本轮引入外部投资者中存在部分股东取得股份价格略低于其他股东的情况，吴绍先等 8 名股东取得股份的综合成本为 40.63 元/股，与该轮引入的其他股东的增资及转让价格 41.59 元/股存在小幅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夯实资产的完整性，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发生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重组简要概况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	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兆庚新材 100.00%股权。本次收购前，兆庚新材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文叶持股 63.00%、谢炎利持股 27.00%、闫凤梅持股 10.00%，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8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股权交易作价为兆庚新材各股东的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 100%股权	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德常友 100.00%股权。本次收购前，承德常友股权结构分别为刘文叶持股 60.00%、刘波涛持股 37.00%、岳永海持股 3.00%，各股东并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股东为刘文叶、刘波涛家族，因此刘文叶、刘波涛按照零对价转让。岳永海由于本次并未实缴出资，并且岳永海转让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与岳永海参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为同步沟通事项，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按照零对价。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 100%股权	发行人为了解决承德常友的土地厂房瑕疵，将持有的承德常友 100.00%股权转让给刘文叶、刘波涛和岳永海，转让后刘文叶、刘波涛和岳永海分别持有承德常友 60.00%、37.00%和 3.00%股权，将承德常友股权还原。由于发行人持股承德常友股权期间存在 300 万元实缴出资，且本次转让距离上次时间较近，承德常友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未进行分红，因此按照 300.00 万元总价转让。
2020 年 10 月	承德常友将风电机组罩体业务置入发行人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承德常友将风电机组罩体业务置入发行人。承德常友置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本次重组构成业务合并。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被当地政府依据规划进行收储。根据对各项资产的评估报告，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土地及房屋收购补偿总价为 5,440.4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库玛新材	刘文叶为了解决发行人生产中所缺土地、厂房问题，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库玛新材收购新加坡籍自然人何侨生控制的隆英

时间	事项	重组简要概况
	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	机械和隆英欧伯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计支付对价 6,870.00 万元，并承担隆英机械 2,390.00 万元债务。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发行人为了夯实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向刘文叶、龙卓合伙收购库玛新材 100.00%股权。本次转让前，龙卓合伙和刘文叶分别持有库玛新材 99.00%和 1.00%股权，本次交易依据评估报告，并参照刘文叶和龙卓合伙的实缴出资确定库玛新材 100.00%股权价格为 3,000.00 万元。库玛新材资产主要为其下属公司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拥有的土地厂房资产，用于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	发行人为精简公司业务，将其持有的兆驰新材 6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兆驰新材股权。由于兆驰新材转让时点净资产为负，因此本次转让按照零对价转让。

（一）发行人收购兆庚新材

1、收购兆庚新材基本情况

兆庚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资产的整合和协同效应，常友科技收购兆庚新材 100.00%股权。本次收购前，兆庚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刘文叶	630.00	80.00	63.00%
谢炎利	270.00	50.00	27.00%
闫凤梅	100.00	-	10.00%
合 计	**1,000.00**	**13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5 日，常友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由于收购时点常友科技股东为刘文叶和刘波涛，不存在非关联股东，刘文叶参与股东大会并表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22 日，兆庚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兆庚新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股权收购前，兆庚新材和常友科技受同一最终方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常友科技收购刘文叶、谢炎利和闫凤梅 63.00%股权、27.00%股权和10.00%股权，作价依据分别按照各出让方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80 万元、50 万元和 0 万元。

对于刘文叶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常友科技的股东为刘文叶家族，刘文叶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63.00%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系家族内部财产结构调整，因此并未履行评估程序，按照实缴出资作价，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对于谢炎利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谢炎利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股权转让给常友科技，与谢炎利按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3.50 元/股增资取得常友科技当时 2.70%的股份是同步沟通事项。公允价格差异部分，发行人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常友科技和兆庚新材的评估报告，考虑兆庚新材股权转让价格 50 万元，和谢炎利对常友科技增资金额，确认了股份支付，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对于闫凤梅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闫凤梅主要从事电力能源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于看好风电轻量化芯材行业的前景，故与刘文叶、谢炎利设立兆庚新材，由于个人精力原因未实际参与兆庚新材的经营管理工作，且并未实缴出资，经过友好协商，按照零对价转让持有的兆庚新材股权，具有合理性。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兆庚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收购前一年，常友科技及兆庚新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利润总额（2018 年度）
兆庚新材	131.71	-	-
常友科技（母公司）	17,786.30	17,167.99	-1,201.40
占 比	**0.74%**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兆庚新材主要从事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产品作为夹芯材料应用于风电叶片，且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客户销售轨交等轻量化夹芯产品。本次股权收购前，常友科技在风电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机组罩体。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成功进入风电叶片产业链，进一步增加了产品应用领域，拓宽了客户服务范围、增强了客户粘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此外亦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对重组的整合情况

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依托常友科技母公司在风电领域的客户优势和管理经验，并充分发挥兆庚新材在轻量化夹芯新材产业链的优势资源，进行优势互补。未来依托常友科技母公司在风电领域强大的客户资源，陆续拓展国内主要风电主机厂客户。

（二）承德常友相关的收购、出售以及业务合并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 100%股权

（1）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基本情况

承德常友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自设立起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机组罩体，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由于风电机组罩体体积较大，运输成本较高，上游配套厂的设立地点，在地理位置上一般会选址靠近主机厂，承德常友的设立目的是围绕河北承德周边主机厂客户建立风机配件生产基地，更好地服务客户和节约运输成本。

本次收购前，承德常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刘文叶	180.00	60.00%	-
刘波涛	111.00	37.00%	-
岳永海	9.00	3.00%	-
合 计	**300.00**	**100.00%**	**-**

2019 年 11 月 5 日，常友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由于收购时点常友科技不存在非关联股东，刘文叶、刘波涛参与股东大会并表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8 日，承德常友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12 月 17 日，承德常友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股权收购前，承德常友和常友科技受同一最终方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刘文叶和刘波涛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在常友科技本次收购承德常友时，常友科技股东穿透之后为刘文叶、刘文叶妻子包涵寓及父亲刘波涛，并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常友科技按照刘文叶和刘波涛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0 元受让其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因此并未进行审计评估。

对于岳永海转让股权价格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承德常友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主要依托常友科技母公司开拓，且岳永海将持有的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与岳永海按照 3.50 元/股作价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同步沟通事项，并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德常友净资产为负，因此岳永海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0 元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并未进行审计评估。

（3）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承德常友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次收购前一年，常友科技及承德常友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利润总额（2018 年度）
承德常友	6,567.16	6,934.20	41.35
常友科技（母公司）	17,786.30	17,167.99	-1,201.40
占 比	**36.92%**	**40.39%**	**-3.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自承德常友设立至本次收购时，承德常友主要从事风电机组罩体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与发行人业务基本相同，构成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具有合理性。

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成功将业务触角延伸至华北风资源丰富地区，依托承德常友靠近风电产业集群区域优势，减少运输成本、增强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增强发行人的规模优势。

（4）发行人对重组的整合情况

在人员方面，本次重组并未造成人员流失的情形。承德常友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团队。该等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生产经验，能够高效地保证承德常友战略的落地，与常友科技人员形成优势互补。常友科技借助母公司人员在渠道、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依托承德常友在河北承德的生产能力，就近服务客户，形成快速的响应机制，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在业务模式方面，本次收购后承德常友的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保持稳定，主要从事风电机组罩体的生产和销售，是常友科技主要业务在华北地区的延伸。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进一步夯实了就近主机厂商建立生产、销售基地的经营模式，形成可快速成功复制的经验，分别在湖南、内蒙古、云南、四川等地设立基地，配套主机厂商形成风电产业集群，节约运输成本，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 100%股权

（1）出售承德常友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向刘文叶、刘波涛及岳永海出售持有的承德常友 60.00%、37.00%和 3.00%股权，将承德常友股权按照受让之前还原。常友科技持有承德常友股权期间，存在对承德常友的 3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且因为本次出售行为距离前次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股权时间较近，承德常友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参照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并参照发行人实缴出资情况按照 300.00 万元作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价格
刘文叶	60.00%	180.00
刘波涛	37.00%	111.00
岳永海	3.00%	9.00
合 计	**100.00%**	**3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常友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刘文叶、刘波涛回避表决，同日承德常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0 年 6 月 15 日，承德常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出售承德常友主要原因为解决租赁房屋瑕疵问题

承德常友生产所用厂房系向丰宁满族自治县汇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但租赁的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承德常友与出租方丰宁满族自治县汇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的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存在债务困难，被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冀 0826 民破 3 号），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指定相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承德常友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且其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比例较高，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占常友科技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1.10%。因此作为生产型企业，为了避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需要终止原租赁合同，重新租赁规范的厂房。由于丰宁满族自治县汇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承德常友与其协商提前终止房屋租赁事宜较为繁琐。为解决土地房产瑕疵和减少后续终止租赁协议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成立新公司承德常凯，租赁产权规范的厂房，并逐步将承德常友的风电业务、人员和资产转入。

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解决土地房产瑕疵，具有合理性。并且承德常友业务拟转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重组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解决生产用土地厂房的瑕疵问题，将承德常友的股权结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时点离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受让承德常友股权时间较

近，且承德常友在此期间并未进行分红，生产经营状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结合发行人对承德常友 3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合计作价 300.00 万元，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4）本次出售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承德常友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出售承德常友股权的工商变更，承德常友出售上一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利润总额（2019 年度）
承德常友	7,881.93	8,512.39	2,949.03
常友科技（母公司）	33,298.92	20,713.50	4,262.64
占 比	**23.67%**	**41.10%**	**69.18%**

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由于承德常友主要财务指标占常友科技母公司对应指标比例较高，且作为生产型企业，其生产所使用的厂房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本次出售承德常友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租赁的土地厂房瑕疵问题，且发行人在当地设立承德常凯承接其风电机组罩体业务，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对重组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本次出售承德常友后，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德常凯承接其风电机组罩体业务。承德常友将其风电业务人员，相关资产转移至承德常凯。在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的过渡期间，承德常友主要受托为发行人加工风电机组罩体产品，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3、2020 年 10 月，承德常友将风电机组罩体业务置入发行人

（1）承德常友将风电机组罩体业务置入发行人基本情况

承德常友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配套远景能源等客户在北方基地设立，临近客户基地建厂能够有效地减少运输成本，增加产品的竞争能力。为了继续服务北方地区客户，发行人在河北承德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德常凯，2020 年 10 月，陆续承接承德常友的资产、人员、客户等，对承德常友实现业务合并。

承德常凯从承德常友承接了 280 名员工，占当时承德常友员工数量的 74.67%，其余主要为仓储业务人员留在承德常友，以及部分辅助人员离职。除了人员之外，承德常凯承接的资产情况如下：

其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大类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汽车（辆）	1	1.77
		平板拖车（个）	3	3.98
		叉车（台）	4	11.33
		拖拉机头（个）	2	9.87
	办公设备	电脑（台）	2	0.44
	机器设备	液压打包机（台）	1	0.27
		螺杆空压机（台）	1	1.09
		发电机组（台）	1	7.96
		真空泵（台）	5	18.14
		打包机（台）	1	2.48
合 计			**-**	**57.32**

承德常凯从承德常友收购的资产主要为生产用通用型资产和办公设备，可替代性强，经过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7.32 万元，价格公允。

其中，关于无形资产，承德常凯主要承接了承德常友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凯	2016.7.29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ZL202020703570.8	承德常凯	2020.4.30
实用新型	一种便装式风力发电机用叶片	ZL202020703592.4	承德常凯	2020.4.30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705660.0	承德常凯	2020.4.30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放置架	ZL202020705666.8	承德常凯	2020.4.30

承德常友是发行人业务在北方地区的延伸，其客户、技术等均来自于发行人，因此上述专利按照零对价转让。

（2）本次事项构成业务合并的合理性，以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承德常友向发行人置入的风电机组罩体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本次重组构成业务合并。

业务合并中，支付的对价仅为承德常凯收购承德常友风电机组罩体类的固定资产，交易作价为 57.32 万元，金额较小，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履行三会程序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程序。

（3）本次业务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承德常友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承德常友进行业务合并，承德常友上一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利润总额（2019 年度）
承德常友	7,881.93	8,512.39	2,949.03
常友科技（母公司）	33,298.92	20,713.50	4,262.64
占 比	**23.67%**	**41.10%**	**69.18%**

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风电领域的产品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增加客户响应速度，下游风电主机厂商一般靠近风资源所在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是行业的通行模式。华北、西北和东北地区等“三北”地区是我国风资源丰富区域，通过本次业务合并，发行人在我国风资源富裕的华北地区设立生产基地，以华北地区为基础，辐射三北其余地区，在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快速抢占市场，节约运输费用，提高竞争力。

（4）发行人对本次重组的整合情况

本次业务合并，将承德常友风电机组罩体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本次业务合并之前，承德常友作为常友科技的子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等各方面已经较好地融入了常友科技体系，并且在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作为受托加工方，为常友科技加工生产风电机组罩体，持续服务常友科技的主要客户，增强了与常友科技的协同性。

（三）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1、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基本情况

因金坛区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发行人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康路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该划定为收储的土地为发行人当时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发行人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康路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收购土地总面积为 19,739.5 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16,888.08 平方米。

本次搬迁补偿依据《金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坛建发[2011]第 150 号）、常州市金坛区开发区印发的《开发区工业企业动迁实施意见》（坛开发区管[2015]26 号）相关文件，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总价款为 5,440.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上述补偿款支付完毕。

2020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发行人以及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常州市金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坛土储字[2020]2 号），约定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发行人的土地及其附着物，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筹集补偿款及补偿方案的实施，发行人将相关权属证书上交，并配合进行证书的注销手续。

2、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被收储的土地及其建筑物是发行人当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该生产

经营场所被收储之前，发行人通过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的土地厂房用于生产。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未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基本情况

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分别成立于 2009 年 6 月和 2010 年 3 月，同为新加坡籍人士何侨生（HO KIAU SENG）控制下的公司。在库玛新材收购时点，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 10 月，隆英机械原股东 LEONG JIN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称“隆英私人”）及 LEOJ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称“隆英国际”）与库玛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1]，协商约定以总对价 5,070.00 万元转让隆英机械 100%股权，此外约定库玛新材向隆英机械提供人民币 2,39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隆英机械清偿相关贷款。2019 年 11 月，隆英私人及 IRE-OMBA S.P.A 与库玛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协商约定以总对价人民币 1,800.00 万元转让隆英欧伯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标的物	股权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隆英机械	隆英私人	80.00%	4,056.00
	隆英国际	20.00%	1,014.00
	合 计	**100.00%**	**5,070.00**
隆英欧伯	隆英私人	70.00%	1,260.00
	IRE-OMBA S.P.A	30.00%	540.00
	合 计	**100.00%**	**1,800.00**

[1]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担保方、发行人以及承德常友作为受让方担保方也参与本协议的签署。

[2]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担保方、发行人以及承德常友作为受让方担保方也参与本协议的签署。

转让标的物	股权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合 计			**6,870.00**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与股权出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1	转让方将在股权交割日前处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上的存货、 应收应付账款、其他负债及其他财务问题而产生的应付税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自行承担。若股权交割日仍有未处理完毕的债权和债务的，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税收由转让方享有、承担。
2	受让方担保方（指承德常友和常友科技）同意向转让方共同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及担保受让方与常友科技全面并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所有声明、保证、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受让方与常友科技根据本合同及时全额支付转股对价、 分期转股对价、 境内借款和履行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款的义务，并对上述声明、保证、责任、义务的遵守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分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2020 年 4 月，库玛新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并且在当月取得公章、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代保管证等。至此，库玛新材完成对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收购。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库玛新材持有隆英机械、隆英欧伯 10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库玛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文叶。因此在 2020 年 12 月份被发行人收购时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库玛新材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份均应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因此 2020 年 4 月份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对发行人的报表和经营产生影响。

库玛新材本次收购取得对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控制权日为 2020 年 4 月，本次收购前一年，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利润总额（2019 年度）
隆英机械	6,374.57	6,195.42	-163.60
隆英欧伯	2,119.91	0.09	3,873.92

项 目	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利润总额（2019 年度）
合 计	**8,494.48**	**6,195.51**	**3,710.32**
常友科技（母公司）	33,298.92	20,713.50	4,262.64
占 比	**25.51%**	**29.91%**	**87.04%**

隆英机械、隆英欧伯 2019 年收入主要为金属锻件加工和房屋租赁收入，在出售给库玛新材时，其业务已经停止。根据协议约定，其出售给库玛新材时，其锻件相关资产、负债应该剥离，且出售之前所有债务债权均由出让方承担。因此，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并未收购其金属锻件加工等业务，仅取得其土地和厂房。

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原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因政府城镇规划需要，被当地政府进行收储，因此发行人需要重新寻找生产经营场所。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取得了生产所需的土地、厂房，夯实了发行人的资产。

（3）发行人对本次重组的整合情况

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主要为了取得上述公司的土地、厂房。发行人租赁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以适应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

（1）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的基本情况

库玛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成立至本次收购前，库玛新材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两个子公司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存在土地、房产，用于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库玛新材出售之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文叶	30.00	30.00	1.00%

名 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龙卓合伙	2,970.00	2,970.00	99.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库玛新材收购之前，刘文叶和龙卓合伙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实缴 30.00 万元和 2,9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刘文叶和龙卓合伙实缴出资额作价，合计 3,0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资产基础法下，库玛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41.98 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库玛新材自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均受刘文叶实际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库玛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收购取得库玛新材的控制日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购前一年库玛新材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利润总额（2019 年度）
库玛新材	9,286.25	-	-478.01
常友科技（母公司）	33,298.92	20,713.50	4,262.64
占 比	**27.89%**	**-**	**-11.21%**

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取得土地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夯实资产完整性，且减少关联方租赁，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本次重组的整合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库玛新材下属公司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的土地和厂房经营，本次重组后夯实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增强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五）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

1、发行人出售兆驰新材的基本情况

兆驰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由兆庚新材和珠海德驰分别持股 60.00%和 40.00%。珠海德驰拥有巴沙木采购渠道，兆庚新材拥有巴沙木采购需求，因此 2019 年 8 月兆庚新材与珠海德驰共同设立兆驰新材，并拟通过兆驰新材向发行人供应巴沙木木方及加工业务。由于缺乏人员和技术储备，兆驰新材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巴沙木原材料加工业务，其接受兆庚新材的加工业务委托后，进一步委托给有相关业务经验的跃薪机械加工。为精简公司业务，兆庚新材于 2020 年 8 月将所持兆驰新材 60%股权全部转让给跃薪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宋洪兴。

兆驰新材转让时点净资产为负，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兆驰新材净资产为-9.59 万元，因此兆庚新材将其持有的兆驰新材 60%股权零对价向无关联自然人宋洪兴转让，价格合理。

2020 年 8 月，兆驰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兆驰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转让兆驰新材上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利润总额（2019 年度）
兆驰新材	124.04	-	-0.13
常友科技（母公司）	33,298.92	20,713.50	4,262.64
占 比	**0.37%**	**-**	**0.00%**

重组完成前后，常友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出售兆驰新材，减少了发行人的管理层级，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效率，

将发行人不擅长的巴沙木原材料加工业务对外转让，进一步聚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出售之后，依然最终通过跃薪机械加工巴沙木，发行人巴沙木加工需求能够继续得到保持，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并未发生变化。并且兆驰新材设立之后，没有专门的技术、管理人员，对外转让兆驰新材，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依然保持稳定。

（六）重组运行期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重组运行期存在影响的重组行为包括 2019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兆庚新材和承德常友，以及 2020 年 10 月对承德常友进行业务合并。由于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及隆英欧伯资产主要为土地和厂房，且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对其收购不构成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承德常友和兆庚新材对运行期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利润总额（2018 年度）
承德常友	6,567.16	6,934.20	41.35
兆庚新材	131.71	-	-
常友科技（母公司）	**17,786.30**	**17,167.99**	**-1,201.40**
承德常友占比	36.92%	40.39%	-3.44%
兆庚新材占比	0.74%	-	-
承德常友及兆庚新材合计占比	**37.66%**	**40.39%**	**-3.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兆庚新材、承德常友相关财务指标的合计数占发行人的比例在 100%以下，且构成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不存在运行期的要求。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承德常友进行业务合并，对运行期影响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9 年度）	利润总额（2019 年度）
承德常友	7,881.93	8,512.39	2,949.03
常友科技（母公司）	**33,298.92**	**20,713.50**	**4,262.64**
承德常友占比	**23.67%**	**41.10%**	**69.18%**

承德常友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在 100%以下，且构成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发行人不存在运行期的要求。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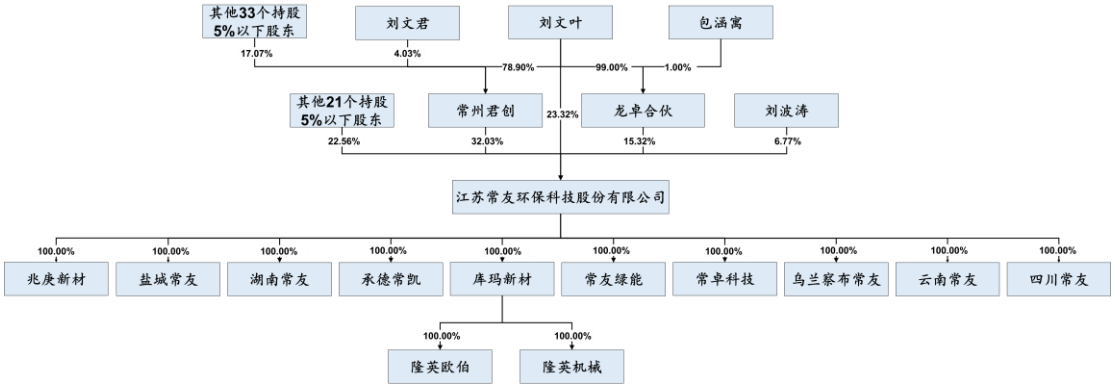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 25 名，经穿透后，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上市公司计算股东人数，公司经穿透后最终股东不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10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盐城常友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00.00	100.00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已经停产
兆庚新材	2018 年 12 月 3 日	1,000.00	100.00	风电领域、轨道交通领域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湖南常友	2020 年 2 月 27 日	1,000.00	100.00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承德常凯	2020 年 9 月 14 日	300.00	100.00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常卓科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300.00	100.00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常友绿能	2021 年 8 月 16 日	100.00	100.00	尚未开展业务
库玛新材	2019 年 5 月 23 日	3,0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乌兰察布常友	2022 年 4 月 15 日	1,000.00	100.00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云南常友	2022 年 4 月 21 日	300.00	100.00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常友	2022 年 6 月 8 日	300.00	100.00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隆英机械	2009 年 6 月 12 日	17,011.09	通过库玛新材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隆英欧伯	2010 年 3 月 19 日	3,515.41	通过库玛新材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一）盐城常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0539B3T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钱江国际石材产业园二期三号地块 2#厂房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钱江国际石材产业园二期三号地块 2#厂房 1-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设备配件、风力发电用玻璃钢机舱罩、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领域机舱罩、导流罩的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盐城常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85.76
净资产	564.47
净利润	-357.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二）兆庚新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JR1K6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谢炎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92 号-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玻璃纤维布、碳纤维布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模具、塑料制品、木制品、玻璃钢制品加工、销售；泡沫的打孔、切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电领域、轨交领域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兆庚新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749.34
净资产	4,306.27
净利润	932.4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三）湖南常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R4MW12K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严思陶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荷花路以东宏信创新产业园 C1 栋（天易示范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荷花路以东宏信创新产业园 A6、A4 栋（天易示范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设备配件、风力发电用玻璃钢及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城市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领域机舱罩、导流罩的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湖南常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238.8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1,543.73
净利润	836.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四）承德常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0FGAJH5T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环保设备技术转让；能源设备配件、风力发电用玻璃钢机舱罩、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领域机舱罩、导流罩的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承德常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323.90
净资产	2,742.84
净利润	2,267.2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五）常卓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91MA7E2QX470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风电领域的机组罩体的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常卓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21.26
净资产	-3.30
净利润	-3.3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六）常友绿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H9D3Q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三浜路 261 号 16 幢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三浜路 261 号 16 幢 4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简要财务数据

常友绿能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16
净资产	-10.69
净利润	-10.6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七）库玛新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EWE10Y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华路 04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能源设备配件、玻璃钢制品、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车辆内饰件的制造、维修；环保设备研发及技

	术服务；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玻璃纤维布、碳纤维布、碳纤维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销售；模具、塑料制品、木制品、玻璃钢制品加工、销售；泡沫的打孔、切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运营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运营

2、简要财务数据

库玛新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70.83
净资产	2,455.50
净利润	-322.9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八）乌兰察布常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MABLN5179C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万慧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藏红南路与育才北街交叉口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4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营业务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乌兰察布常友成立于 2022 年 4 月，2021 年无财务数据。

（九）云南常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4MABLUCDK9N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岳永海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云南常友成立于 2022 年 4 月，2021 年无财务数据。

（十）四川常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4MABQAF9B3J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涵珺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德昌县麻栗镇银厂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四川常友成立于 2022 年 6 月，2021 年无财务数据。

（十一）隆英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902810050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17,011.09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011.09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亿晶路 2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适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通过库玛新材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深海石油、天然气的勘探、钻井、集输设备以及备件的设计与制造；各类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锻件毛胚的生产和初加工、精加工；海上平台、工程机械、风力发电、齿轮传动和海事零部件环形、异型件的加工与制造；金属制品模具和精密型腔模具的设计、制造；高中压阀体及连接件的制造；高强度紧固件的制造；特种板材的精密切割、拼焊；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隆英机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728.78
净资产	4,632.26
净利润	-267.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十二）隆英欧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51238381B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3,515.41 万元
实收资本	3,515.41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亿晶路 222 号-1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适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常友科技通过库玛新材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优质碳钢、不锈钢、高级合金钢、特种合金钢环形类锻件毛坯的生产及其初加工、精加工，深海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含工作水深大于 600 米的海底采油、集输设备）及备件的配套件以及特钢模具、海上平台、传动机械、工程机械和海事环形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产品的热处理，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限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隆英欧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40.57
净资产	1,708.20
净利润	-53.0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君创持有公司股份 1,064.2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03%，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063634L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1,064.2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64.2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汇康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君创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叶	839.69	78.90
2	刘文君	42.90	4.03
3	岳永海	42.90	4.03
4	万慧荣	28.60	2.69
5	吴网娟	11.44	1.07
6	姜军芹	7.86	0.74
7	薛必林	7.15	0.67
8	颜景娟	5.72	0.54
9	徐海洋	5.72	0.5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马佩文	5.72	0.54
11	唐娜	5.72	0.54
12	刘伟	4.29	0.40
13	史文强	4.29	0.40
14	钱永强	4.29	0.40
15	王超	4.29	0.40
16	王祯华	4.29	0.40
17	芮正芳	4.29	0.40
18	于霞	4.29	0.40
19	黄鑫	4.29	0.40
20	荆火俊	2.86	0.27
21	熊成强	2.86	0.27
22	许强	2.86	0.27
23	徐霞	2.86	0.27
24	严思陶	2.72	0.26
25	姚仁余	1.43	0.13
26	张盼盼	1.43	0.13
27	钱冬霞	1.43	0.13
28	李杏琴	1.43	0.13
29	睢鹏	1.43	0.13
30	蒋坚强	1.43	0.13
31	丁晓彬	0.86	0.08
32	史贤汉	0.86	0.08
33	曹燕	0.86	0.08
34	吴丹萍	0.57	0.05
35	董慧	0.57	0.05
合 计		**1,064.2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常州君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940.05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1,937.11
净利润	-1.2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其中包涵寓系刘文叶之配偶，刘波涛系刘文叶之父亲，刘文君系刘文叶之胞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文叶直接持有公司 23.32%的股份，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控制公司 32.03%的股份，并与其妻子包涵寓合计持有龙卓合伙 100.00%份额，二人通过龙卓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32%的股权，刘文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涵寓现任公司董事；刘波涛直接持有公司 6.77%的股份；刘文君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公司 1.29%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副经理。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合计控制发行人的 77.44%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刘文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708******。

包涵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04198210******。

刘波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21195009******。

刘文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604******。

（2）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2 年 6 月，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和刘文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意见表决及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

①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常友科技董事

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②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常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A、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刘文叶的个人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

B、对向股东大会提案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刘文叶的个人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

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之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自然人刘文叶、刘波涛和合伙企业龙卓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刘文叶

刘文叶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波涛

刘波涛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2、龙卓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N35XN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涵寓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集镇北街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文叶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包涵寓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常州君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刘波涛、刘文君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涵寓持股 70%	1,000.00	否
2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99%，包涵寓持股 1%	1,000.00	否
3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90%，包涵寓持股 10%	800.00	否
4	常州君创	刘文叶持股 78.90%	1,064.20	否
5	龙卓合伙	刘文叶、包涵寓分别持有	5,00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99%和 1%份额		
6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持股 100%	1,000.00	否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PMF6X4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可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12 层 12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报告期内存在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结构	包涵寓：70%；李可人：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2、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03AB55H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康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结构	刘文叶持股 99%，包涵寓持股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

	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3、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4YX3F1E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高新路南侧、吉阳产业园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结构	刘文叶持股 90%，包涵寓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4、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5、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2、龙卓合伙”。

6、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945190924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叶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柘荡村委工业园区 5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结构	刘文叶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叶	775.00	23.32	775.00	17.49
2	刘波涛	225.00	6.77	225.00	5.08
3	龙卓合伙	509.09	15.32	509.09	11.49
4	常州君创	1,064.20	32.03	1,064.20	24.02
5	谢炎利	81.00	2.44	81.00	1.83
6	赵旦	73.84	2.22	73.84	1.67
7	姜绪荣	72.12	2.17	72.12	1.63
8	苏州青域	72.12	2.17	72.12	1.63
9	深圳杉创	48.08	1.45	48.08	1.09
10	江苏拓邦	48.08	1.45	48.08	1.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黄跃群	48.08	1.45	48.08	1.09
12	中投建华	37.26	1.12	37.26	0.84
13	潍坊伟创	36.92	1.11	36.92	0.83
14	陈诚	33.23	1.00	33.23	0.75
15	韩明祥	33.23	1.00	33.23	0.75
16	常州艾方	33.23	1.00	33.23	0.75
17	南通杉富	24.04	0.72	24.04	0.54
18	溧阳从容	24.04	0.72	24.04	0.54
19	后备基金	24.04	0.72	24.04	0.54
20	吴绍先	19.69	0.59	19.69	0.44
21	久润投资	14.77	0.44	14.77	0.33
22	中投嘉华	10.34	0.31	10.34	0.23
23	郑亚飞	9.85	0.30	9.85	0.22
24	青岛从容	5.05	0.15	5.05	0.11
25	华翰裕源	0.48	0.01	0.48	0.0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108.00**	**25.00**
合 计		**3,322.79**	**100.00**	**4,430.7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君创	1,064.20	32.03
2	刘文叶	775.00	23.32
3	龙卓合伙	509.09	15.32
4	刘波涛	225.00	6.77
5	谢炎利	81.00	2.44
6	赵旦	73.84	2.22
7	姜绪荣	72.12	2.17
8	苏州青域	72.12	2.17
9	深圳杉创	48.08	1.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江苏拓邦	48.08	1.45
11	黄跃群	48.08	1.45
合 计		**3,016.61**	**90.7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其持股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文叶	775.00	23.32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波涛	225.00	6.77	-
3	谢炎利	81.00	2.44	兆庚新材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4	赵旦	73.84	2.22	-
5	姜绪荣	72.12	2.17	-
6	黄跃群	48.08	1.45	-
7	陈诚	33.23	1.00	-
8	韩明祥	33.23	1.00	-
9	吴绍先	19.69	0.59	-
10	郑亚飞	9.85	0.30	-
合 计		**1,371.04**	**41.26**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苏州青域	SY3834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7750
2	深圳杉创	SGZ48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3	中投建华	SGS06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4	南通杉富	SES07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5	后备基金	SJX04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6	溧阳从容	SJR783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438
7	中投嘉华	SGS21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8	青岛从容	SR2270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438
9	华翰裕源	SX689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01351

综上，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披露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代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相关内容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关于股东适格性

（1） 关于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有 10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15 名，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七）发行人作出的专项承诺”进行了信息披露。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中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5、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反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通过搜索主要媒体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补充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说明
1	刘文叶	775.00	23.32	存在关联关系
2	刘波涛	225.00	6.77	
3	龙卓合伙	509.09	15.32	
4	常州君创	1,064.20	32.03	
5	深圳杉创	48.08	1.45	存在关联关系
6	南通杉富	24.04	0.72	
7	中投建华	37.26	1.12	存在关联关系
8	中投嘉华	10.34	0.31	
9	华翰裕源	0.48	0.01	
10	溧阳从容	24.04	0.72	存在关联关系
11	青岛从容	5.05	0.15	

刘文叶与刘波涛为父子关系，刘文叶持有龙卓合伙 99.00%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刘文叶妻子包涵寓持有龙卓合伙 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叶持有常州君创 78.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通杉富和深圳杉创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及华翰裕源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或者其控制的公司。

溧阳从容和青岛从容基金管理人均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以外，常友科技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引入姜绪荣等 20 名外部投资者，存在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和补偿	约定若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的标准，业绩对赌方应该向投资者进行补偿
2	股权回购	约定了承诺方在出现发行人未按时向交易所/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未按时首发上市成功时，或者实现的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一定比例的，以及其他情形时，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者的股份
3	共同出售权和反稀释	若承诺方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出售权；未经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低于投资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对外融资；如经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低于投资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对外融资的，承诺方应该向投资者进行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以使投资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该价格相同。
4	优先清偿权	若发行人进行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的，在清算组对发行人的所有合法债务偿还完毕后，投资者优先从剩余资产中获得分配，直至投资者收回初始投资金额。

对赌协议的对赌方主要包括发行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君创有限、龙卓合伙、谢炎利等。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君创有限、龙卓合伙、谢炎利等对赌相关方分别与存在对赌情形的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在对赌协议生效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前，对赌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条款、优先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均未实际履行，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且各方约定，对赌协议全部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效力，且确认自始无效。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叶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2	刘文君	董事	刘文叶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3	包涵寓	董事	刘文叶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4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文叶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5	周旭东	独立董事	刘文叶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6	陈若愚	独立董事	刘文叶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7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刘文叶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文叶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市常凯管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常友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

包涵寓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市常凯管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常友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出纳；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公司出纳；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文君女士，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兆丰幼儿园，担任教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常友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常友有限监事、采购部副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董事。

唐娜女士，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布鲁奈尔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美国思瑞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现为美国必百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现为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知识产权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规法律部风控专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旭东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合同管理）专业，拥有二级律师职称。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担任法学讲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市钟楼区政协，担任副主席；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若愚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机化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中科院盐湖研究所无机化学专业，博士毕业于兰州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教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盐湖研究所，担任研究实习员；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盐湖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耀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市地毯厂，担任主办会计；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破产清算审计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徐霞	监事会主席	常州君创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2	徐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3	史文强	监事	刘文叶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徐霞女士，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拥有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职称。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华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云华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车间操作工；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友能源车间操作工；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成型车间班长；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成型车间班长、职工代表监事。

史文强先生，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质量检验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质量检验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盐城常友总经理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2	吴网娟	财务总监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3	岳永海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4	万慧荣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5	姜军芹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6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文叶先生简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网娟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天达五金工具厂，担任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岳永海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常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原常州飞机制造厂），担任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新图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担任产品交付部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万慧荣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天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市诺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军芹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专业。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玖盛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娜女士简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谢炎利	兆庚新材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2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3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4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5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经理
6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公司上述各位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谢炎利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亨特道格拉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戴铂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刘伟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城市轨道车辆专业，拥有助理工程师职称。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主管、设计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技术中心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钱永强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工程材料专业。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天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技术中心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薛必林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理工专修学院机械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龙工（上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班长；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久保田建机（无锡）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东洋机电（江阴）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常友有限营销中心市场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承德常凯总经理。

黄鑫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江苏开放大学。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斯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丁晓彬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天马集团，担任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新图锐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常友有限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州砺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刘文叶持有 29.27%的份额
包涵寓	董事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刘文君	董事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孙公司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四川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旭东	独立董事	常州市钟楼区政协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603915.SH）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4014.NQ）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若愚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史文强	监事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全资子公司
岳永海	副总经理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万慧荣	副总经理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谢炎利	-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全资子公司
薛必林	-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鑫	-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包涵寓系刘文叶之妻，刘文君系刘文叶之妹。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劳动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年初，公司的董事人员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文君、刘波涛和王迎春；2020 年 12 月，刘波涛和王迎春辞去公司董事职位，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娜为董事，并选举周旭东、陈若愚和顾建中为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顾建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耀明为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初，公司监事为钱冬霞、颜景娟和徐云华。2020 年 3 月，钱冬霞、颜景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月，公司选举徐霞、史文强为公司监事。

2020 年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文叶、岳永海、万慧荣、吴网娟和姜军芹， 2020 年 10 月吴网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唐娜加入常友科技并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 年年初，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刘伟、钱永强、薛必林、谢炎利、黄鑫和丁晓彬，2020 年以来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份额数量（万股/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90.00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99.00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9.69	78.90
		常州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常州砺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9.27
		常州启赋安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2.50	0.28
包涵寓	董事	盐城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份额数量（万股/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江苏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江苏惠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刘文君	董事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90	4.03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	0.54
周旭东	独立董事	江苏东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00	37.00
		常州广成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50	25.00
陈若愚	独立董事	常州市德伊门科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徐霞	监事会主席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6	0.27
史文强	监事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9	0.40
岳永海	副总经理	常州君创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2.90	4.03
万慧荣	副总经理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60	2.69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9	0.40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9	0.40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5	0.67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经理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9	0.40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6	0.08
姜军芹	副总经理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6	0.74
吴网娟	财务总监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4	1.07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及质押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23.32%
刘波涛	刘文叶之父	6.77%
谢炎利	其他核心人员、兆庚新材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2.44%
合 计		**32.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40.44%
刘文君	董事，刘文叶胞妹	1.29%
包涵寓	董事，刘文叶配偶	0.15%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0.17%
徐霞	监事会主席	0.09%
史文强	监事	0.13%
岳永海	副总经理	1.29%
万慧荣	副总经理	0.86%
姜军芹	副总经理	0.24%
吴网娟	财务总监	0.34%
薛必林	承德常凯总经理	0.21%
刘伟	技术中心总监	0.13%
钱永强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0.13%
黄鑫	兆庚新材运营经理	0.13%
丁晓彬	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0.03%
合 计		**45.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611.15	617.51	370.39
利润总额	7,716.28	13,850.43	6,595.82
占比	**7.92%**	**4.46%**	**5.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方企业领薪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99.28	-
2	刘文君	董事	41.45	-
3	包涵寓	董事	17.67	-
4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29	-
5	周旭东	独立董事	5.00	-
6	陈若愚	独立董事	5.00	-
7	顾建中（注）	独立董事	5.00	-
8	徐霞	监事会主席	16.71	-
9	徐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10.53	-
10	史文强	监事	13.74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1	岳永海	副总经理	48.00	-
12	万慧荣	副总经理	55.89	-
13	姜军芹	副总经理	58.82	-
14	吴网娟	财务总监	33.34	-
15	刘伟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总监	32.15	-
16	钱永强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30.42	-
17	薛必林	其他核心人员、承德常凯总经理	33.35	-
18	谢炎利	其他核心人员、兆庚新材总经理、主任工艺师	37.06	-
19	黄鑫	其他核心人员、兆庚新材运营经理	21.85	-
20	丁晓彬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	19.59	-

注：2022 年 4 月，顾建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耀明为独立董事

十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顺利达成公司的预期目标，并让员工和股东共享公司高速发展的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在控股股东常州君创层面实施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谢炎利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除岳永海和谢炎利之外，《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约定内容
激励方式	1、2019 年 12 月通过入股常州君创的激励方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按照 3.50 元/股成本取得常友科技股份，其中除谢炎利之外的其他人员，具体方式为：刘文叶或包涵寓转让其持有的常州君创的股权给员工。具体如下：刘文叶或包涵寓向员工或其配偶以零对价转让其所认缴但未实缴的常州君创股权，常州君创直接持有常友科技股份，使得受让方间接持有常友科技股份。受让方受

主要条款	约定内容
	让前述股权后，向常州君创按照 3.50 元/注册资本价格实缴； 2、2019 年 12 月之后员工的股权激励方式：按照 3.50 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刘文叶持有常州君创的股权，或者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价格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常州君创股权。
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	各方同意，基于本次股权激励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员工持有的常州君创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刘文叶或刘文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受让员工所持有的全部常州君创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以员工获得股权时实际支付价格加按 8%-10%年化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1）员工主动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后员工主动不续签；（2）员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3）员工因司法裁决、离婚、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丁方股权需要变更。

由于岳永海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时，将持有的 3.00%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且岳永海在历史上为发行人业务开展、企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此经过协商，其《股权激励协议》并未约定上述的“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

谢炎利的股权激励方式为：谢炎利以 3.50 元/股的价格向常友科技增资。并且谢炎利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股权以实缴出资 50 万元作价转让给常友科技，其《股权激励协议》并未约定上述的“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

2、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事宜构成股份支付。根据股权变动性质、人员的不同，结合财政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处理案例，发行人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 12 月	32 名员工[3]按照 3.50 元/注册资本成本通过常州君创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谢炎利按照 3.50 元/股价格对发行人增资，并将其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股权按照其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常友科技。岳永海将其持有的承德常友 3.0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常友科技	岳永海、谢炎利对应的股份支付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余人员按照等待期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3] 其中一名员工通过其配偶入股常州君创，目前已经转让给该员工持股

时间	事项	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员工孙凯以及其他 7 个外部人员等 8 人将其合计持有的 146.57 万股常州君创股权转让给刘文叶	刘文叶收购 8 名常州君创股权构成股份支付，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冲减原确认的员工孙凯 2019 年入股时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刘文叶将其持有的常州君创 21.45 万股按 3.50 元/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唐娜等五名员工	按照等待期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8 月 13 日	员工张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 0.57 万股常州君创股权转让给刘文叶	刘文叶受让离职员工股份构成股份支付，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冲减张玲 2019 年入股时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1 年 12 月 2 日	杨文金、蒋剑、奚姜宇三人与薛必林、姜军芹、严思陶、史贤汉四名员工签署协议，将合计持有的 6.58 万股常州君创股权转让给上述四人	薛必林等四名员工受让杨文金等三名离职员工股权构成股份支付，按照等待期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并冲减离职三名员工 2019 年入股时原确认的股份支付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除了谢炎利、岳永海之外，其股权激励协议均约定了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从发行人离职，应该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率将股权转让给刘文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发行人预估 2023 年 6 月完成上市，因此除谢炎利、岳永海之外的其他员工等待期为从取得常友科技股权之日至 2026 年 6 月止，据此计算股份支付摊销年限。其中除岳永海和谢炎利外，2019 年 12 月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摊销年限为 6.5 年。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其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法评估下，常友科技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22 亿元。发行人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支付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7.22 亿元，每股价格为 24.03 元；依据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外部融资的估值，确定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以及之后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41.59 元/股。

岳永海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与将持有的 3.00%承德常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是不互为前提的同步沟通事项。且岳永海在历史上为发行人业务开展、企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此经过协商，其《股权激励协议》并未约定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条款，因此对其股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谢炎利在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时，持有兆庚新材 27.00%股权。谢炎利按

照 3.50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 2.70%股权，与发行人按照谢炎利对兆庚新材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作价，收购谢炎利持有的 27.00%兆庚新材的股权是不互为前提的同步沟通事项。因此计算谢炎利的股份支付金额时，扣除了谢炎利持有的 27.00%兆庚新材股权价值以及出售兆庚新材的 50.00 万元对价。并且谢炎利 2019 年 12 月之前作为刘文叶的合作伙伴，共同经营兆庚新材，为兆庚新材在轻量化芯材领域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作用，基于以上原因，常友科技在向谢炎利发行股份时，并未对谢炎利设置服务期等相关限制条款，因此将对谢炎利的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法评估下，兆庚新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00.00 万元。谢炎利持有的兆庚新材 27.00%股权公允价值，参照上述评估报告，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经常性损益	21.79	5,482.59	1,675.05
经常性损益	624.34	507.63	-
股份支付合计确认金额	**646.13**	**5,990.22**	**1,675.05**

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75.05 万元、5,990.22 万元和 646.13 万元。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持股平台常州君创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文叶控制，股权激励对于发行人控

制权不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人）	845	1,284	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存在较大的波动。2020 年，发行人由于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存在产销两旺的态势，员工数量存在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行业“抢装潮”后下游需求有所减少，并通过加强管理，提升员工生产效率，员工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减少的是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7	13.85
生产人员	636	75.27
销售人员	30	3.55
研发人员	62	7.34
合 计	**84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0	8.28
大专（专科）	173	20.47
高中及以下	602	71.24
合 计	**845**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134	15.86
41-50 岁	239	28.28
31-40 岁	319	37.75
30 岁及以下	153	18.11
合 计	**845**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自愿放弃
2021.12.31	845	550	295	51	17	7	211	9
2020.12.31	1,284	748	536	77	27	8	392	32
2019.12.31	712	163	549	52	24	4	1	468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行缴纳	自愿放弃
2021.12.31	845	636	209	51	22	1	135
2020.12.31	1,284	1,033	251	69	21	1	160
2019.12.31	712	54	658	54	23	3	578

2、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其他单位缴纳、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以及自愿放弃缴纳

等情形。

（1）发行人退休返聘的员工

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返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需要时间，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在报告期末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自行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根据自身的情况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4）缴纳新农合与新农保

发行人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承担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提供员工宿舍等方案，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福利。

（5）自愿放弃缴纳

因员工重视当月实发到手收入，外地员工无长期定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计划，导致其缴纳意愿不强等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合法合规情况

（1）合规证明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常友科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登记在册的员工依法办理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等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欠缴、漏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说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在册员工	在册员工与劳务派遣总人数	劳务派遣占总人数比例
2021.12.31	47	845	892	5.27%
2020.12.31	106	1,284	1,390	7.63%
2019.12.31	-	712	712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的需求，通过劳务派遣的模式解决临时用工紧张局面，用工需求主要集中在操作难度较低、工作重复性强、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等工种，如操作工、搬运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君创、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承诺：

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6、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对于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依据当时当地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以及当地相关部门出台的减免政策，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需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金额	188.93	101.55	406.19
利润总额	7,716.28	13,850.43	6,595.82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2.45%	0.73%	6.16%

经测算，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因上述情形被要求补缴或受到相关罚款，将自愿承担补缴义务和处罚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

公司依托在高分子复合材料和轻量化夹芯材料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聚焦新兴产业配套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产品覆盖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环保设施等领域的多元化结构，风电机组罩体产品型号覆盖国内全部主流机型的产品系列，生产基地覆盖江苏、河北、湖南、内蒙古、云南、四川等地并辐射全国市场的良好业务布局。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于 2021 年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捷周到的服务品质，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尤其在风电机组罩体领域，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就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机舱罩而言，以发行人 2019-2021 年销售该类产品的总瓦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74%、14.41%和 17.63%。

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与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机组整机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风电领域主要产品

①风电机组罩体

风力发电机通常被安装于风电塔筒顶部，所处环境风力大、湿度高、紫外线强、海拔高。为保证风力发电机组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长期、稳定、高效运行，需要在其外部安装性能优越的保护装置。

公司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为主材生产的风电机组罩体（主要包括机舱罩、导流罩）作为风力发电机的保护装置，利用了高分子复合材料耐高温、抗腐、隔热、弹性系数高、电绝缘性好等优良特性，对风力发电机形成很好的保护，有利于延长风力发电机的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机运行的稳定性和发电效率，从而降低风力发电的度电成本。

公司风电机组罩体产品（包括机舱罩、导流罩等）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具体部位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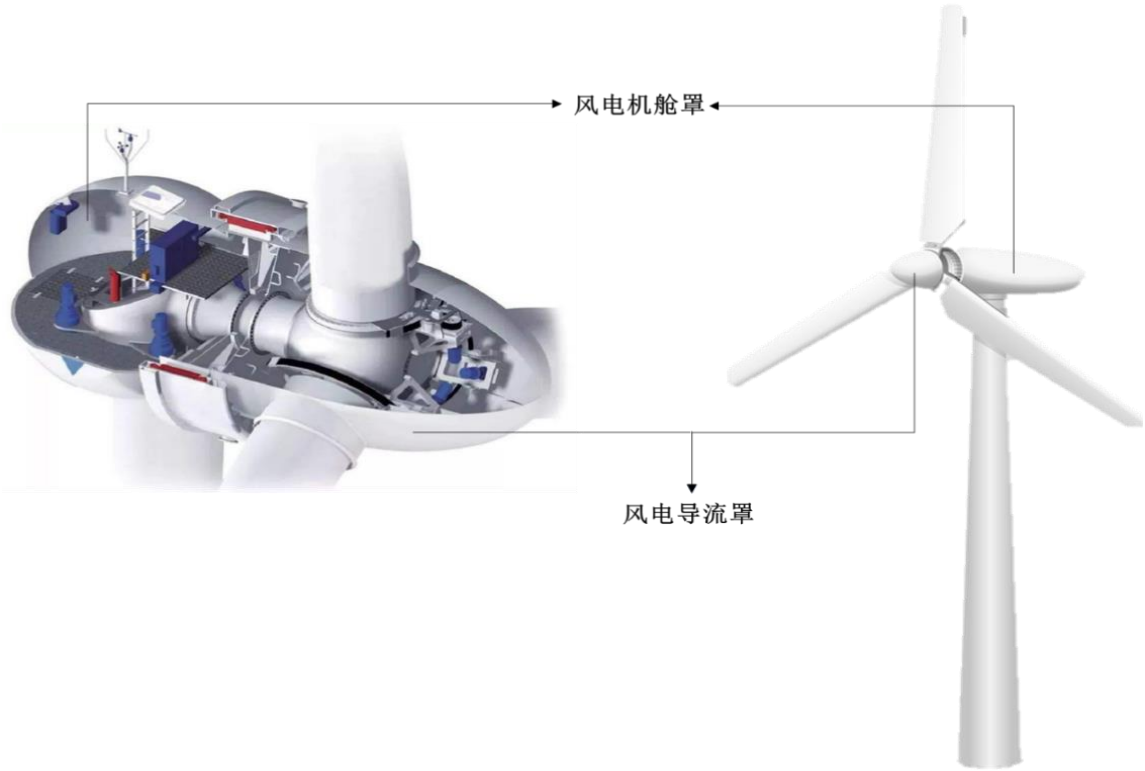

公司风电机组罩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机舱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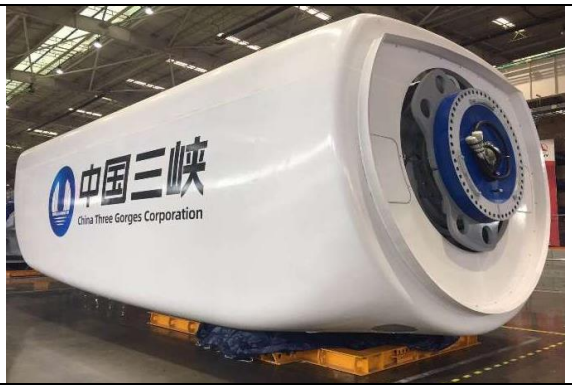	1、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设计； 2、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为主材； 3、具备重量轻、强度高、承载能力强、安装便捷、外表美观、抗压等多种优良特性； 4、应用机型广泛覆盖 1.8-10MW 等中大风电机型； 5、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国内主流风电机组整机厂商
导流罩		

②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

公司的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主要是以巴沙木、PVC 泡沫及 PET 泡沫为原材料加工而成。轻量化夹芯材料与复合材料面板组合而成的复合材料夹层结构具有重量轻、刚性高、强度好、结实耐用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轨道交通车辆、船舶、飞机等领域。

复合材料夹层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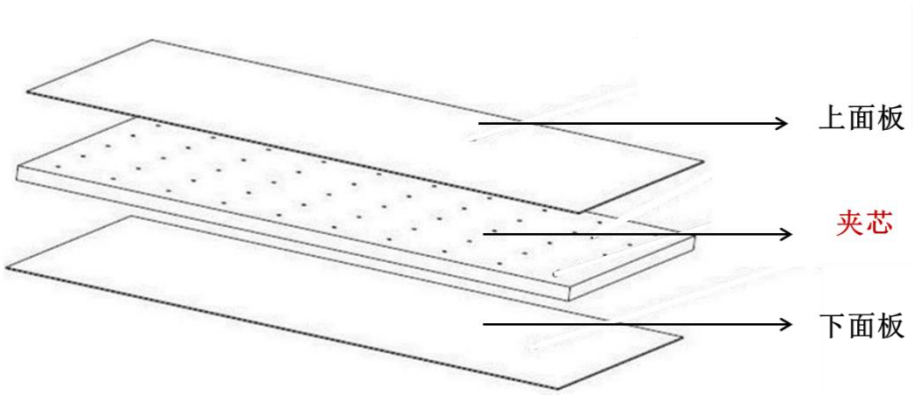

公司的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生产。在风电机组和叶片逐步大型化的趋势下，对叶片强度和轻量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叶片生产中使用轻量化夹芯材料，首先，可以使得叶片更轻、结构刚性和稳定性更强，提高叶片的抗载荷能力；其次，可降低风电机组气动荷载，增加发电量；再次，可降低对轮毂和塔架的性能要求，从而降低整机成本。

轻量化夹芯材料在风电叶片中的应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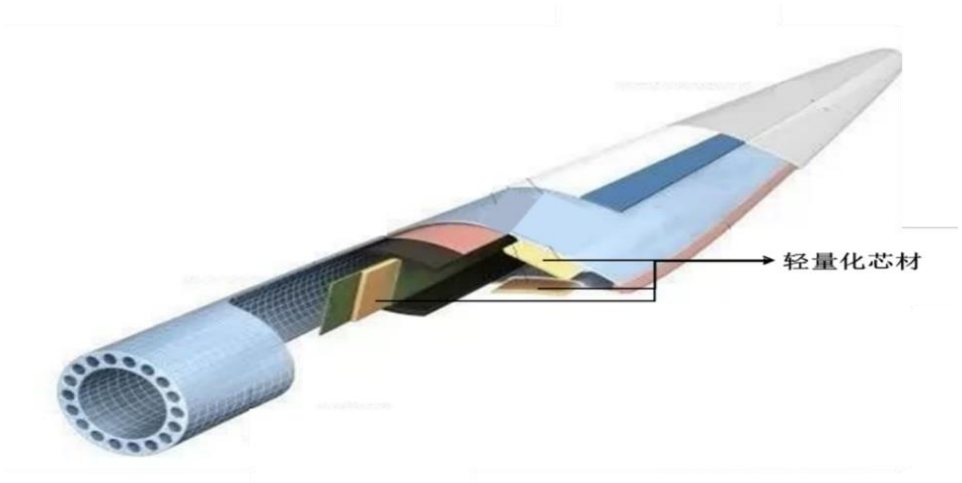

公司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巴沙木制品	巴沙木是制作夹芯材料的天然、优质原料，其具有体积形态稳定、质量较轻、材质均匀、易于加工、不易变形、强度适中等诸多优良特性，完美吻合风电叶片需求，是优质的风电叶片夹芯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PVC 泡沫制品	PVC 泡沫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主要应用于大型风电叶片、风电机舱罩、轨道交通部件、航空部件、船舶等领域，被视为替代巴沙木的优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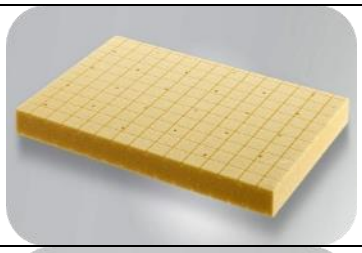
PET 泡沫制品	PET 具备良好的耐热性、力学性能和环保性能，在风电领域、轨道交通、运动器材被广泛采用，被视为替代巴沙木的优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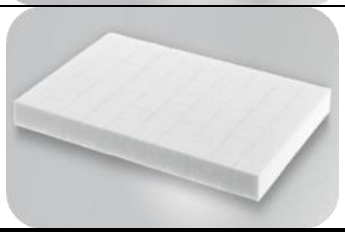

③罩体模具

公司的罩体模具产品主要是公司围绕客户的风电机组罩体个性化采购需求进行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公司核心模具全部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这一方面提高了产品研发设计理念落地的及时性、准确性；另一方面，提高了模具设计和生产的灵活性；并且可以确保模具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罩体模具产品特性	（1）公司具备小到列车摄像头外壳模具，大到风电机组罩体模具的不同尺寸模具设计及生产能力；并且公司拥有风电直驱、半直驱、双馈等全部风机类型的丰富设计生产经验； （2）公司拥有先进的大台面五轴加工中心设备，并且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及生产人员，从原模的拼模设计、拼装设计、加工编程设计，可自行设计和生产大型、复杂工件，加工精度±0.5mm。
罩体模具产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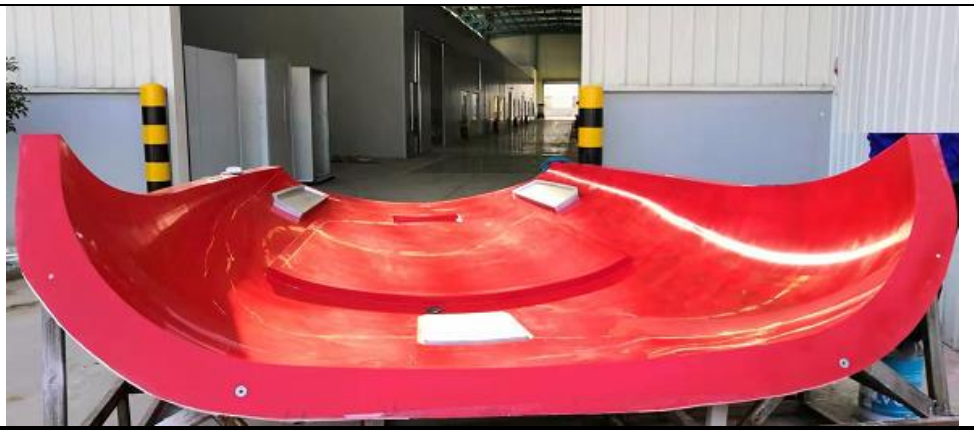

（2）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近年来，公司深耕风电领域，并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将在高分子复合材料应用于风电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推广应用至轨道交通车辆部件制造领域，既减轻车身重量，又大幅提升了车辆的耐腐蚀性、抗氧化性、阻燃性、车厢隔音性等指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

通车辆内装、外装等，目前公司已与中国中车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被应用到国内外多个轨道交通车辆项目。

公司轨道交通车辆外装产品应用示意图

公司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产品应用示意图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机组罩体	37,271.80	61.35%	54,004.48	64.21%	21,818.57	73.45%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17,072.00	28.10%	26,085.94	31.02%	2,344.73	7.8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1,070.33	1.76%	500.95	0.60%	87.16	0.29%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3,873.10	6.37%	2,208.85	2.63%	4,271.42	14.38%
罩体模具	778.58	1.28%	366.45	0.44%	362.96	1.22%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691.66	1.14%	934.55	1.11%	818.67	2.76%
合 计	**60,757.47**	**100.00%**	**84,101.20**	**100.00%**	**29,703.52**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树脂、PET 泡沫、PVC 泡沫和巴沙木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2020 年，为解决陆上风电抢装潮导致的巴沙木原材料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曾委托代理商代理进口少量巴沙木原材料。

（1）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形成了对供应商从粗选、认证、培养到评价各环节的动态管理体系。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对其进行综合评定与遴选，考察维度包括企业规模、供货进度、产品品质、企业信誉、技术水平、交货质量、价格等。

（2）采购流程

对于新产品订单，运营管理部根据订单要求，联合各部门进行产品参数研讨、产品方案设计、并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物料采购。

对于常规订单，运营管理部根据产品工艺分解物料采购计划，生成物料清单后下达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仓库剩余库存、订单生产需求、安全库存边际、备货结构等情况进行物料采购。

（3）原材料品质管理

采购部会同质量流程部、仓储物流部联合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管控，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确认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时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保障原

材料品质。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以客户订单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从客户下达订单到产品交付进行全流程表单化管理，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安排生产，质量流程部负责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成品出库等全流程监督，并对最终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品质。

为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确保产品交货速度，对于订单稳定的通用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备货。

为弥补高峰期产能不足，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少量简单生产环节外包或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此外，为拓展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少量产品。

（1）客户开发及管理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公司商务部建立客户档案管理系统，通过实地拜访、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保持沟通，主动了解客户需求、新产品研发进展，并进行技术跟进。

（2）售后服务

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销售合同中通常包括质量保证条款，在质量保证期内公司对所售产品的质量承担责任。

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客户，公司在产品售出后即派出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人员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对产品质量进行维护。对于一般客户，当客户提出售后需求时，公司售后人员在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产品维护。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时 间	概 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2006 年成立至 2011 年	无业务	2006 年周淑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设立利恒机械（公司前身），成立后至 2011 年期间未实际经营

时 间	概 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2011 年至 2015 年	向常友能源出租厂区用于风电机组罩体生产	2011 年刘波涛、王迎春夫妇（刘文叶父母）共同收购周淑民所持公司前身利恒机械 100%股权，此后利恒机械将厂区出租给常友能源（刘波涛家族投资经营的企业）用于风电机组罩体生产业务
2015 年	开始从事风电机组罩体生产业务	2015 年利恒机械承接常友能源风电机组罩体生产业务，开始从事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生产
2017 年	拓展到轨道交通车辆部件领域	2017 年，随着客户资源和产品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多元化，开始将应用领域拓展到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
2018 年	拓展到环保领域	2018 年，公司涉足环保领域，以复合材料生产净化水槽、滤床等环保用品
2019 年	拓展到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领域	2019 年，凭借在风电领域和轨道交通车辆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开始涉足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领域并将相关产品先后推广应用到下游风电叶片生产和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工艺流程

公司各类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流程差异较小，均经过成型、切割打磨、装配等环节，其中又以成型为主要的工艺流程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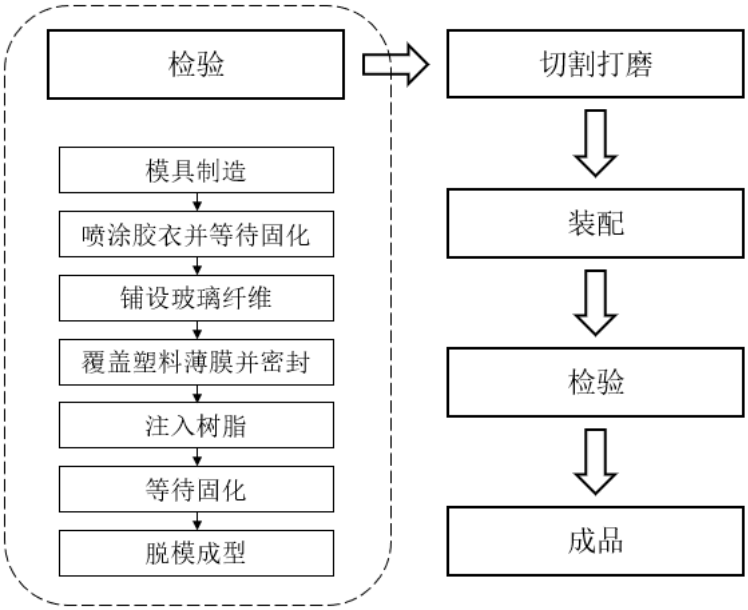

2、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各类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主要生产流程趋同，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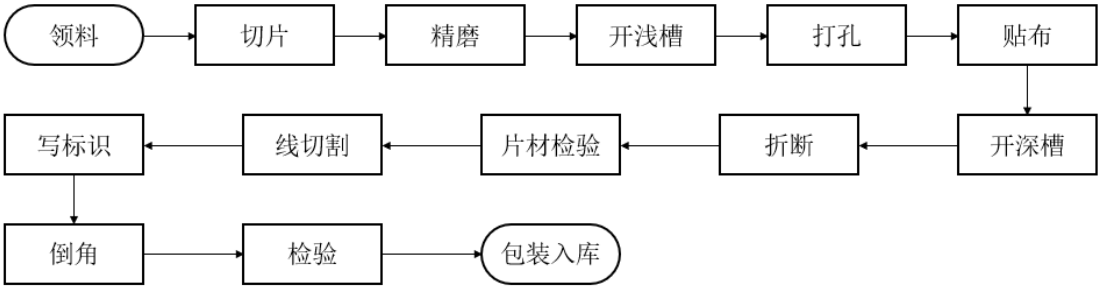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均不涉及重污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有常友科技、兆庚新材、湖南常友、盐城常友、承德常凯、常卓科技、云南常友等，前述主体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措施

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噪音等，公司均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外部机构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固体废弃物

公司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漆渣、废防护纸、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漆渣、废防护纸、废活性炭等少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单位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JSCZ0413OOD027-3
2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JSCZ0413OOD013-3
3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JSCZ0411OOD009-5
4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JSCZ0411OOD030-3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冀危许 201707 号
6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OO1560-3
7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198）号
8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冀 1302250006
9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湘环（危临）字第（259）号

（3）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切割打磨抛出的粉尘，玻璃纤维加工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喷漆工段产生的漆雾和 VOCs 等。粉尘通过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等收集处理，漆雾和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等收集处理。

（4）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保证车间作业期间封闭性、保持设备良好运转、集中布置生产设备、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备投入	867.24	553.79	58.33
环保费用支出	332.08	547.66	123.83
合 计	**1,199.32**	**1,101.46**	**182.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 2019-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积极扩大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环保费用随之增加。

2021 年环保费用支出有所减少，主要系轻量化芯材加工业务相关的固体废物处置支出减少：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公司 2021 年的轻量化芯材原材料利用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产生的边角废料数量随之减少；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采购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的单价有所下降。此外，2021 年公司高分子复合材料类产品产量减小，产生的固体废物相应减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是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行业监管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复合材料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侧重于自律性管理。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等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关于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经济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开展指标统计、调查研究、质量监督和评价等工作；规范企业行为，维护行业内市场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技术进步，组织行业研究与发展调研，为全行业高效运作和高速发展助力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务院	20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4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风电行业：				
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	2022.6	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3	全面推进风电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在风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区域布局。
3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2	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符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合条件的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
4	《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1	明确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试点，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占农村能源的比重持续提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壮大，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得到广泛应用，新能源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补充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绿色、多元的农村能源体系加快形成。
5	《关于组织拟纳入国家第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12	以省为主体推动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按时建成后将授牌“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核准（备案）且能够在 2022 年开工建设，原则上在 2023 年建成并网，部分受外部条件制约的项目应在 2024 年建成并网。单体项目规模不小于 100 万千瓦，以联合体形式开发的联合体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坚持先进高效开发，鼓励采用设备技术先进、发电效率高的风电机组和光伏组件。
6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1.12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和管辖海域的所有风电场，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和退役。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6	明确自 2021 年起，对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8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5	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9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4	实现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加快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进程，关键核心技术、关键装备、关键产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品的自主替代有效推进。聚焦能源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需要，新设一批能源科技创新平台。
10	《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4	落实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充分发挥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作用，统筹优化各类电力要素资源，稳妥实施“风光火（储）一体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12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	2020.12	以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风电制造产业发展，风电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产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13	《关于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0.6	在各地测算的基础上，统筹提出了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既有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又有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每项权重又分最低和激励性两档。
1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4	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创新方式和保障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降低成本、扩大规模、优化布局、提质增效，实现高比例、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15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3	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9.5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17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18.1	2020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 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 5%左右）。
轨道交通行业：				
18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12	铁路营业里程由 2020 年的 14.6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运里程从 2020 年的 3.8 万公里增加到 5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从 2020 年的 6,600 万公里增加到 10,000 万公里。
19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2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世界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交通运输供需有效平衡、服务优质均等、安全有力保障。
20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8	提出了新时代中国铁路的发展目标，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到 2035 年，全国铁路网运营里程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第二阶段，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21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9	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22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9.2	到 2022 年，都市圈同城化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在有条件地区编制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探索都市圈中心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完善城际铁路网络规划，有序推进城际铁路建设。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材料应用创新是各行业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的重要环节。复合材料作为钢铁等传统材料的先进代用材料，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材料产业确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提出“促进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材料行业预计将长期保持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下游应用行业的政策利好为公司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机组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均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政策促进相关产业发展，这为公司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①我国风电补贴退坡政策，促成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风电补贴退出的最后期限。该通知指出，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受上述政策影响，我国 2020 年新增风力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71.67GW，同比增长 178.44%，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公司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2020 年主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②风电历来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国内风电行业创造历史性发展机遇

我国于 2020 年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风电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其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预计将持续提高，多重政策与行业规划均支撑风电装机量长期保持高增态势。如下扼要列举近年来出台的主要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A、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至 2030 年风电光伏装机总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约合 1,200GW）；

B、在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风能大会上，400 余家风能企业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承诺“十四五”期间年均保证风电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年均新增风电装机 60GW 以上，至 2030 年装机总量达到 8 亿千瓦（800GW）；

C、“五大四小”电力央企已陆续提出“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装机规划，依据各集团规划，并假定风电与光伏新增装机量相等，兴业证券推算九大电力央企将至少年化贡献 40-50GW 风电装机增量。

D、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大基地项目总规模达 97.05GW；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

《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根据该方案，到 2030 年，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455GW。其中，“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200GW，“十五五”时期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255GW。

③我国风电平价上网政策，倒逼产业链加速降本提效，促使风电行业进入“降本-增需”的良性循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自 2021 年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自 2022 年开始，新增海上风电国家不再补贴。若不考虑海上风电可能出台的省补政策，风电已然进入全面平价上网阶段，补贴政策的时间节点临近与否或将不再是左右风电行业发展节奏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在技术进步、EPC 设计优化、供应链成熟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催化下，风机成本、风电项目装配成本整体持续下降，随着风电进入平价上网阶段，进一步倒逼风电产业链整体加快降本进度。根据兴业证券测算，陆上风电假设选用当前主流 4MW 风电机组，国内陆上风电项目总体盈利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共计 17 个省市的风电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可超过 7%。

风电项目投资收益和经济性的不断提升，将使得风电项目具备平价开发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催生更多的市场需求，推升风电可开发空间，这成为风电行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促使风电行业进入“降本-增需”的良性循环，这为公司所处的风电整机配套环节带来巨大的牵引力。

（三）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二十一世纪被称为新材料世纪，新材料已成为全球经济迅速增长的源动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焦点。在新材料发展与应用中，复合材料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复合材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和异性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这些异质、异型和异性材料中，一部分作为基体材料，粘接增强材料成为整体并传递载荷到增强材料；另一部分则作为增强材

料，分散于基体材料中，提高复合材料的整体强度。

复合材料的基体材料有合成树脂、橡胶、陶瓷、石墨、碳等，其中树脂基体应用最广；增强材料有玻璃纤维、碳纤维、硼纤维、芳纶纤维、碳化硅纤维、石棉纤维等，其中玻璃纤维应用最广。在众多复合材料类别中，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又被称为玻璃钢）市场占比最高，发展最成熟，已经广泛应用于军工及民用各领域，也是发行人主要专注的领域。如下行业介绍中如无特别说明，主要针对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进行分析。

复合材料产业链较短，具体如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产业链	基体材料及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	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制造	复合材料制品应用
主要内容	1）金属和非金属等基体材料的研发、生产 2）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 3）各类纤维材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制造	1）根据下游各行业的应用要求，进行各类模具的研发； 2）以各类复合材料为原材料，开展各类基础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	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在风电、轨道交通、军工、建筑工程、电子电器、水处理、化工防腐、体育休闲等……
主要产品	1）非金属基体材料：合成树脂、橡胶、陶瓷、石墨等； 2）金属基体材料：铝、镁、铜、钛等； 3）增强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4）各类生产设备、检测设备	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复合材料材质基础部件等	风电：叶片、机舱罩、导流罩； 交通：车体、内装、外装、覆盖件等； 航空航天：机身、机翼、整流罩、起落架等 ……

复合材料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行业发展状况除了受行业自身特有规律影响外，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如下重点对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行业以及上游、下游产业进行分析。

2、我国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复合材料行业始于上世纪三十年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钢铁等常规材料匮乏，为了满足军用需求，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逐渐被用于制造军工产品，成为钢铁等传统材料的替代品。由于这种新型材料相较于传统钢铁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绝缘性好、保温、隔热等优点，其被逐步应用于坦克、战斗机、武器、防弹衣等军工产品的生产。

我国复合材料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产量不断攀升，我国复合材料的产量已经多年位居全球第一，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30%；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生产装备的系列化、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等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进步；所用基体材料从不饱和聚酯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逐步扩充到乙烯基酯树脂、聚氨酯树脂、双组分反应型热塑树脂；所用增强材料从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碳纤维逐步扩充到玄武岩纤维、植物纤维等；应用领域从最初的军工，逐步拓展到建材、汽车及交通运输、风电及新能源、化工领域、航空航天、体育休闲、现代农牧养殖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1）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不断上升趋势，复合材料相关应用技术进入成熟期，在部分行业被大规模应用

目前，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已经在我国风电、化工储罐、输水管道、电器绝缘、船艇、冷却塔、卫浴等领域获得较大规模应用市场。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1 年国内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达 584 万吨，同比增长 14.51%。

资料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知，2011 年以来，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量整体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前后，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产量出现短暂低谷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我国环保政策收紧导致大量小微企业及“散乱污”企业被限产或关停；另一方面，我国汽车产业在 2018 年前后增速放缓，导致市

场需求减少。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恢复增长状态，产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14.56%，这主要受益于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在交通运输（汽车、轨道交通、机场建设等基础设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水利发电、火电防腐除尘等）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2）我国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日趋成熟

随着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复合材料制造工艺朝多元化、自动化方向快速发展，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从 2-3 种（主要为手糊和手工铺贴）发展到近 10 种；我国复合材料自动化制造技术得到较好发展，自动铺带、自动铺丝以及预浸料自动拉挤等先进高效的工艺技术正逐步投入应用，发展了热熔预浸料生产和热压罐复合材料成型工艺技术、纤维/布带缠绕成型技术、树脂传递模塑料成型工艺（RTM）成型技术和复合材料结构整体成型技术，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体系初步形成，基本满足了航空、航天、兵器、能源和交通运输领域的需求。

不同生产工艺分别适用于不同性能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具体如下：

①拉挤工艺及其制品

拉挤类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复合材料塔杆、复合材料桥架、复合材料电缆支架、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等电力绝缘类产品，以及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型材产品等。此外，连续拉挤板材类产品，尤其是采光板类产品在工业厂房、农牧业等领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②缠绕工艺及其制品

当前，缠绕类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输(排)水管类产品、石化及食品用贮罐、高压管道、脱硫塔、车载气瓶等，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酿造等领域。

③压制工艺及其制品

当前，压制类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 SMC／BMC 模压汽车部件、电力开关柜、电表箱和绝缘零部件、建筑人造石等。近年来，压制板材类产品异军突起，尤其是夹层板类产品在轨道交通、商用车、船舶、体育器材等领域应用快

速增长，成为兼具结构与功能性的轻质高强材料。

④液体模塑工艺及其制品 ·

复合材料液体模塑成型技术，是指将液态聚合物注入铺有纤维预成型体的闭合模腔中，或加热熔化预先放入模腔内的树脂膜，液态聚合物在流动充模的同时完成树脂与纤维的浸润并固化成型为制品的一类制备技术。真空辅助树脂传递模塑、树脂浸渍模塑成型工艺、树脂膜渗透成型工艺、结构反应注射模塑成型工艺，是最常见的液体模塑成型技术。当前该类制品主要的产品包括风电叶片、风电机组罩体等，尤其是用于海上风电的大型化风电叶片，成为研发热点。此外，由于液体模塑成型具有成本低、工艺灵活、可成型大型复杂制品、可加筋加芯及插入物、整体成型等优点，逐步用于生产各种大型部件，应用于船舶、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

（3）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技术朝高端化、实用化方向快速发展，支撑了高端装备的研制和生产

我国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技术发展显著，结构吸波和透波复合材料在新型飞机、导弹、舰船、地面车辆等领域得到大量应用。结构装甲复合材料兼具抗弹防护和结构承载功能，第一代的抗弹/结构复合材料——高强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性能已达到美国 MIL-46197A 结构装甲复合材料标准，已用于多种装甲装备的舱门舱盖。第二代的抗弹/结构复合材料具备抗弹、承载、隐身等多功能一体化的特点，在保持较高刚强度和抗弹性能的情况下，在较宽雷达波段吸波效果突出，已用于坦克大型动力舱顶盖和外露部件。我国树脂基防热复合材料在载人航天和星空探测等发展计划的推动下，研制出蜂窝增强低密度树脂基防热复合材料并在载人返回舱上实现成功应用。

（4）当前复合材料被规模化应用的细分市场较少，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为代表的复合材料应用前景广阔

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 ，当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在制造技术、生产规模、产品品种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复合材料的产量已经多年位居全球第一，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30%；近几年热固性复合材料年产量均在 500 万吨左右（通过每年树脂在复合材料行业的应用推算）。其中重点应用领域涉及到了交通

运输（汽车、轨道交通、机场建设等基础设施）、电子电器、绝缘、防腐、石油化工、食品卫生、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水利发电、火电防腐除尘等）、市政建设、水利工程、建筑建材（结构、卫浴、门窗、装饰等）、游乐设施、体育用品等。复合材料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各支柱产业中不可替代的材料。

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复合材料消费量仍然偏低，中低档制品居多，下游市场分散。中国的复合材料市场在未来预计将持续增长，随着新能源、交通运输、建材、环保、航空和国防等行业的发展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复合材料应用市场广阔。

（5）我国复合材料行业面临的问题

①国产复合材料自动化成型工艺的应用比例较低，主要局限于航空和航天等高端领域，民用复合材料仍以传统的手糊或手工铺贴成型为主，与国外的自动化制造水平存在明显差距。

②复合材料制造关键装备技术水平薄弱，以进口引进为主、仿制为辅，部分装备如热熔预浸机、缠绕机、热压罐、热压机的设计制造以及复合材料自动铺放设备、预浸料自动拉挤设备的研制虽取得一定突破，但在科研和生产中对进口装备的依赖程度仍较高。

③我国复合材料的结构件设计以跟踪替代应用为主，自主设计应用能力较弱。例如，根据国外的实际应用统计，主承力结构使用 T300 级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减重效率可达 25%，而我国减重效率则相对较低，多数不到 20%。

④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材料应用水平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存在明显差距。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材料在大型客机、风力发电和汽车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尚未破局，复合材料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例如，我国研制的 ARJ21 支线客机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约为 2%，正在研制的 C919 中型客机复合材料用量占比约为 10%，而国外最新研制的波音 787、空中客车 A350 等大型客机复合材料用量占比则达到 50%以上。

3、我国复合材料产业相关基础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增强材料行业概况

A、国内玻璃纤维供应充足，技术成熟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我国的玻璃纤维生产技术已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发展势头良好，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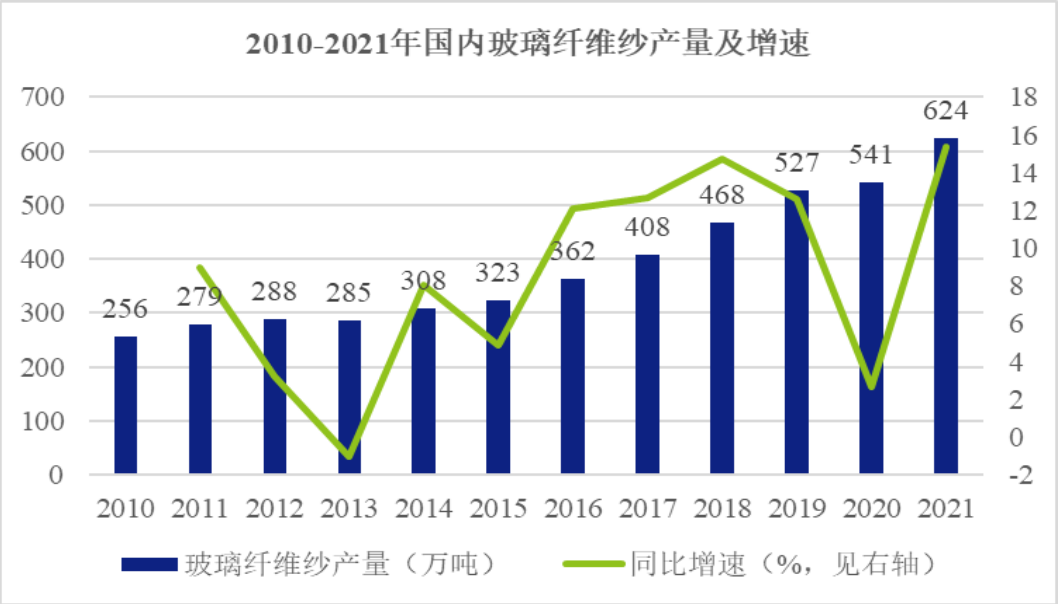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知，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玻璃纤维产量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8.44%。2021 年，国内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 624 万吨，同比增长 15.34%，增幅巨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双碳”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风电、建筑节能等领域需求持续发力；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导致海外产能受限，外贸出口重回上升通道。

B、国产碳纤维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增长较快

碳纤维作为增强材料，在复合材料生产中的使用量仅次于玻璃纤维。我们碳纤维产业处于发展初期，产量及市场占有率较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还有待提高。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碳纤维总需求为 62,379 吨，同比增长 27.7%，其中，进口量 33,129 吨（占总需求 53.1%，进口量较 2020 增长 9.2%），国产纤维供应量为 29,250 吨（占总需求的 46.9%，供应量较 2020 年增长 58.1%）。在国内碳纤维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的环境下，国产碳纤维供应量增长速度相比进口碳纤维供应量增长速度较快，未来国产碳纤维有望替代进口碳纤维，成为国内市场的主要供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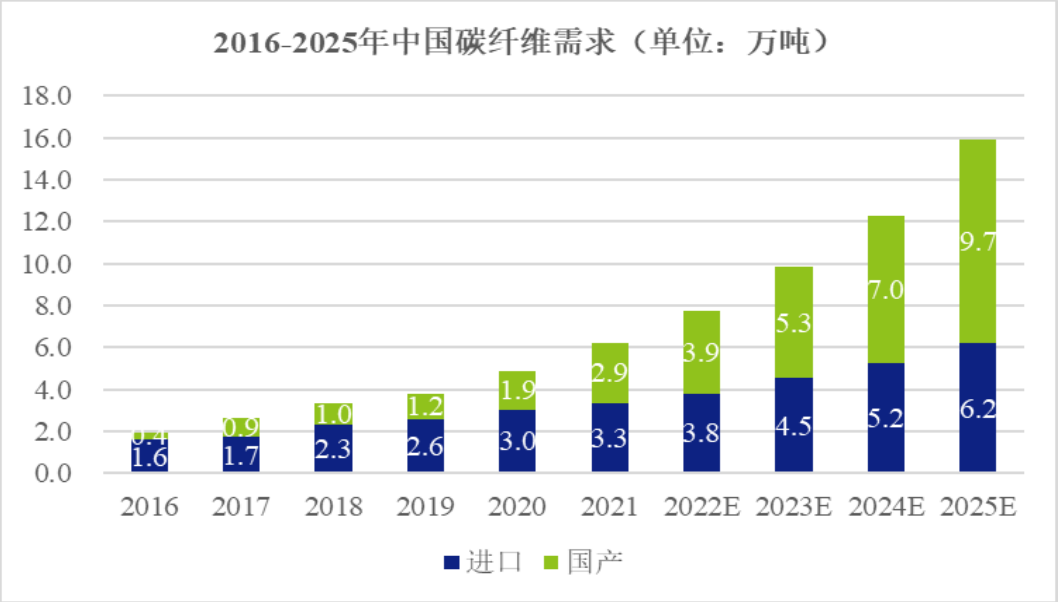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复材展组委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广州赛奥碳纤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1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

中国碳纤维需求超高增长的主要驱动者是风电叶片市场：2021 年风电消耗 22,500 吨碳纤维，对比 2020 年的 20,000 吨，增长率为 12.5%。2018 年我国风电行业使用的碳纤维全部依赖进口，2019 年用于风电的国产碳纤维约有 1,000 吨，预期未来风电叶片用量的快速增长将给国内碳纤维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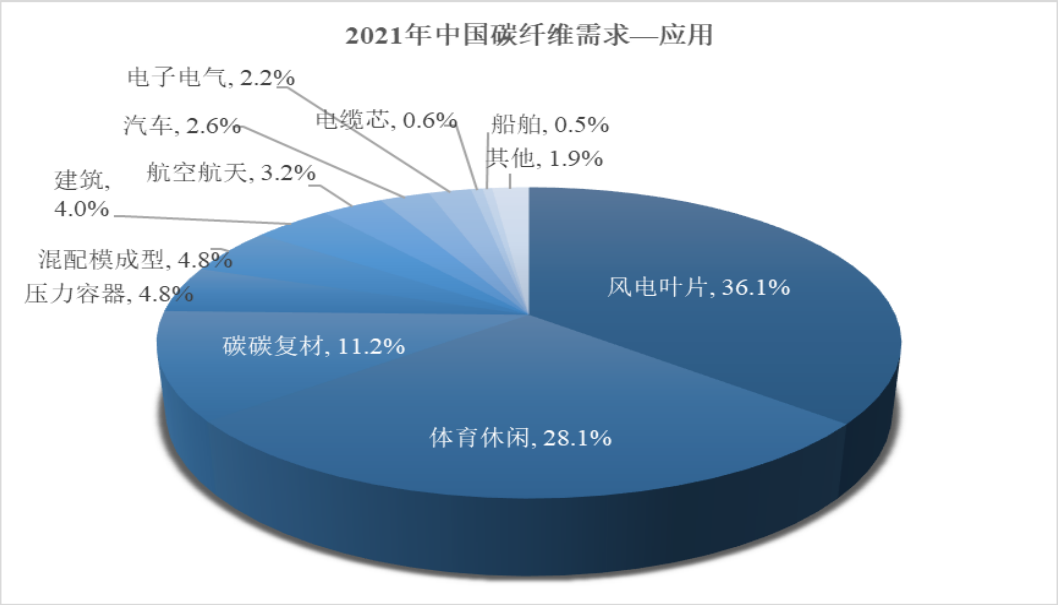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复材展组委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广州赛奥碳纤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1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

②我国树脂基体材料产业链较完整，市场供应充足

用于复合材料生产的树脂包括热固性树脂和热塑性树脂两大类。其中热固性树脂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乙烯基酯树脂等，热塑性树脂主要包括聚丙烯、聚碳酸酯、聚酰胺和聚砜等。

近年来，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规模和技术不断进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根据《合成材料老化与应用》杂志披露，2020 年，我国合成树脂产量达 7,938 万吨左右，我国合成树脂产能占全球总量的 37.6%；消费量预计达 10,457 万吨，同比增长 6.05%。“十三五”以来，我国合成树脂产业链不断延伸，自给率大幅提高，从部分依赖进口转变为绝大部分国产化，某些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随着现代煤化工迅猛发展，实现了合成树脂原料多元化，合成树脂产品正从低端逐步向中高端发展，通用树脂向专用树脂发展。

（四）下游应用领域——风力发电行业分析

由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具有多种优越特性，因此，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的各类基础部件被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度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容量和行业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

1、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范围内风电行业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均增长迅速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2》，截至 2021 年末，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837GW，2021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93.6GW。2001 年至 2021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86%，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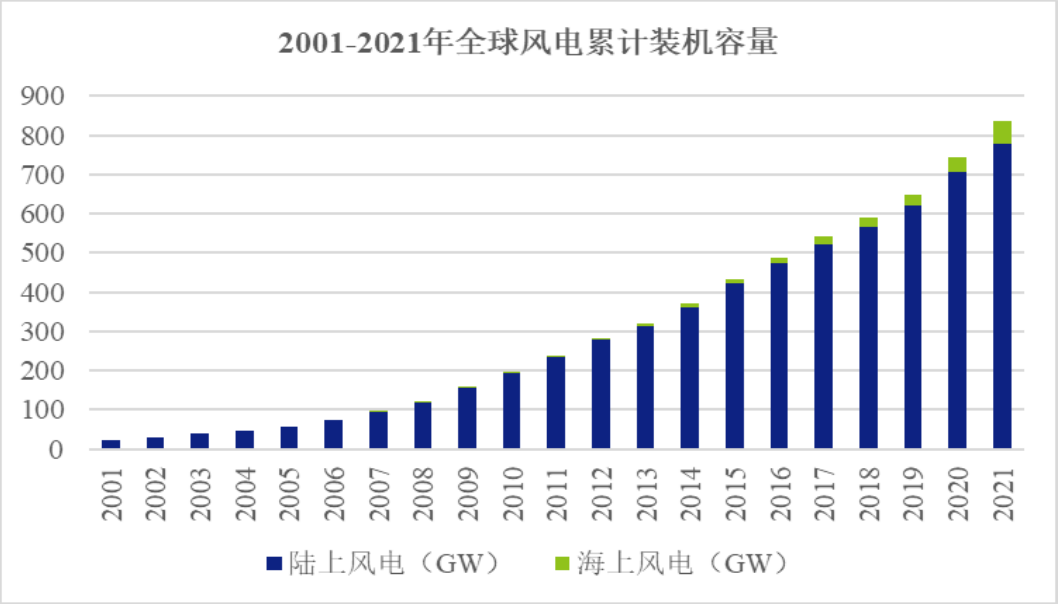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WEC

（2）中国是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第一大国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2》，2021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占全球 51%；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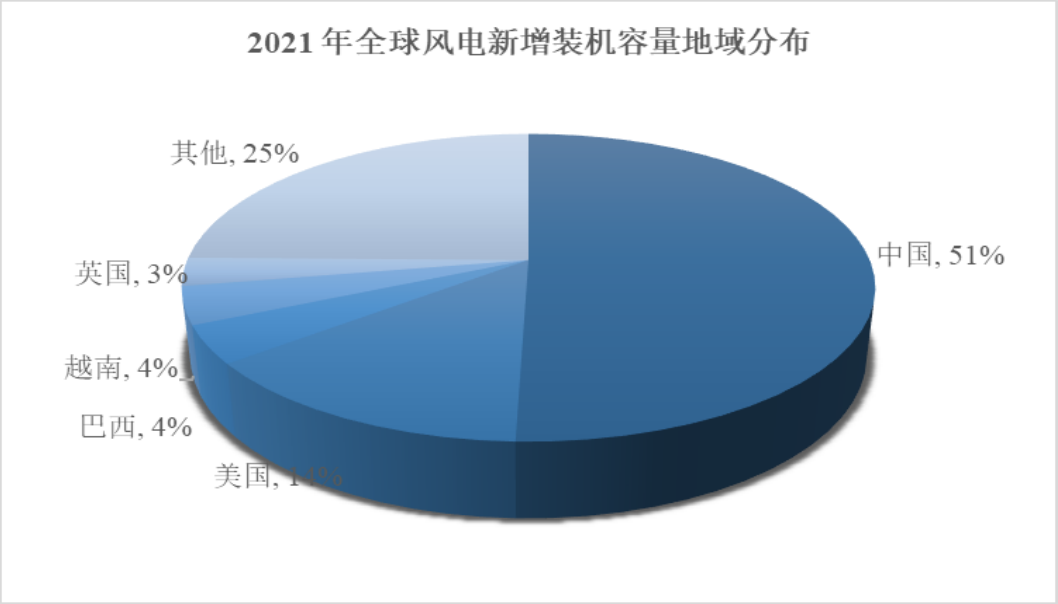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WEC

（3）全球风电行业未来有望以更高的速度增长

根据 GWEC 预测，2022 年到 2026 年，全球风电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预计为 6.6%；但 GWEC 指出，虽然目前风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的风电装机容量增速仍难以满足国际能源署提出的在 2050 年实现全球净零排放的目标；据 GWEC 测算，未来 10 年全球风电装机需要以目前三倍的速度增加，才能实现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避免气候变化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

2、中国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新增和累计风电并网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我国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陆上和海上风电均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近年来，在政府部门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风电产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风电装机容量由 2010 年的 31.07GW 增加到 2021 年的 328.48GW，复合增长率高达 23.91%。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上升，同比增长 178.4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风电补贴退出的最后期限。该通知指出，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受上述政策影响，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末，公司下游客户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集中开展大规模风电场建设，形成风电抢装潮。

虽然 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受到 2020 年抢装潮的影响有所回落，但是 2021 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依然高达 47.57GW，相比 2019 年 25.74GW 增长 84.81%。说明即使在陆上风电补贴完全取消的情况下，风电产业链由于技术进步、成本管控等因素导致的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保持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在此影响下，2021 年的装机量相比抢装潮的前一年 2019 年依然有较高的增速。

（2）我国目前陆上风电占比较高，海上风电发展势头良好

目前我国风电建设仍以陆上风电为主，但是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有发展海上风电的天然优势，海上风电发展迅速且潜力巨大。受补贴退坡导致的海上风电抢装潮影响，2021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量 16.9GW，同比增长 452.29%，至年底全国累计海风装机容量约为 26GW，同比增长 178%。

我国最近三年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情况如下：

年 度	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GW）	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GW）
2021	30.67	16.90
2020	68.61	3.06
2019	23.76	1.98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3、回顾国内风电行业发展历程，驱动行业周期循环的因素已基本经消退

（1）回顾以往，弃风限电与补贴周期合力推动风电产业周期循环

回顾我国风电产业过去十几年发展历程，弃风率变动与电价补贴退坡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风电行业以往呈典型的周期性波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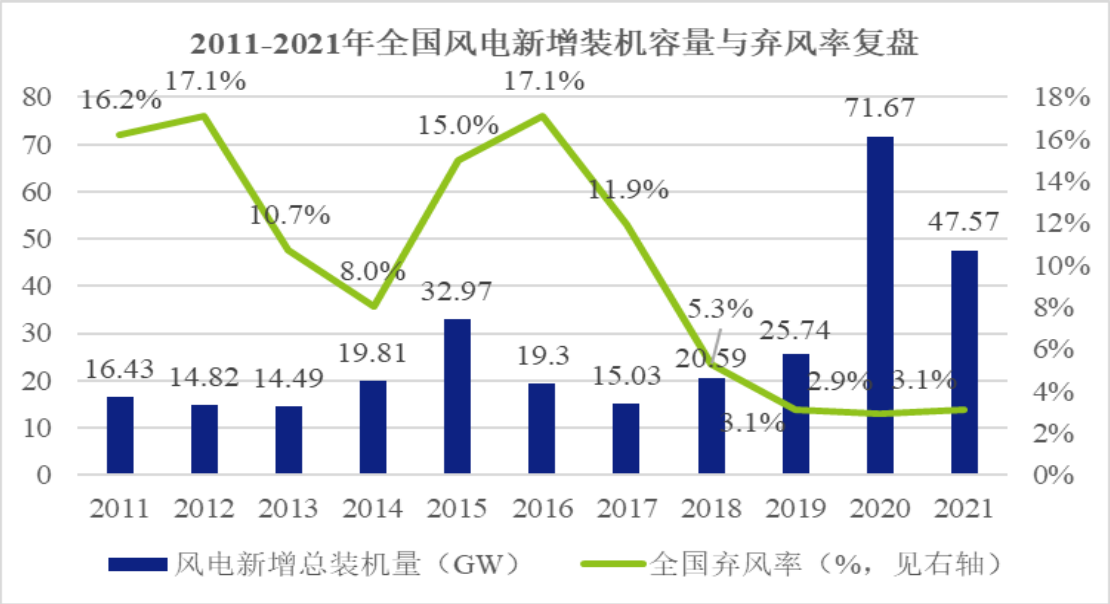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其一，弃风率抬头时，直接降低项目利用小时数，拉高运营商度电成本，压低风电项目经济性，项目投资热情随之降低，反之亦然；

其二，在我国此前的风电电价政策中，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与项目的核准时间、并网时间直接相关，而过往上网电价为逐年退坡态势，运营商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会在各退坡政策节点到来前加快项目投资进度，此时风电下游需求景气度提升，而在上网电价下调后的初期，投资者开发风电项目的热情会受到一定的抑制，行业景气度下滑。

例如：2006-2010 年，风电行业爆发式增长，但因电网适配能力及风电出力

[4] 兴业证券：《风电行业深度：淡化周期，迈向成长》

不稳定等问题，弃风限电问题开始浮现，2012 年全国弃风率达到顶点，风电装机增量增长停滞；此后弃风限电问题缓解，至 2014 年弃风率下探至 8%的低点，下游需求景气周期又被开启，新增装机容量在 2015 年达到阶段性顶峰；

又如：2016 年弃风限电情况重新浮现，压低业主投资意愿。此后，伴随《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风电消纳问题得到保障，弃风率快速下降；三北地区的弃风率也快速下降，带来区域装机上限解禁；叠加 2020 年底新的一轮陆上风电电价补贴退坡的影响，多重因素共同带动风电装机需求进入新的一轮景气周期，并于 2020 年达到顶峰。

（2）立足当下，导致风电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因素已经弱化

当前导致风电产业周期波动的弃风限电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电价补贴退坡问题也已基本消除，因此，风电产业周期属性已然弱化：

①弃风限电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与《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风电消纳问题得到保障，弃风率快速下降。

“十三五”期间，多个特高压输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入使用，使华北、东北和西北等本地难以消化的电能外送条件得到良好的改善，有力地解决了风电消纳所面临的空间错配问题，全国风电弃风率从 2015 年的 15%逐步下降至 2021 年的 3.1%。随着特高压输电工程的进一步建设，将逐步解除风电受制于距离的约束，为风电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②风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电价补贴退坡问题已基本消除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1 年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自 2022 年开始，新增海上风电国家不再补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若不考虑海上风电可能出台的省补政策，风电已然进入全面平价上网阶段，补贴政策的时间节点临近与否或将不再是左右风电行业发展节奏的影响因素。

4、展望未来，我国风电行业正迈入良性发展新阶段：旺盛的能源结构调整需求叠加技术进步驱动下的持续降本提效，成为风电行业良性发展的长期逻辑

（1）新能源在全球范围内的结构性提升，是风电行业长期发展的长期逻辑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风电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其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预计将持续提高，多重政策与行业规划均支撑风电装机量长期保持高增态势，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此外，如下因素也将创造巨大的风电装机量：

①海上风电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海上风电具备诸多优点，包括靠近负荷中心、不占用土地、能够有效拉动当地制造产业等，长期以来，其缺点也十分突出，那就是度电成本较高；基于其突出的优点，尽管自 2022 年起中央财政补贴退出，各省发展海上风电的动力不减，广东省甚至出台省级补贴支持海上风电发展。

展望“十四五”时期，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多个沿海省份发布了海上风电相关的规划，兴业证券推算四省份 2022-2025 年合计年均贡献约 8GW 左右的海上风电装机增量。据平安证券测算，按照 2030 年海上风电贡献沿海省份 15%的电力需求估算，2030 年国内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将超过 200GW，而截至 2021 年底国内海上风电累计装机仅约 26.38GW，海上风电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

②老旧风场改造有望带来巨大增量空间。2021 年国家能源局提出“在风能资源优质地区有序实施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提升风能资源的利用效率”，当年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规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工作。近年来，风机大型化和轻量化进程加速，规模效应和零部件耗量下降为风机成本带来下行空间，直接导致风机价格大幅下降。在建设成本大幅下降、平价时代项目收益率不降反升的背景下，老旧风场改造空间巨大。

据浙商证券测算，目前存量风电装机容量中 1.5MW 及以下的机组约有

50GW，假设这些风机在“十四五”期间均能通过“以大代小”完成更新，则每年有望新增 10GW 更新需求。

③分散式风电迎来发展窗口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是指位于负荷中心附近、不以大规模远距离输送电力为目的、所产电力就近接入当地电网进行消纳的风电项目。相对于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优势具体如下：首先，分散式风电易于就近消纳，对缓解弃风限电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其次，分散式风电项目审批和建设时间短，选址灵活；再次，我国低风速区开发潜力巨大，根据国家气候中心 2017 年数据，我国低风速资源技术开发量高达 1,000GW，为分散式风电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长期以来国内风电以集中电站的形式为主，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分散式风电的支持和引导力度，在政策的扶持与引导下，分散式风电建设有望加速推进，将迎来黄金发展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118 个城市与 600 多家风电企业共同发起了“风电伙伴行动·零碳城市富美乡村”计划，该计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在全国 100 个县优选 5,000 个村安装 1 万台风机，总装机规模达 50GW。

（2）技术进步驱动下的持续降本提效，成为风电行业良性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①平价上网政策倒逼产业链加速降本提效，陆上风电已具备平价开发吸引力，促使风电行业进入“降本-增需”的良性循环

近年来，在技术进步、EPC 设计优化、供应链成熟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催化下，风机成本、风电项目装配成本整体持续下降，随着陆上风电在 2021 年进入平价上网阶段，进一步倒逼风电产业链整体加快降本进度。

根据兴业证券测算，陆上风电假设选用当前主流 4MW 风电机组，国内陆上风电项目总体盈利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共计 17 个省市的风电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可超过 7%。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数据，中国陆上风电 LCOE 已下降至 2020 年的 0.22 元/kWh，与燃煤发电度电成本基本持平，已具备全面平价上网的条件；海上风电 LCOE 也由 2010 年的 1.18 元/kWh 下降至 2020 年的 0.55 元

/kWh。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出，将进一步倒逼风电产业链整体加快技术升级和降本进度。

数据来源：IRENA（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已根据各年期末人民币-美元汇率换算

风电项目投资收益和经济性的不断提升，将使得风电项目具备平价开发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催生更多的市场需求，推升风电可开发空间，这成为风电行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促使风电行业进入“降本-增需”的良性循环。

②技术驱动下的风机加速大型化，是风电降本提效最根本有效的路径，也是近年来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风电装机成本中，风机成本占比最大，约为 50%[5]，因此风电行业降本的核心是风机降本。风机大型化是风电产业链降本提效最根本有效的路径[6]，也是近几年来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根据浙商证券测算的数据，当机组单机容量由 2MW 增加到 4.5MW 时，项目投资成本可从 6,521 元/千瓦下降到 5,807 元/千瓦，LCOE（平准化度电成本）可降低 0.0468 元/千瓦时。风机大型化将加速风电成本优化，提升风电装机容量空间。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到 2018 年，风机大型化已为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降低了 34%和 43%的成本，预计到 2050 年，将贡献 32%-60%的成本下降空间。

[5] 兴业证券：《风电行业深度：淡化周期，迈向成长》；
[6] 中信证券：《风电行业专题报告：大型化加速降本，成长性持续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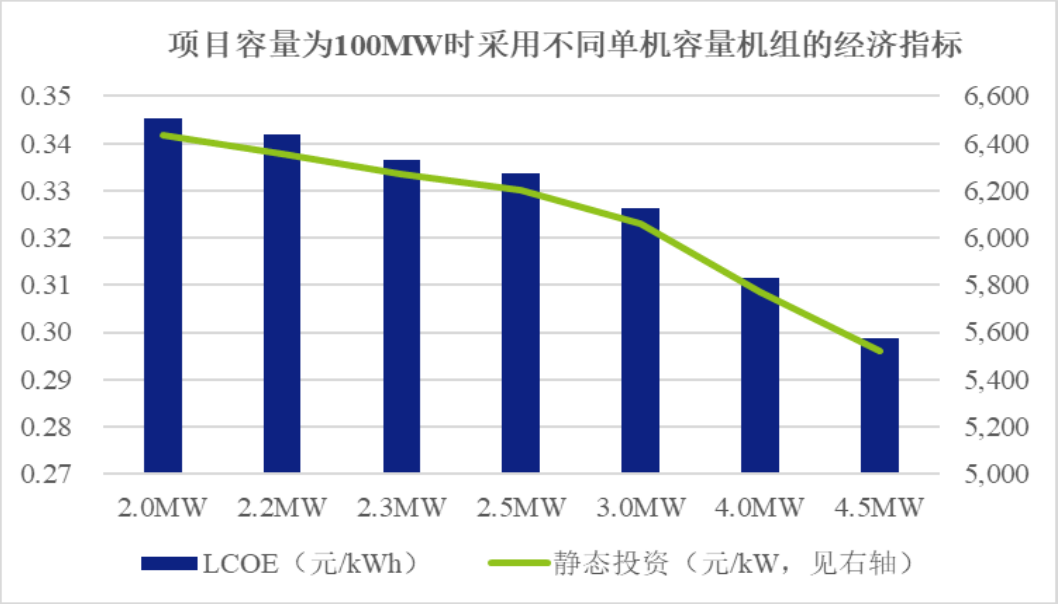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西部证券

5、多重因素促使风电行业上游配套环节门槛提高，带动行业内部走向分化，技术实力和资本实力强者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产业链加速降本、风机加速大型化、就近配套等行业发展趋势叠加生产定制化的行业特性，对上游配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带动风电行业上游配套环节走向分化，制造能力、研发能力以及资金实力强的零部件厂商竞争优势凸显。

（1）风机大型化导致零部件的大型化，对配套厂商的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大兆瓦机组需适配更大规格的零部件，如齿轮箱、叶片、塔筒、机舱罩、导流罩等，这对供应商的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生产更大规格的部件则需要更大的厂房、更大的配套生产设备以及更强的研发设计团队，诸多因素提高了供应商的整体准入门槛。

（2）产业链降本加速，机型迭代加快，对配套厂商的配套迭代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021 年以来的风电平价上网压力倒逼整个风电行业在 2021 年加速降本提效，倒逼行业加快大兆瓦机型的推广进度，机型迭代频率提高。高频的机型迭代，要求整机上游配套厂商有更强的配套迭代研发能力。

（3）产业链降本加速背景下，主动降本能力强的配套厂商竞争优势凸显

除根据主机厂的要求被动降本外，上游配套厂商可以在满足下游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主动降本，比如不断优化零部件结构设计，优化原材料结构配比，使用新的原材料，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规模效应等。经营规模大、研发实力强的配套厂商主动降本能力和竞争优势更强。

此外，就近配套能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主机厂附近就近建设生产基地，可以达到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等多重目的，国内风电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这对配套厂商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五）下游应用领域——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营运里程持续增长，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维持高位，创造了巨大的轨道交通车辆需求，为发行人轨道交通车辆部件产品提供巨大市场空间。

1、我国铁路交通行业发展概况

（1）铁路运营里程逐年增长

2008 年以来，国家不断发力铁路建设，国内铁路的运营里程增长提速。2008 年至 2021 年，国内铁路运营里程由 7.97 万公里增长至 15.05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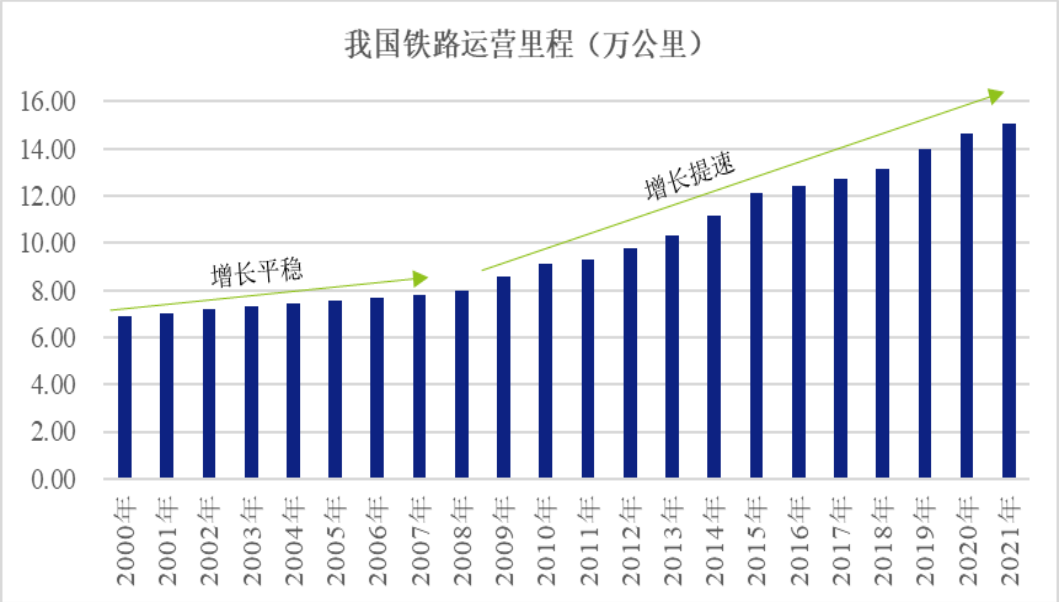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铁路高速化稳步推进

我国高速铁路自 2007 年“和谐号”动车组正式运行开始，十余年来取得快速发展：2008 年-2021 年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从 0.07 万公里增长到 4.01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达到 36.53%。“四纵四横”[7]高速铁路网络基本建成，中西部路网骨架加快形成，综合枢纽同步完善，路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趋优化，质量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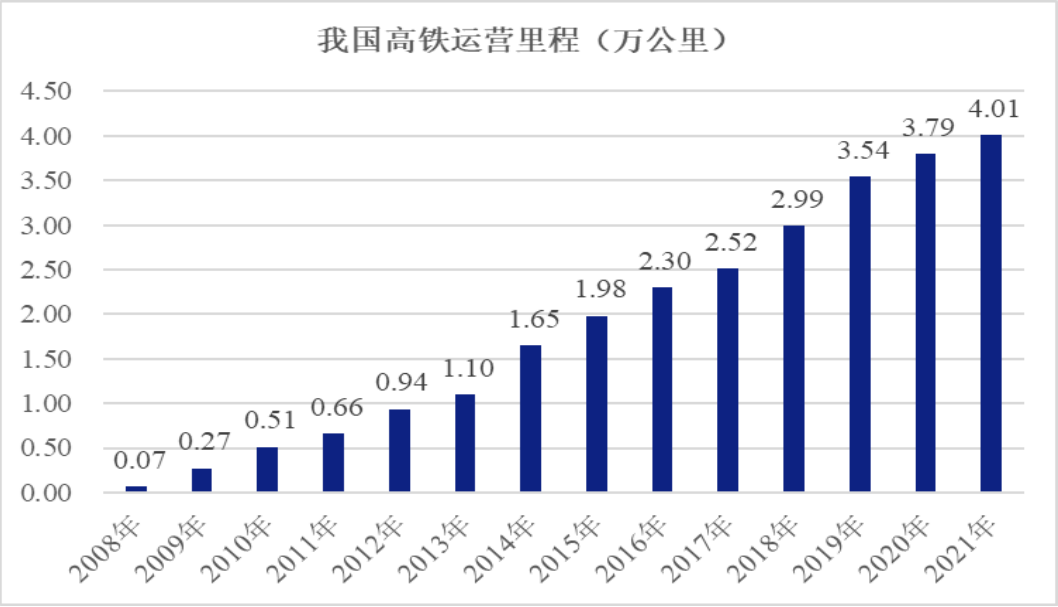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高铁线路的大幅增长以及高铁网络的日益完善对我国居民的出行方式产生了重要影响，在 200-800 公里的中短途出行半径内，高铁凭借其舒适性、准时性等优势获得了出行者的青睐，高铁客运量从 2008 年的 734 万人大幅增长至 2020 年的 15.57 亿人；高铁客运量占铁路客运量的比重于 2020 年达到 70.66%。

2、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1 世纪以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地方政府财力增加、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建造技术水平提升等多种有利因素，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始提速并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7] “四纵”包括：北京～上海客运专线、北京～武汉～广州～深圳客运专线、北京～沈阳～哈尔滨（大连）客运专线、上海～杭州～宁波～福州～深圳客运专线
“四横”包括：徐州～郑州～兰州客运专线、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客运专线、青岛～石家庄～太原客运专线、南京～武汉～重庆～成都客运专线；

城市轨道交通以其运量大、全天候、安全等特点，成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21 年达 5,860 亿元，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5,553.5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096.4 公里，在建线路规模与年度完成投资额同比均略有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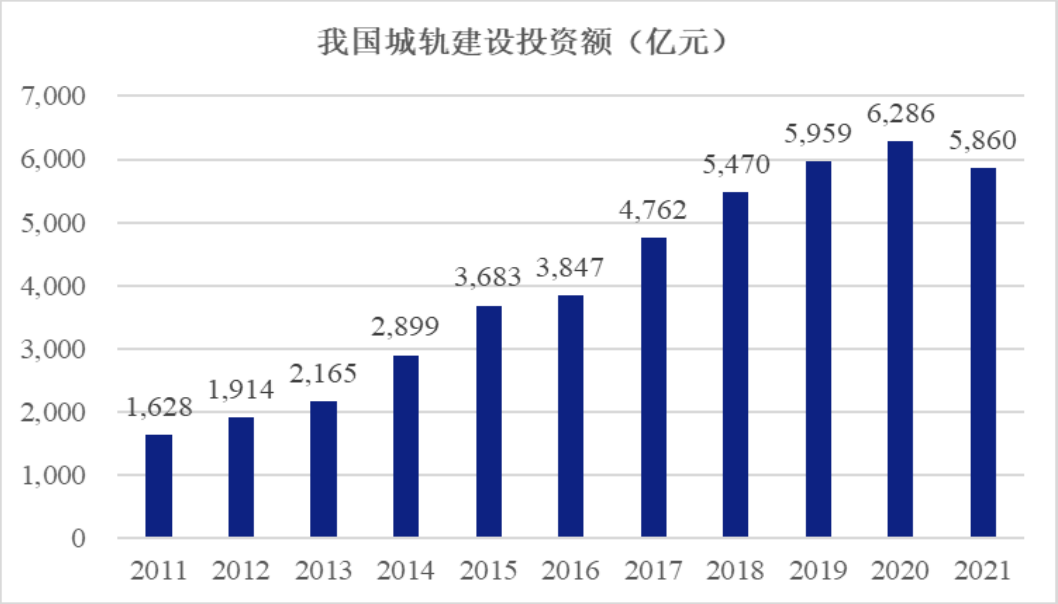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在投资拉动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里程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大陆地区已有 50 个城市开通城轨线路交通运营线路 283 条，除北上广深一线城市以外，大量的二三线城市也开始建设或者规划城轨项目。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236.9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7%，总客运周转量 1,981.8 亿人次公里，同比增长 33.3%。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累计运营线路里程达 9,206.8 公里，2016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7.26%。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3、轨道交通车辆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大规模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新投产线路的陆续完工交付、运营，轨道交通车辆市场需求迅速增加，车辆制造企业以及配件产品供应商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铁路局历年公报数据显示，自 2012-2020 年，我国铁路机车拥有量由 2.08 万台增长至 2.19 万台，增长率为 5.14%；铁路客车拥有量由 5.77 万台增长至 7.60 万台，增长率为 31.73%；铁路货车拥有量则由 67.06 万辆增长至 91.27 万辆，增长率为 36.10%；动车组拥有量则由 0.86 万辆迅速增长至 3.13 万辆，增长率为 265.87%。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城轨运营车辆 57,300 辆，同比增长 15.94%，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轨运营车辆复合增长率为 19.22%。

从企业来看，中国中车已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最大制造商，营收远超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传统国际巨头。中国制造已成功进军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并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重要力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历年）

总体而言，我国国内轨道交通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以中国中车为代表的装备制造商成功进军国际市场，将带动我国车辆配件市场的持续增长。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数十年发展，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相关生产技术原理已经较成熟，相关技术原理已被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所掌握。目前常用的生产工艺包括手糊工艺、缠绕工艺、压制工艺、液体模塑工艺等，不同的生产工艺应用场景不尽相同。

其中，就公司专注的风电机组罩体类大型复合材料制品领域而言，液体模塑工艺具有成本低、工艺灵活、可成型大型复杂制品等优点，是被用于制作大型复合材料部件的主要生产工艺。最常见的液体模塑技术具体有真空袋成型工艺、树脂传递模塑工艺、树脂浸渍模塑成型工艺、树脂膜渗透成型工艺、结构反应注射模塑成型工艺等，各种技术各有优劣，适用于不同的产品制造。业内现有生产技术通常是在行业基础技术原理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创新。

目前，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领域相关的创新方向主要体现在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创新，模具结构设计的不断改善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良等。具体到公司主要专注的风电机组罩体领域，目前主要的发展方向包括如下几点：

（1）风机加速大型化导致零部件的大型化加速

大兆瓦机组需适配更大规格的零部件，如齿轮箱、叶片、塔筒、机舱罩、导流罩等，并且大型化需要兼顾减重需求。这对供应商的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生产更大规格的部件则需要更大的厂房、更大的配套生产设备以及更强的研发设计团队，诸多因素提高了供应商的整体准入门槛。

（2）风电平价上网倒逼产业链加速降本

一方面，2021 年以来的风电平价上网压力倒逼整个风电行业在 2021 年加速降本提效，倒逼行业加快大兆瓦机型的推广进度，机型迭代频率提高。高频的机型迭代，要求整机上游配套厂商有更强的配套迭代研发能力。

另一方面，产业链降本加速背景下，主动降本能力强的配套厂商竞争优势凸显。除根据主机厂的要求被动降本外，上游配套厂商可以在满足下游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主动降本，比如不断优化零部件结构设计，优化原材料结构配比，使用新的原材料，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规模效应等。经营规模大、研发实力强的配套厂商主动降本能力和竞争优势更强。

（3）持续提高风电机组罩体的防水、防沙、散热、耐腐蚀等基础性能

风力发电机通常被安装于风电塔筒顶部，所处环境风力大、湿度高、紫外线强、海拔高。为保证风力发电机组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长期、稳定、高效运行，需要不断提升风电机组罩体的防水、防沙、散热、耐腐蚀等保护性能，进而提高风电机组的使用寿命。

（七）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将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多种传统材料无法比拟的优势，是钢铁等传统材料的重要替代材料，也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发行人深耕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致力于新材料在风电机组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应用研究与推广。

其中在风电领域，发行人将高分子复合材料应用于风电主机关键保护装置——机组罩体的生产。风电机组罩体是保证风力发电机组在高海拔、强风力、高湿、高温、强紫外线的恶劣外部环境下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关键保护装置。公司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的风电机组罩体作为风力发电机组的保护装置，具有耐高温、抗腐、隔热、弹性系数高、电绝缘性好等优良特性，对风力发电机组形成良好的保护，有利于延长风力发电机的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机运行的稳定性和发电效率，从而降低风力发电站的整体发电成本。

此外，为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在产品系列化、产品性能最优化、模具精确化及材质轻量化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力度，通过对玻璃纤维、碳纤维、轻量化夹芯材料等新材料的创新运用，实现新材料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有效融合。

2、发行人凭借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风电机组、轨道交通车辆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整机厂商，相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等有均很高要求，且相关配套产品普遍具有多型号、定制化、迭代频繁等特征，对供应商的配套研发能力、产品生产工艺等均有很高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认证制度。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团队为依托，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不断创新优化：

在产品研发设计创新方面，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数据库资源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利用先进的模拟软件进行详细的单元铺层组合设计并进行相应的产品性能分析验证，结合轻量化夹芯材料的创新运用，进而不断优化铺层设计和产品结构设计，有效减少树脂和玻璃纤维制品等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既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使产品综合性能、重量、成本等各核心要素达到最优平衡状态。

在产品品类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例如，公司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的型号覆盖 1.8MW 机型到国内领先的 10MW 大兆瓦机型，并且针对大型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正从事 11MW 以上更大型号风电机组罩体的研

发。

在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中采用的生产技术是公司针对客户非标准、定制化的配套需求自创的产品一次成型技术，实现了生产工序的高度集成化，较传统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并且能规避潜在尺寸误差，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通过经营模式创新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创的产品一次成型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工序的高度集成化，极大地减少了产能扩张中的生产设备的投入，这极大地降低了公司对客户就近配套的资金门槛，实现了生产模式的创新。公司除在江苏常州设有生产基地外，分别在河北、内蒙古、湖南、云南、四川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客户，辐射全国，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缩短了供货周期、提高了与客户的协同能力。

此外，公司改变行业内传统的纯粹产品制造型的经营模式，不再仅仅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生产，而是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积极向客户需求端延伸，直接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设计阶段，参与客户原材料的选择、引导客户的产品结构设计，甚至为客户提供整体机组罩体解决方案。通过前述经营模式的创新，公司一方面可以引导客户提前规避潜在产品设计失败风险，赢得客户信赖，达到提前深度渗透和绑定客户的效果；另一方面可以从源头把控产品设计方案进而达到控制产品成本的效果。

4、经过多年创新发展，发行人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

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系统掌握行业基础技术原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工艺创新，构建了契合市场需求的生产模式和工艺技术体系，包括纤维泡沫复合成型技术、预埋件一体成型工装结构设计技术、碳纤维制品表层纹理修复技术、纤维制品表面刻字技术等；并且发行人在材料使用、产品结构设计、纤维铺层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库资源，可以充分、高效地匹配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于 2021 年被常州市科学技

术局评为“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捷周到的服务品质，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并实现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创新定位。

（八）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整机制造商。发行人已与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主要客户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国内前十大风机整机制造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风电整机制造商	2021 年中国市场排名	2021 年中国市场份额	合作情况
1	金风科技	1	20%	公司 2022 年新拓展客户，已获得订单
2	远景能源	2	14%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3	运达股份	3	14%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4	明阳智能	4	14%	有少量合作
5	电气风电	5	9%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6	东方电气	6	6%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	6%	尚未合作
8	三一重能	8	6%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9	中国中车	9	5%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10	联合动力	10	3%	尚未合作

注：风电整机制造商统计数据来源为彭博新能源财经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高

国家能源局会发布每年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数据，发行人销售的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均有其适配的风电整机型号，可据此计算出发行人每年销售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的总兆瓦数，该总瓦数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数据的比值即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中的机舱罩产品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以发行人各年销售该类产品的总瓦数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GW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销售量	8.39	10.33	4.05
国内各年新增风电并网装机量	47.57	71.67	25.74
占 比	**17.63%**	**14.41%**	**15.74%**

注：各年新增风电装机量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并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为应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根据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涉及该领域的企业主要有双一科技（300690.SZ）、创一新材（836703.NQ）、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前述企业对比如下：

（1）基本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双一科技	2000.3	16,631.78	主要从事先进复合材料制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机舱罩类产品、大型非金属模具、工程及农用机械设备覆盖件、车辆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钓鱼艇等
创一新材	2011.7	3,839.94	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此外有少量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生产业务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	2006.12	2,905 万丹麦克朗	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安装和服务等
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	6,666.66	主要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复合产品、轨道交通复合产品、农村污水净化设备、污水池复合盖板等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1,156.25	主要从事环保科技研发，产品包括风力发电用玻璃钢机舱罩、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	4,000.00	主要从事风电机组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发行人	**2006.12**	**3,322.79**	**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注：资料来源为企查查、相关公司官网、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等，下同

双一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产品涵盖范围较广，涉及风电机舱罩、大型非金属模具、工程及农用机械设备覆盖件、车辆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等多个领域，2021 年风电配套类产品（主要为风电机舱罩及导流罩）收入占比为 49.18%；创一新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及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部件，2021 年叶片产品收入占比为 81.62%，机舱罩收入占比为 13.42%。此外，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竞争力，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2）市场地位对比

①客户结构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风电、轨道交通领域主机厂商，相关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使用寿命等均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在供应商资质、配套产品认证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制度，因此下游客户结构可以反映出风电机组罩体厂商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双一科技	Vestas（丹麦维斯塔斯）、SiemensGamesa（西门子歌美飒）、金风科技、南车株州时代、三一重工、中国中车
创一新材	时代新材、华仪风能、中国中车、电气风电、明阳智能、金风科技等
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	无公开数据
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电气风电、远景能源等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公开数据
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等
发行人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电气风电、东方电气、三一重能、中国中车等行业头部企业**

注：双一科技、创一新材客户结构资料取自 2021 年年报；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结构资料分别取自其公司官网

双一科技风电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外风电整机厂商，包括丹麦维斯塔斯和西门子歌美飒等；2021 年创一新材对第一大客户时代新材 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达 76.02%，对其余客户如华仪风能、明阳智能、电气风电等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客户覆盖国内主要的前十大风机整机制造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②生产基地布局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就近配套客户等目的，风电机组罩体生产厂商往往就近建立生产基地以配套风电主机厂商，因此全国性基地布局情况可以反映风电机组罩体生产厂商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布局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布局
双一科技	生产基地集中于山东、江苏、广东
创一新材	生产基地涉及湖南、内蒙古
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集中于山东德州
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涉及江苏、宁夏、甘肃、广东、内蒙古、吉林、山东等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涉及江苏、甘肃、内蒙古等
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其关联公司涉足江苏、湖南、新疆等地）
发行人	**生产基地涉及江苏、湖南、河北、内蒙古、云南、四川等**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系根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企查查”检索结果整理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在江苏、河北、内蒙古、湖南、云南、四川等地均设有生产基地，覆盖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区域，就近配套风电主机厂商并辐射全国，得以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适应于产业链集群化的发展趋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营业收入对比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双一科技	营业收入	100,162.39	139,196.20	82,751.54
	风电机组罩体营业收入	49,257.81	72,008.23	49,366.16
创一新材	营业收入	48,001.69	58,110.04	27,566.57
	风电机组罩体营业收入	6,442.80	7,289.41	4,055.55
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17,000
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9,000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风电机组罩体营业收入	**37,271.80**	**54,004.48**	**21,818.57**

注：双一科技、创一新材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公司年报，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来自其官网

从营业收入规模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双一科技风电机组罩体营收规模 49,366.16 万元、72,008.23 万元和 49,257.81 万元。发行人风电机组罩体营业收入规模与双一科技接近，远高于创一新材、株丕特巴赫复合材料（德州）有限公司和沁阳市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其收入规模数据，因此无法从收入规模角度进行比较。

（4）与同行业公司关键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

一、 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九）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秉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创新为根本，立足新材料应用，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解决方案”这一发展理念，依托在新材料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聚焦新兴产业配套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产品覆盖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多元化结构，生产基地覆盖江苏、河北、湖南、内蒙古、云南、四川等地并辐射全国市场的良好业务布局，打造了研发实力强、产品种类多、质量可靠性高、服务响应快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在高分子复合材料、轻量化夹芯材料等应用领域深耕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在系统掌握行业基本技术原理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性应用，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

①发行人配套客户研发的能力突出

公司下游不同客户在产品规格、结构、性能、用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客户的产品机型也在持续、频繁迭代。针对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配套需求，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团队为依托，打造了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能力，构建了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管控流程，形成了包含客户需求分析、协同研发、试验验证、加工制造、现场装配、用户反馈改进等环节的全流程服务模式，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客户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②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公司凭借多年的复合材料应用经验、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先进的工业设计系统软硬件设施，结合新兴产业前沿市场需求，创造性地进行了多项研发活动，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例如，针对风机罩体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依托在复合材料及夹芯材料应

用领域的双重经验，打破传统设计思路，将夹芯结构应用于风电机组罩体和轨道交通车辆内装生产领域，很好地满足了产品轻量化需求，并提高了产品的经济性、隔音性和保温性。

③发行人构建了富有特色的工艺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库资源，为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系统掌握行业基础技术原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工艺创新，构建了独特的工艺技术体系，包括纤维泡沫复合成型技术、预埋件一体成型工装结构设计、碳纤维制品表层纹理修复技术、纤维制品表面刻字技术等。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复合材料行业的经验，构建了产品结构设计及有限元计算评估、PFMEA（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复合材料设计、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等数据库资源，可以充分匹配不同客户多种功率规格产品对保护罩体的设计和生产需求，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产品研发的成功率。

④发行人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突出

模具是风电机组罩体产品成型工艺中的主要装备，模具的结构形式、强度、表面质量对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的质量、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有决定性影响。

公司模具设计和加工能力覆盖的模具尺寸面广，具备小到列车摄像头外壳模具，大到风电机组罩体模具的不同尺寸模具设计及生产能力，并且公司拥有风电直驱、半直驱、双馈等全部风机类型的丰富设计生产经验；公司拥有先进的大台面五轴加工中心设备，加工精度达±0.5mm，模具加工能力突出。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加工能力一方面保证了产品研发设计理念落地的及时性、准确性；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模具设计和生产的灵活性；并且可以确保模具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2）完善的产品结构，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团队为依托，紧跟客户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结构，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例如，公司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

的型号从早期的 1MW 机型发展到目前国内领先的 10MW 大兆瓦机型，并且公司正从事 11MW 以上更大型号风电机组罩体的研发。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使用寿命、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发行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打造了较高的产品制造技术水平。公司建立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及检验部门，构建了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163《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DIN 6701-2《铁路车辆和车辆部件的粘接质量保证》，对产品生产涉及的关键环节进行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和质量把控能力，公司风电机组罩体产品性能优异，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国内风电整机厂商龙头金风科技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项目	单位	国家标准	风科技性能指标要求（注）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弯曲强度	MPa	≥280	≥300	≥375
弯曲弹性模量	GPa	≥10	≥13	≥15
拉伸强度	MPa	≥240	≥280	≥400
拉伸强度模量	GPa	≥10	≥16	≥18
冲击韧性	Kj/㎡	≥200	≥200	≥262
断裂延长率	%	≥1.4	≥1.4	≥1.99
巴氏硬度	-	≥45	≥40	≥63
热变形温度	℃	-	≥70	≥200

注：上表金风科技性能指标要求来自其 2022 年向发行人发送的技术文件

（3）成熟、快速的客户响应机制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打造了项目制的业务管理模式，项目组提供从客户需求分析、协同研发、试验验证、加工制造、现场装配、用户反馈改进等环节的全流程服务模式，从原料采购到检验交付全过程通过 ERP 系统控制，能够快速、高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各流程节点做到精确控制成本，保障公司项目收益最大化和客户利益最大化。

（4）完善的基地区位布局

公司除在江苏常州设有生产基地外，分别在河北、内蒙古、湖南、云南、四川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就近配套主机厂，辐射全国，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与客户的协同能力。

（5）良好的客户结构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国内知名风电机组整机厂商，相关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之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业内知名主机厂商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有限的途径融资。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人才扩张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

（2）客户结构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已进入国内主要风电主机厂商供应链体系，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但与同行业公司双一科技相比，公司海外客户拓展进度较慢，客户结构丰富程度有待提高。

（十）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较高的行业壁垒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竞争环境

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风电、轨道交通领域主机厂商，相关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使用寿命等均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在供应商资质、配套产品认证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制度；另一方面，复合材料应用涉及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材料力学、制造工艺学、材料性能检测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相关技术，对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均有很高要求。

（2）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发行人所处的复合材料行业，是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全部为风电机组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下游应用领域均是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宏观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强有力的产业政策促进相关领域的发展，这为公司提供广阔发展空间。相关政策的影响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及政策”。

（3）平价上网政策叠加技术进步驱动风电产业链加速降本提效，陆上风电已具备平价开发吸引力，风电行业良性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近年来，在技术进步、EPC 设计优化、供应链成熟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催化下，风机成本、风电项目装配成本整体持续下降，随着陆上风电在 2021 年进入平价上网阶段，进一步倒逼风电产业链整体加快降本进度。

根据兴业证券测算，陆上风电假设选用当前主流 4MW 风电机组，国内陆上风电项目总体盈利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共计 17 个省市的风电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可超过 7%。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数据，中国陆上风电 LCOE 已下降至 2020 年的 0.22 元/kWh，与燃烧煤发电度电成本基本持平，已具备全面平价上网的基本条件，海上风电 LCOE 也由 2010 年的 1.18 元/kWh 下降至 2020 年的 0.55 元/kWh。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出，将进一步倒逼风电产业链整体加快技术升级和降本进度。

（4）新材料应用方兴未艾，市场潜力巨大

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材料应用创新是各行业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的重要环节。复合材料作为钢铁等传统材料的先进代用材料，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许多传统材料无可比拟的优越特性。但是目前复合材料被规模化应用的领域较少，主要集中于在风电、化工、输水管道、电器绝缘、船艇、冷却塔、卫浴等行业。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材料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并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

汽车等产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必将随着国民经济的转型，获得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风机加速大型化、风电产业链加速降本等风电行业发展趋势促使上游配套企业走向分化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整机产业链加速降本、风机加速大型化、就近配套等行业发展趋势叠加生产定制化的行业特性，对上游配套厂商的制造能力、研发能力以及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带动风电行业上游配套环节走向分化。配套迭代研发和制造能力、主动降本能力、就近配套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下游主机厂商的青睐。

（2）业内企业普遍缺乏规模优势

复合材料应用下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行业管理标准和政策多样，同一企业很难做到进入多个领域，大部分企业的产品品种和规模偏小，造成企业分散、无法形成规模效益，从而无法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缺乏国际竞争力。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多型号、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例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型号覆盖 1.8MW-10MW，型号差异大的不同产品在体积、重量、原材料耗用量、生产设备使用时长、人工工时数以及生产所需场地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实行柔性化生产，即同一生产设备及同一班组的生产人员可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高效率、低成本地在不同生产任务间转换。因此，就单个类型产品而言，难以准确核算其产能。

（1）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和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类产品

就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和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类产品而言，在生产设备、模具、生产场地一定的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人总的生产能力主要决定因素是生产部门员工总工时数。

以生产部门员工总工时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机舱罩体类产品和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以理论可利用工时数代替）、产量（以实际工时数代替）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 品	期 间	理论可利用工时数（万小时）	实际工时数（万小时）	产能利用率
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	2021 年	110.16	133.28	120.99%
	2020 年	153.52	182.09	118.61%
	2019 年	50.40	58.65	116.36%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类产品	2021 年	24.91	28.57	114.72%
	2020 年	18.32	20.53	112.02%
	2019 年	16.58	17.38	104.8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较 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抓住 2019-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积极扩大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2021 年产能和产量较 2020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我国陆上风电抢装潮在 2020 年末结束，公司 2021 年的业务量逐渐趋于平缓，经营规模有所收缩。

（2）轻量化夹芯材料类产品

就轻量化夹芯材料类产品而言，其自动化程度较高，产能决定因素在于生产工序中关键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以限制产能的关键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代替产能，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轻量化夹芯材料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据此测算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 品	期 间	产能（立方米）	产量（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轻量化夹芯材料类产品	2021 年	35,619.47	35,253.30	98.97%
	2020 年	26,265.60	25,509.73	97.12%
	2019 年	11,131.08	3,704.51	33.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轻量化夹芯材料类产品产能利用良好，公司相关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9 年轻量化夹芯材料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因为公司相关生产线于 2019 年 3 月开始投入使用，在开展业务早期，开工率不足。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公司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中，核心产品类别是机舱罩、导流罩。报告期内，机舱罩、导流罩以及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机舱罩	产量（套）	3,128	4,240	1,892
	销量（套）	3,124	4,324	1,810
	产销率	99.87%	101.98%	95.67%
导流罩	产量（套）	3,696	4,607	1,924
	销量（套）	3,693	4,627	1,911
	产销率	99.92%	100.43%	99.32%
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	产量（立方米）	35,253.30	25,509.73	3,704.51
	销量（立方米）	33,109.29	24,888.97	3,077.41
	产销率	97.52%	98.60%	88.10%

注：上表中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夹芯材料产品和用于非风电领域的夹芯材料产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各类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部件产品种类众多，标准化程度很低，且单类产品占比也很低，无法准确折算某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数据。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生产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轨道交通车辆部件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罩体模具、轨道交通车辆部件及其他复合材料产品的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库租赁及配送服务、售后相关收入、原材料销售、受托研发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757.47	98.06%	84,101.20	98.12%	29,703.52	96.32%
其他业务收入	1,202.51	1.94%	1,611.30	1.88%	1,134.98	3.68%
合 计	**61,959.98**	**100.00%**	**85,712.50**	**100.00%**	**30,83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机组罩体	37,271.80	61.35%	54,004.48	64.21%	21,818.57	73.45%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17,072.00	28.10%	26,085.94	31.02%	2,344.73	7.89%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1,070.33	1.76%	500.95	0.60%	87.16	0.29%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3,873.10	6.37%	2,208.85	2.63%	4,271.42	14.38%
罩体模具	778.58	1.28%	366.45	0.44%	362.96	1.22%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691.66	1.14%	934.55	1.11%	818.67	2.76%
合 计	**60,757.47**	**100.00%**	**84,101.20**	**100.00%**	**29,703.52**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机舱罩单价（元/套）	96,733.21	-3.49%	100,232.80	1.97%	98,295.96
导流罩单价（元/套）	19,096.53	-17.14%	23,046.94	9.37%	21,072.76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单价（元/ m^3）	5,211.23	-51.35%	10,711.43	20.23%	8,909.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具体说明如下：

2020 年公司机舱罩、导流罩等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风电主机大型化趋势加速，公司配套风电主机生产的机组罩体产品相应大型化，大型化的风电机组罩体价格相应有所提升；2021 年风电机组罩体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风电平价上网政策倒逼风电产业链加速降

本，公司产品售价相应降低。

2020 年公司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单价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导致风电叶片夹芯材料供应紧张；2021 年公司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后相关产品市场供需关系缓和。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

1、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中国中车	20,433.98	32.99%
	2	远景能源	15,998.76	25.82%
	3	运达股份	6,967.06	11.24%
	4	三一重能	5,657.38	9.13%
	5	电气风电	5,266.85	8.50%
	合 计		**54,324.02**	**87.68%**
2020 年度	1	远景能源	40,573.52	47.33%
	2	中国中车	16,694.78	19.48%
	3	东方电气	7,645.45	8.92%
	4	三一重能	7,244.71	8.45%
	5	电气风电	5,473.41	6.39%
	合 计		**77,631.87**	**90.57%**
2019 年度	1	远景能源	21,600.49	70.05%
	2	中国中车	7,337.47	23.79%
	3	东方电气	413.76	1.34%
	4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07.66	1.32%
	5	南京泰宜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4.13	0.76%
	合 计		**29,993.51**	**97.26%**

注 1：上述交易金额为各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2：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为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阳）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

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注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 4：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注 5：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上电电机莆田有限公司；

注 6：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电气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注 7：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达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6%、90.57%、87.68%，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5%、47.33%、32.99%，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客户以风电机组整机厂商为主。因风电整机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门槛较高，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前十大风电整机厂商的市场份额合计为 97%，因此，公司客户集中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经营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产品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 2019-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均呈下降的趋势。

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风电行业知名大型整机厂商，且以 A 股上市公司为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整机厂商对供应商的考察周期较长，并且在确定供货商后通常会保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在风电行业整体向好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邻苯通用型树脂、玻璃纤维制品、PET 泡沫、PVC 泡沫、巴沙木原材料、胶衣等，前述原材料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泡沫	4,909.78	15.07%	4,110.30	9.80%	338.11	2.28%
PVC 泡沫	4,275.08	13.12%	2,974.75	7.09%	830.34	5.59%
邻苯通用型树脂	3,772.70	11.58%	4,370.29	10.42%	2,037.28	13.71%
玻璃纤维制品	3,545.39	10.88%	4,716.74	11.25%	2,010.44	13.53%
巴沙木原材料	3,040.57	9.33%	10,855.76	25.89%	1,676.16	11.28%
胶衣	1,267.25	3.89%	1,683.05	4.01%	902.64	6.08%
其他	11,779.67	36.14%	13,223.78	31.53%	7,062.43	47.53%
合 计	**32,590.45**	**100.00%**	**41,934.67**	**100.00%**	**14,857.4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整体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 2019-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带来的市场机遇，2020 年业务规模大幅扩大，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传统风电领域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市场地位，并大力发展风电领域的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业务，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因此 PET 泡沫、PVC 泡沫等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幅

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ET 泡沫（元/立方米）	2,074.23	3,250.05	3,645.46
PVC 泡沫（元/立方米）	3,578.58	3,919.59	3,130.97
邻苯通用型树脂（元/千克）	10.08	7.20	8.24
玻璃纤维制品（元/千克）	6.76	5.76	5.88
巴沙木原材料（元/立方米）	5,909.73	7,207.51	5,295.06
胶衣（元/千克）	15.03	15.90	16.69

2021 年邻苯通用型树脂、玻璃纤维制品的市场价格增长较多，主要系我国 2021 年实行“能耗双控”政策导致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阶段性减少，叠加 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导致市场需求增加导致。PET 泡沫、PVC 泡沫和巴沙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导致相关原材料的市场需求急剧增加，市场价格随之大幅上升；2021 年因国内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市场需求有所下滑，价格随之走低。

2、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相关能源的采购金额、消耗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	金额（万元）	405.67	421.58	118.87
	数量（万度）	615.46	657.46	166.07
	单价（元/度）	0.66	0.64	0.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在 2020 年整体大幅扩大，公司的用电量较 2019 年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用电量有所减少。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2.22	12.37%
	2	阿乐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303.40	10.14%
	3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2,709.43	8.31%
	4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2,139.86	6.57%
	5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73	4.27%
	合 计		**13,575.63**	**41.66%**
2020 年度	1	阿乐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03.41	8.59%
	2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3,118.93	7.44%
	3	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	2,328.22	5.55%
	4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7.31	5.41%
	5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1.71	4.73%
	合 计		**13,299.58**	**31.71%**
2019 年度	1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554.86	10.46%
	2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892.60	6.01%
	3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5.52	5.76%
	4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94	5.08%
	5	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	647.07	4.35%
	合 计		**4,704.99**	**31.66%**

注：1、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包括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

2、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赛鑫树脂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中，苏州联恒、东谷新材和新春帆为公司关联方，其中苏州联恒和东谷新材是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背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发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持股期间最高持股比例为 0.29%。

除苏州联恒和东谷新材外，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还包括阿乐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阿乐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 PET 泡沫供应商。2019-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导致传统用作风电叶片夹芯材料的巴沙木供不应求，风电叶片生产中大量使用 PET 泡沫芯材进行替代。2020 年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向阿乐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采购 PET 泡沫用于风电叶片芯材产品生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12.25	4,013.06	5,399.18	57.36%
机器设备	4,941.00	888.17	4,052.84	82.02%
运输设备	1,408.23	554.27	853.96	6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1.94	362.71	269.24	42.60%
合 计	**16,393.42**	**5,818.21**	**10,575.21**	**64.5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PET 生产线	929.20	811.50	87.33%
2	线切割机	201.28	148.70	73.88%
3	开片机	139.96	119.07	85.07%
4	五轴加工中心（异性件加工设备）	109.73	89.99	82.01%
5	打孔机（排钻）ND-1404	102.21	90.07	88.12%
6	真空泵	92.32	79.49	86.11%
7	五轴加工中心（异性件加工设备）	83.19	77.92	93.67%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74.43	61.82	83.06%
9	开槽机（深槽机）	69.20	59.63	86.17%
10	开槽机（浅槽机）	54.42	47.96	88.12%
11	数控带锯倒角机	53.10	46.37	87.33%
12	开槽机	47.79	41.36	86.54%
13	起重机	43.36	32.38	74.66%
14	贴网机	43.08	36.36	84.41%
15	四排上打式打孔机及排钻	39.28	29.01	73.87%
16	槽孔加工一体机	38.70	28.59	73.87%
17	小角度机	37.17	32.75	88.12%
18	封孔机	36.19	29.68	82.00%
19	倒角锯	35.04	29.56	84.35%
20	胶衣喷涂专用设备	32.95	30.90	93.78%
21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31.86	26.06	81.79%
22	V8 数控四边锯	31.66	30.16	95.25%
23	砂光机	24.73	20.10	81.26%
24	电动葫芦	24.16	20.14	83.38%
25	PET 封孔机	21.24	20.23	95.25%
26	冷压机	20.35	17.61	86.5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对公司生产设备的数量、性能等也提出更高要求。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持续更新生产设备，因此，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隆英机械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常州金坛大道92号	51,066.70	28,825.87	工业用地	其它	2059.9.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0015825 号							
2	隆英欧伯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0277 号	常州金坛大道92-1 号	21,892.00	8,399.53	工业用地	其它	2059.9.1	无

（2）租赁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 金	租赁合同期限	用途
1	江苏力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亿晶路 198 号	厂房：8,415.04；食堂：218.75	第一、二年：每年 145 元/平方米；第三年：每年 150 元/平方米	2020.5.16 至 2023.5.15，员工食堂的租赁期限为 2020.7.1 至 2023.5.15	仓库
2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	宿舍 61 间	共计 39.65 万元/年	一区 5 幢 216、227 等 48 间租赁期限为 2022.2.3-2023.2.22；一区 5 幢 236、305 等 13 间租赁期限为 2022.3.3-2023.3.2	员工宿舍
3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	宿舍 10 间	6.48 万元/年	2022.6.22-2023.6.21	员工宿舍
4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注）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厂房）	房屋：10,312	216.55 万元/年	2020.9.20-2024.11.19	厂房
				场地：12,980	114.30 万元/年		
5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厂房的简易辅房）	1,000	12.00 万元/年	2020.11.20-2024.11.19	仓库
6	丰商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物流园 5#库房	4,050	2021.6.23-2021.12.22：81.00 万元/年；2021.12.23-2023.6.22：40.50 万元/年	2021.6.23-2023.6.22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 金	租赁合同期限	用途
7	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德常凯	丰宁经济开发区广平路北端西侧（仓储物流园整体宿舍楼及餐厅）	宿舍 78 间	56.16 万元/年	2020.11.1-2024.10.31	员工宿舍
				餐厅：942	10.00 万元/年		员工食堂
8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4 栋	8,597.44	185.70 万元/年，第三年起递增 5%，但不高于市场价	2020.3.27-2023.3.27	厂房
9	株洲中恒锻业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2 栋单层厂房北边半跨	4,300.00	7.74 万元/月	2022.3.8-2022.9.7	厂房
10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常友	湘潭市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6 栋	6,864.23	149.91 万元/年，第三年起递增 5%，但不高于市场价	2020.3.1-2023.3.1	厂房
11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兆庚新材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宿舍 10 间	6.53 万元/年	2021.9.3-2022.9.2	员工宿舍
12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兆庚新材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	宿舍 2 间	1.30 万元/年	2021.8.18-2022.8.17	员工宿舍
13	华延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常友绿能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261 号 16 幢 4 层	100	0.50 万元/月	2021.7.9-2024.7.9	办公
14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第三层及厂房	厂房：3,333	43.60 万元/年	2022.2.1-2024.1.31	厂房
				仓库：3,333	43.60 万元/年	2022.3.31-2024.3.30	厂房
				办公楼：第三层整层	22.24 万元/年	2022.2.1-2024.1.31	办公
15	内蒙古鸿信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常卓科技	华讯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办公室一层	400	14.17 万元/年	2022.2.1-2023.1.31	员工餐厅
16	曲靖市首锋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云南常友	曲靖市马龙区小寨工业园区内	10,324	167.25 万元/年(不含税)	2022.5.1-2024.4.30	厂房

注：丰淘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丰商集团有限公司

①租赁的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湖南常友租赁的上表序号为 8、9、10 的三处厂房，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常友租赁的上述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因此，湖南常友租赁的前述三处厂房不存在违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②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商品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就上述房屋不动产租赁瑕疵作出如下承诺：

“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6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巴沙木芯材的制备方法	ZL202010895339.8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8.31
2	发明	一种导电玻璃钢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12889.8	承德常凯	受让取得	2016.7.29
3	发明	新型风力发电机防渗机舱罩及其装配工艺	ZL20201026965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8
4	发明	一种风电机舱罩接闪器	ZL20201145666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10
5	发明	一种分段式铰接侧顶板	ZL20201155095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24
6	发明	一种截面为不规则形状的风道	ZL2020115707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26
7	发明	一种可升降风力发电装置	ZL20221016565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2.23
8	发明	一种碳纤维布的张拉装置	ZL202011516010.2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12.21
9	发明	一种模块化机舱罩的密封结构	ZL202210213754.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3.7
10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用防沙尘机舱罩	ZL20202049965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8
11	实用新型	智能轨道快运系统车辆用车钩罩板总成	ZL202020504616.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8
12	实用新型	集成式生物滤床	ZL20182125424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8.3
13	实用新型	集成式生物滤床用连接接头	ZL20182125426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8.3
14	实用新型	集成式生物滤床用三通转接头	ZL20182125424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8.3
15	实用新型	高铁动车司机室碳纤维蜂窝司机面板	ZL20182124185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8.2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6	实用新型	智能轨道列车碳纤维滑接式车厢顶板安装结构	ZL20182124188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8.2
17	实用新型	智能轨道列车车厢侧顶碳纤维结构	ZL20182124283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8.2
18	实用新型	智能轨道列车车厢电池罩	ZL20182124291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8.2
19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组用导流罩	ZL2018207336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5.16
20	实用新型	防水型风力发电机导流罩	ZL201820718409.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5.14
21	实用新型	防尘型风力发电机机舱罩	ZL2018207184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5.14
22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用导流罩	ZL2018205776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23	实用新型	具有装配导向的风力发电用导流罩	ZL201820577646.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24	实用新型	具有喷油装置的导流罩	ZL20182057765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25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用散热型机舱罩	ZL2018205777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26	实用新型	具有碳纤维车体结构的高铁车厢安装总成	ZL201820578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27	实用新型	具有复合材料车体结构的高铁车厢安装总成	ZL20182057816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28	实用新型	稳定型高铁车厢安装总成	ZL20182057859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29	实用新型	牢固型高铁车厢安装总成	ZL20182057860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30	实用新型	高铁车厢安装总成	ZL20182057865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20
31	实用新型	大型风力发电机用机舱罩下舱罩	ZL20182056104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9
32	实用新型	大型风力发电机用机舱罩导流顶盖	ZL20182056829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9
33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双层逃生口机舱罩	ZL2018205683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9
34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预埋件内置机舱罩	ZL20182056835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9
35	实用新型	一体化滤床	ZL20202051663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8
36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用水冷罩	ZL2020204996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8
37	实用新型	智能轨道快运系统车辆用司机室面罩	ZL20202050655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4.8
38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方便的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36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0.4.28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39	实用新型	一种防雷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01.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0.4.28
40	实用新型	一种稳固性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7477.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0.4.28
41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风轮叶片	ZL202020678824.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0.4.28
42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形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78825.X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0.4.28
43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除冰设备	ZL202020678861.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0.4.28
44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生产用开深槽装置	ZL202020651054.5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45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生产用切片机	ZL202020651109.2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46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生产用精砂机	ZL202020651133.6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47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生产用打孔装置	ZL202020651195.7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48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生产用分切装置	ZL202020651216.5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49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生产用开浅槽装置	ZL202020651219.9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50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巴沙木芯材组件	ZL202020651229.2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51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651263.X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52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生产用网格机	ZL202020652048.1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53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PVC芯材组件	ZL202020652069.3	兆庚新材	原始取得	2020.4.26
54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ZL202020703570.8	承德常凯	受让取得	2020.4.30
55	实用新型	一种便装式风力发电机用叶片	ZL202020703592.4	承德常凯	受让取得	2020.4.30
56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2020705660.0	承德常凯	受让取得	2020.4.30
57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放置架	ZL202020705666.8	承德常凯	受让取得	2020.4.30
58	实用新型	防雷击风力发电机机舱罩板	ZL202120440553.4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
59	实用新型	一种降噪防雷击风力发电机机舱罩	ZL202120440767.1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
60	实用新型	可排水风力发电机导流罩罩头	ZL202120440772.2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
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雷击风力发电机机舱罩连接组件	ZL202120440774.1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
62	实用新型	具有轻型结构排水风力发电机导流罩	ZL202120527695.4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2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63	实用新型	一种防雷击风力发电机机舱罩壳	ZL202120441923.6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
64	实用新型	防雷击风力发电机机舱罩散热装置	ZL202120441925.5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
65	实用新型	可排水风力发电机导流罩工装	ZL202120476524.3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5
66	实用新型	可排水风力发电机导流罩支架	ZL202120509135.6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10
67	实用新型	一体式装饰条形灯具	ZL20212320639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6
68	实用新型	一种海上可排水风力发电机导流罩	ZL202120592852.X	湖南常友	原始取得	2021.3.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
1	第 44396173 号	常友	第 37 类	发行人	2030.10.20
2	第 44394390 号		第 12 类	发行人	2030.11.27
3	第 44392059 号		第 35 类	发行人	2030.11.27
4	第 44385359 号	常友	第 35 类	发行人	2030.12.06
5	第 44385352 号		第 20 类	发行人	2030.12.06
6	第 44382946 号		第 37 类	发行人	2030.11.27
7	第 44380627 号		第 7 类	发行人	2030.11.27
8	第 44377752 号	常友	第 20 类	发行人	2030.12.06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
9	第 44376229 号		第 11 类	发行人	2030.11.27
10	第 50468094 号	常友科技	第 37 类	发行人	2031.7.6
11	第 44385338 号	常友	第 12 类	发行人	2030.12.6
12	第 50494488 号	常友科技	第 7 类	发行人	2031.10.6
13	第 50477520 号	常友科技	第 35 类	发行人	2031.10.6
14	第 50468082 号	常友科技	第 20 类	发行人	2031.8.27
15	第 50464092 号	常友科技	第 12 类	发行人	2031.8.27
16	第 44388682 号	常友	第 7 类	发行人	2030.12.6
17	第 56474338 号	常友	第 12 类	发行人	2031.12.27
18	第 47811367 号	ZHAOGENG	第 1 类	兆庚新材	2031.4.6
19	第 47832642 号	Zgene Form	第 1 类	兆庚新材	2031.2.27
20	第 56465284 号	常友	第 7 类	发行人	2032.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号
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scy.vip	苏 ICP 备 20017623 号-1
		域名：jscy.vip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常友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注 1）	苏 AQB3204Q GIII201902191	2019.3-2022.3
2	常友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86830.1	2020.6-2023.6
3	常友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E30123R0M	2021.2-2024.2
4	常友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S30101R0M	2021.2-2024.2
5	常友科技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ACJ2021023F0	2021.4-2024.4
6	常友科技	DIN 6701 粘接认证证书	CERT/6701/A2/F 1-1/2021/886	2021.7-2024.6
7	常友科技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22163：2017）	2020/86831.1	2020.4-2023.1
8	常友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085	2019.11-2022.11
9	盐城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0687R0M	2020.5-2023.5
10	湖南常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Q31236R0M	2020.8-2023.8
11	承德常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Q30571R0M	2021.4-2024.4
12	兆庚新材	轻木 GL 认证证书	TA-DNVGL-CP-0084-06235-0	2020.11-2025.11
13	兆庚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2Q5129R0M	2022.4.14-2023.4.13

注 1：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已届有效期，公司正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统一安排办理续期事宜。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1	纤维泡沫复合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在模具及真空辅助条件下，将纤维及泡沫不同铺层组合，固化成型纤维复合制品；具有轻量化特征	主要应用于大兆瓦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生产	已形成五项专利
2	纤维蜂窝复合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将纤维及芳纶蜂窝不同铺层组合，固化成型纤维蜂窝复合制品；具有环保、高阻燃的特性	已应用于轨道交通内外装产品	已形成七项专利
3	预埋件一体成型工装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预埋件从装配直接更新换代为一体成型；一体成型极大提高预埋件刚性和强度质量	主要应用于大兆瓦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生产	已形成四项专利
4	自动化玻璃纤维模具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幅降低成本，并且制作效率和模具质量均大大提高	已应用于轨道交通及风电机组罩体产品	已形成四项专利
5	碳纤维制品表层纹理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在真空辅助条件下，修复碳纤维制品表面的纹理，确保产品美观	已应用于轨道交通内外装产品	已形成三项专利
6	纤维制品表面刻字技术	自主研发	在铣床等加工设备辅助下，在纤维制品表面刻字	已应用于轨道交通内外装产品	已形成二项专利
7	玻璃纤维实心复合技术	自主研发	在模具及真空辅助条件下，将玻璃纤维根据不同铺层组合，固化成型纤维复合制品	已应用于轨道交通及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生产	已形成八项专利
8	轻量化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夹芯结构代替传统金属材料结构，结合纤维材料与不同芯材多样化的组合模式，达到减重目的	已应用于轨道交通及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生产	已形成六项专利
9	异型夹芯材料数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夹芯材料数控加工技术，可全方面满足客户多种定制化夹芯材料组件需求	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生产	已形成二项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10	夹芯材料表面凹槽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与设备厂商联合研发专用凹槽加工设备，可充分满足客户对夹芯材料表面凹槽的加工需求	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生产	已形成三项专利
11	PET 泡沫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工艺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系统掌握 PET 泡沫板生产技术	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生产	已形成一项专利

2、公司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说明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0,757.47	84,101.20	29,703.52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占 比	**98.06%**	**98.12%**	**96.32%**

（二）主要在研项目

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聚焦下游客户和其他新兴产业潜在客户的前沿配套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主动开展前瞻性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预算（万元）
1	海上新型模块化机舱罩的研发	研发阶段	开发新工艺	610.00
2	海上新型散热风道直驱机舱罩的研发	研发阶段	开发新工艺	680.00
3	低介电复合材料芳纶蜂窝夹心结构在天线罩防护壳类的开发及应用	市场调研	开发新产品	616.00

4	海上新型分片式导流罩的研发	研发阶段	开发新产品	650.00
5	碳/碳复合材料坩埚的开发及应用	研发阶段	开发新产品	723.00
6	海上浮式风电平台浮筒结构的开发及应用	市场调研	开发新产品	758.00
7	轨道交通车辆用内外装饰面一体式面罩的开发及应用	研发阶段	开发新产品	820.00
8	新型防渗水风力发电机机舱罩的研发	研发阶段	开发新产品	650.00
9	散热优良的环保型风力发电机导流罩的研发	研发阶段	开发新产品	600.00
10	风力发电机叶片 PET 芯材的研发	研发阶段	开发新产品	296.00
11	改性不饱和聚酯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开发新工艺	100.00

（三）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并且公司也积极与外部高校合作，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项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江苏理工学院	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性锉削系统涉及与开发	受托单位负责按协议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公司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全体人员需对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文件、资料及商业秘密等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020.11.5-2022.1.5
江苏理工学院	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罩的技术研究	受托单位负责按协议 内容及期限提交相应研发成果，公司负责支付相应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	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全体人员需对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文件、资料及商业秘密等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021.3.25-2022.12.31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27.59	1,714.06	1,463.38
占营业收入比重	2.95%	2.00%	4.75%

（五）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6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7.34%。研发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42 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67.7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万慧荣、谢炎利、刘伟、丁晓彬、钱永强等，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职位、学历背景、任职经历等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公司的主要贡献
1	万慧荣	（1）任分管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在复合材料应用领域有 15 年从业经历；（2）先后主导公司多个型号风电机组罩体和轨道交通车辆内外装的研发工作；（3）先后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2	谢炎利	（1）任兆庚新材总经理，在新材料应用领域有十余年从业经历，负责组建兆庚新材并负责公司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在风电发力叶片、风电机组罩体及高铁车辆配件中的运用；（2）负责兆庚新材 PET 泡沫材料全自动生产线的建设及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3）先后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3	刘伟	（1）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城市轨道车辆专业，拥有十五年在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研发经验；（2）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公司多个智能轨道列车项目全套内外装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3）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主导了多个型号的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4）参与了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4	丁晓彬	（1）任公司技术中心风电研发主任，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拥有风电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领域 15 年从业经历；（2）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多个型号的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4）参与了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5	钱永强	（1）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毕业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工程材料专业，拥有新材料行业 15 年从业经历；（2）作为公司骨干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新项目技术工艺评估、成本评估等工作；（3）作为项目组骨干成员参与多个智能轨道列车项目全套内外装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工程策划工作；（4）参与了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第一，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第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

公司股份，实现了研发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第三，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外部技术培训与交流的机会；第四，制定了专门的《研发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并设有专利奖、研发项目奖等，以多种举措奖励研发人员的创新成果。

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可申请专利的项目及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公司亦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作出安排。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并且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1、完善研发体系，规范研发管理

发行人不断完善自主创新工作机制，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RAMSLCC 控制程序》、《技术文件管理办法》、《技术中心职责规范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改进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保障发行人技术创新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确保产品开发及产品改进能够满足顾客需求，且符合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2、持续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创新动力

发行人注重人才培养，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引导和激励员工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发行人利用自身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强大的创新制造能力和完备的生产平台，开展广泛深入的研发工作。并且发行人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引进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将研发整体目标逐级分解并最终落实到个人，较大地促进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具体研发项目设立了考核制度及优秀员工奖励机制，以技术难度、技术前瞻性、技术重要性等因素为综合考核指标，强化员工及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的动力，保证持续创新能力。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领域，不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自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股份制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自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股份制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内部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聘任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唐娜。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

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职责，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制度。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文叶	刘文叶、唐娜、刘文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若愚	陈若愚、陈耀明、刘文叶
审计委员会	陈耀明	陈耀明、周旭东、唐娜
提名委员会	周旭东	周旭东、陈若愚、刘文叶

上述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审议意见；定期对公司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和重大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报告期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并且公司完善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成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履行相关职责，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主要包括：①发行人存在票据相关的不规范情形；②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的情况；③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④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票据相关不规范情形

（1）票据相关不规范情形基本情况

发行人票据相关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两类，分别为 “第三方票据贴现”和“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情形。

①“第三方票据贴现”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票据贴现”问题主要是指由于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存在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以及向非银机构贴现的情形。具体来说，发行人将主要从客户处取得的票据，向非银机构进行贴现用于经营；或者为了节约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第三方票据的贴现，将取得的票据用于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出现暂时性现金紧张的情况，为了提高融资效率，公司选择向非银行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因为该类公司办理贴现手续简便、条件宽松、贴现利率较低，贴现速度快，因此向该类公司贴现；公司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主要为了节约

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	-	8.00	1,423.22
向非银机构进行贴现	-	841.45	8,756.03

其中，通过关联方新春帆票据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票面金额	备注
2020 年 7 月	708.70	发行人向新春帆背书票据票面金额 708.7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支付采购款，10.52 万元为贴现利息，剩余 668.18 万元贴现款项新春帆支付给发行人。

除了新春帆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

②“大票换小票”和“票据找零”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经营需要，存在票据“大票换小票”和“票据找零”情形，其中大票换小票指的是发行人向第三方将大额票据换成小票，用于支付采购款情形；“票据找零”指的是当发行人手持票面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时，将票据支付给供应商，余额由供应商通过票据找回。

发行人客户支付销售款票面金额往往超出应付采购款。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将大额票据向第三方换成小票，或者直接将大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将超出应付采购款部分找回。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票换小票	-	-	2,671.00
票据找零	-	1,895.83	1,921.19

上述票据找零涉及的金额中，2020 年 6 月存在通过关联方新春帆票据找零金额 30.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进行大票换小票或者票据找零的情形。

（2）票据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不存在出票人为自身或者关联方的情形。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行为，相关的票据均已

到期兑付，发行人已通过停止“第三方票据贴现”、“大票换小票”以及“票据找零”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上述票据行为主要衍生于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

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的主体为常友科技母公司、承德常友和兆庚新材，三家公司均取得了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出具《复函》，“确认常友科技曾存在与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第三方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者接受第三方银行汇票贴现行为，并将其用于日常经营的行为。另外常友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间存在向供应商背书大额票据支付采购款，并由供应商找回小票据的行为，本行认为，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我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也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坛支行出具《复函》，“确认兆庚新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在与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第三方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部分贴现，余额找回小票，或者接受第三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行为，并将其用于日常经营的行为。本行认为，上述过往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我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也未对上述过往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出具《确认函》，“确认承德常友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在支付结算、票据业务、征信记录等方面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2、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的情况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

股书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往来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往来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

发行人建立和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规范关联方往来情形。

（2）发行人存在与除关联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增长较大，2019 年存在向远景能源实际控制人张雷父亲张士泉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偿还的情形。发行人向张士泉借款按照年化 8%计提利息并支付。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较小，难以获得银行授信，因此向第三方拆借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强《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未再发生向第三方直接拆借资金的行为。

3、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

（1）发行人“转贷”基本情况

由于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难以直接获得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且部分银行在发放贷款时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方式以获取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日常的经营活动需要。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贷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 10 月	新春帆	400.00	是
2019 年 11 月	新春帆	2,690.00	是
2020 年 4 月	新春帆	1,238.00	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2）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强《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发行人转贷的主体仅涉及常友科技。2021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南农商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均能按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险，我分局未有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存在个人卡问题

（1）个人卡基本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刘文叶个人卡收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初，发行人资金相对短缺，日常经营中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借款经营的情形。刘文叶向公司直接提供借款，并为了操作方便，直接代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存在上述代为支付工资、支付费用、支付采购款以及第三方票据贴现等情形，具有合理性。上述个人卡使用情形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并且个人卡收款中的“发行人向非银第三方贴现，款项回至个人卡的金额”，个人卡在收到上述款项之后，主要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发放工资、缴纳税费等。涉及的具体情形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代付事项			
支付采购款	-	34.43	324.47
支付费用	-	167.20	1,096.08
支付工资	-	146.12	852.52
购买固定资产付款	-	10.00	60.35
发行人接受第三方贴现，通过个人卡支付款项的金额	-	-	1,137.36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代收事项			
发行人向非银第三方贴现，款项回至个人卡的金额	-	-	4,778.41
处置固定资产回款	-	72.28	70.00
代收货款	-	6.87	-

上述个人卡行为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均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代收付的款项，作为关联方往来款入账。涉及的相关税收均已缴纳。

（2）个人卡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在 2020 年将个人卡注销。针对个人卡事项，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1 号），认为“常友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2019 年 7 月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金行罚〔2019〕45 号），认定公司“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竣工验收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决定。2019 年 9 月 9 日，常友科技缴纳了上述罚款。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金研[2019]77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

“经核查，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 1 起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号为“常环金行罚〔2019〕45 号”。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做出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除上述情形外，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且上述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小，有关经办单位均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19 年 12 月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编号为“丰环罚（2019）0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承德常友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说明》，“承德常友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承德常友上述违法行为情况较轻且已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承德常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按时缴纳了罚款，有关经办单位均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21 年 5 月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21 日，盐城市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盐射）应急罚〔2021〕5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盐城常友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盐城市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 3,750 元罚款；因活性炭吸附塔、沉淀池等二处有限空间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盐城市射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盐城常友处以 3,750 元罚款。

2022 年 5 月 7 日，盐城市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上述处罚的专项《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作出后，盐城常友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本局认为盐城常友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盐城常友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盐城常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曾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内容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七、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 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未发生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

涛、刘文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单位/本人如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单位/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君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的子企业、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本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龙卓合伙，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 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周旭东	独立董事
3	陈若愚	独立董事

序 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陈耀明	独立董事
5	徐霞	监事会主席
6	徐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7	史文强	监事
8	吴网娟	财务总监
9	岳永海	副总经理
10	万慧荣	副总经理
11	姜军芹	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耀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耀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常州市诺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万慧荣配偶之母丁美英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常州君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姜军芹之弟姜军冬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文叶之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文君的配偶李可人持股 100%的企业
7	常州砺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持有 29.27%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8	武进市东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配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王迎春之母张东英和兄弟王建春曾合计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6.25%并由王建春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文叶曾持股 60%、实际控制人刘波涛曾持股 37%、副总经理岳永海曾持股 3%的企业，刘文叶、刘波涛及岳永海已于 2020 年 10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张建强合计转让该企业 100%股权
2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兆庚新材曾持有该企业 60%股权，2020 年 8 月兆庚新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宋洪兴
3	江苏玖盛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姜军芹曾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8 月已辞去相关职务
4	江苏哈布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文叶之妹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文君配偶李可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	南京市溧水区包涵寓化妆品店	包涵寓曾控制的个体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6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7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常友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丹阳皓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岳母朱来英持有该公司 60%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9	盐城万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史文强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0	安徽拾物季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若愚之子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英纬（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文君配偶李可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持股 15%的企业；由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因此依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2	安吉景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刘文叶的配偶包涵寓曾经持有 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注销
13	常州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66.67%合伙份额，刘文叶妹妹的配偶李可人曾经持有 33.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14	常州文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叶曾经持有 64.63%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15	常州叶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叶舅舅芮林芳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且担任监事；芮林芳之子芮军持有该公司 7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6	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国安货运组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网娟配偶的父亲梅国安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钟楼区邹区吴曹饭店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网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注销
18	常州市凯特塑钢有限公司	刘波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19	武进市天丰冷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波涛持股 70%，刘文叶的舅舅芮正芳持股 10%，刘文叶的母亲芮腊秀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9、按照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其他亲属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之配偶、报告期内董事王迎春父亲王家宝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王迎春的哥哥的儿子王一帆持股 70%并由王一帆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涛之配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王迎春兄弟之子王一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武进区嘉泽芮军五金厂	刘文叶舅舅芮林芳之子芮军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4	武进区嘉泽庆洛货运服务部	刘文叶舅舅芮正芳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5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姑姑的儿子陈洪坚、陈洪运兄弟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33%股权，陈洪坚的侄子陈致廷持有该公司 34%股权
6	江苏中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姑姑的儿子陈洪坚持有该公司 10%股权，陈洪坚堂嫂宗薇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7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表兄陈洪坚持股 70%的企业
8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9	常州科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文君配偶的母亲何建芬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	采购原材料、劳务	2,647.66	7,778.08	2,094.45
	销售商品	-	-	157.60

项 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易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0.87	0.55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36.73	412.50	223.6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注 1）	-	150.00	15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注 1）	7,790.00	13,841.00	5,990.00
	拆入资金（注 2）	-	3,529.82	14,047.27
	拆出资金（注 2）	-	81.80	-
	拆出资金相关利息收入	-	5.78	-
	票据找零及票据贴现（注 3）	-	698.18	-
	票据贴现相关利息费用	-	10.52	-
	收购股权及资产	-	3,057.32	80.00
	出售股权	-	300.00	-

注 1：表中披露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均为各期增加的担保额；

注 2：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金额均为各期增加额；

注 3：为找回小额票据的票面金额及票据贴现资金的合计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劳务

①交易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巴沙木原材料与初加工服务	英纬科技	巴沙木原材料	-	-	265.46
	东谷新材	巴沙木原材料	163.51	1,981.71	-
	中亚包装	代理采购巴沙木原材料	-	1,310.75	-
	苏州联恒	巴沙木原材料及其加工服务等	1,390.73	1,638.28	-
	兆驰新材	巴沙木原材料加工服务	8.10	160.78	-
	巴沙木原材料与初加工服务小计		**1,562.34**	**5,091.52**	**265.46**
其他	新春帆	采购钣金件及钣金加工服务	790.34	1,873.19	855.52
	嘉泽芮军	管材、进胶块	131.13	428.29	198.54
	嘉泽庆洛	运输服务	163.85	240.16	142.34
	常州诺博	小型复合材料制	-	-	292.59

类别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品委托加工服务			
	常州叶涵	技术服务	-	29.48	102.36
	常州科迈	劳务外包服务	-	115.44	237.64
	其他关联采购小计		**1,085.31**	**2,686.56**	**1,828.98**
合 计			**2,647.66**	**7,778.08**	**2,094.45**
营业成本			**46,959.95**	**57,523.35**	**16,525.00**
占 比			**5.64%**	**13.52%**	**12.67%**

注：1、上表中公司与中亚包装之间的交易金额包含公司与中亚货运之间的交易金额。中亚包装和中亚货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表兄陈洪坚及其亲属经营的企业，报告期内中亚包装、中亚货运联合为公司提供代理采购巴沙木原材料服务，因此合并披露，下同；

2、上表中公司与苏州联恒之间的交易金额包含苏州联恒控股子公司常州联恒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下同；

3、上表中公司 2020 年与兆驰新材的交易金额仅包含兆庚新材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将所持兆驰新材 60%股权对外转让后发生的交易金额；

4、上表中公司与新春帆之间的交易金额包含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友一春之间的交易金额，下同；

5、与嘉泽庆洛的交易包括与其经营者芮正芳个人之间的交易。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67%、13.52%和 5.64%，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在 2020 年大幅增加后在 2021 年大幅下降，相关波动主要由巴沙木原材料采购导致。

②关联交易的内容、合理性及公允性

A、采购巴沙木原材料及初加工服务

i、交易的内容及背景

巴沙木是传统用于风电叶片生产的优质芯材原料，并且难以被完全替代。受到较长的生长周期（4-5 年）、有限的产地（优质产地主要为南美洲）等多重因素限制，优质巴沙木原材料有较强的稀缺性。在我国，用于风电叶片生产的巴沙木主要依靠进口，在 2019 年-2020 年的陆上风电抢装潮下，巴沙木原材料出现严重供不应求的局面，国内拥有海外巴沙木渠道资源的国内外厂商纷纷涉足巴沙木原材料跨境贸易领域。

公司自 2019 年初涉足用于风电叶片芯材的巴沙木芯材业务。为开拓巴沙木原材料采购渠道，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向拥有海外渠道资源的关联方采购、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巴沙木原材料采购与加工相关交易如下：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具体交易背景
英纬科技	购买巴沙木原材料	（1）英纬科技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海外巴沙木原材料供应渠道。在公司从事巴沙木芯材业务早期，从英纬科技采购少量巴沙木原材料； （2）由于英纬科技涉足巴沙木贸易领域时间较短，缺乏相关质量把控经验，其向公司供应的巴沙木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出材率偏低，因此，公司从 2019 年 11 月开始未再向英纬科技采购巴沙木原材料。
东谷新材	购买巴沙木原材料	（1）东谷新材股东李可人有多年商贸领域从业经验，积累了一定的海外巴沙木原材料供应渠道；为拓展供货渠道，公司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向李可人控制的东谷新材采购巴沙木原材料； （2）陆上风电抢装潮在 2020 年底结束，市场对巴沙木芯材的需求萎缩，公司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停止了与东谷新材之间的巴沙木原材料采购业务。
中亚包装	代理进口巴沙木原材料	（1）中亚包装从事包装出口销售业务多年，在跨境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中亚货运则是专门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2020 年公司计划直接从海外进口巴沙木原材料，由于公司无境外采购业务经验，为保证巴沙木原材料进口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委托中亚包装代理其进口巴沙木原材料，中亚货运则为相关巴沙木原材料进口业务提供进口货运代理服务； （2）中亚包装和中亚货运为发行人提供的巴沙木进口代理服务由陈洪坚具体经办。在为发行人提供巴沙木进口代理服务过程中，陈洪坚积累了一定的巴沙木供应商资源。公司为简化业务流程，公司从 2020 年 8 月开始改为直接向陈洪坚控制的苏州联恒采购巴沙木原材料，不再委托中亚包装和中亚货运代理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巴沙木原材料。
苏州联恒	购买巴沙木原材料	
兆驰新材	巴沙木原材料加工服务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兆庚新材于 2019 年 8 月与具备丰富巴沙木商贸与加工经验的供应商珠海德驰共同成立兆驰新材，双方分别持股 60%和 40%，该公司旨在专门为兆庚新材提供巴沙木原材料初加工服务；由于缺乏人员和技术储备，兆驰新材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巴沙木原材料加工业务，其接受兆庚新材的加工业务委托后，进一步委托给有相关业务经验的跃薪机械加工。为精简公司业务，兆庚新材于 2020 年 8 月将所持兆驰新材 60%股权全部转让给兆驰新材的供应商跃薪机械股东宋洪兴。对外转让兆驰新材股权后，兆庚新材继续委托兆驰新材加工巴沙木木条； （2）2021 年 3 月开始，为简化业务模式，公司改变原先采购巴沙木木条后委外加工成巴沙木木方的生产模式，改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巴沙木木方，因此不再向兆驰新材采购巴沙木原材料加工服务。

ii、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巴沙木原材料采购与加工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中亚包装、中亚货运代理公司采购巴沙木原材料的过程中，为覆盖发生的运营成本，中亚包装、中亚货运以代理采购巴沙木原材料总额为基础，向公

司收取一定比例代理费。相关代理业务全部发生于 2020 年，该期间内，中亚包装、中亚货运合计向常友科技收取的代理费占代理采购巴沙木原材料总额的 3.22%，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巴沙木原材料及初加工服务相关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

B、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生产辅助工具、运输服务等

i、关联采购的内容及背景

除向关联方采购巴沙木原材料及初加工服务等，公司还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交易：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具体交易背景
嘉泽芮军	管材、进胶块等塑料制品等	嘉泽芮军主要从事管材等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管材和塑料进胶块等塑料制品用作生产辅助工具
新春帆	钣金件及钣金加工服务	新春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的表弟王一帆控制的专门从事钣金加工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钣金件用作产品配件，此外将铜带等金属材料委托其加工成产品配件
常州诺博	小型复合材料制品委托加工服务	常州诺博主营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2019 年公司委托常州诺博加工少量成熟型号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的小型复合材料辅件；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开始不再从常州诺博采购加工服务
嘉泽庆洛	运输服务	嘉泽庆洛专门从事公路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销售运输的需要向其采购少量运输服务
常州叶涵	技术服务	常州叶涵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技术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相关设计服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停止与常州叶涵之间的交易，常州叶涵于 2020 年停止经营并于 2021 年注销
常州科迈	劳务外包服务	常州科迈主要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为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简单生产工序向其发包。为规范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未再向其采购

ii、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嘉泽芮军、新春帆、常州诺博、嘉泽庆洛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公司向常州叶涵采购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相关设计服务时，双方在综合考虑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常州科迈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参照其自行生产的人工

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产品配件、生产辅助工具、运输服务等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种类较多，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等合理方式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67%、13.52%和 5.64%，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业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销售商品

在 2019 年涉足巴沙木夹芯材料业务早期，兆庚新材为拓展业务渠道，通过关联方丹阳皓元销售少量巴沙木木方等巴沙木初加工产品，销售金额为 157.60 万元，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5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受益于风电抢装潮，公司巴沙木夹芯材料制品供不应求，2019 年 12 月开始公司不再销售巴沙木初加工产品，因此停止了与丹阳皓元之间的业务。

（3）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常州叶涵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屋租金	-	0.87	0.55

常州叶涵按照其租赁相关房屋的价格向公司转租，价格公允。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	436.73	412.50	223.6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新春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的表弟王一帆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作为担保方为新春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清偿日
新春帆	150.00	2019.7.3	2020.7.2
新春帆	150.00	2020.7.2	2020.10.28

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新春帆收取费用。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及其亲属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截至2021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	刘文叶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19.10.13	2020.3.30	是
2	-	包涵寓提供保证担保				
3	-	刘文叶、包涵寓提供保证担保	2,537.50	2018.5.31	2019.7.1	是
4	01201052016720042	刘炳根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注）	55.00	2018.10.24	2019.2.26	是
5	01201052017720029	刘文叶、包涵寓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87.50	2018.10.24	2019.9.25	是
6	Z01201052017160130	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叶、刘文君提供保证担保				
7	01201052016720046	王迎春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7.00	2018.10.24	2019.9.25	是
8	Z01201052016160103	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叶、刘文君提供保证担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截至2021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保				
9	01201052016720041	刘文叶、包涵寓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8.00	2018.10.24	2019.9.25	是
10	Z01201052016160100	刘波涛、王迎春、刘文叶、刘文君提供保证担保				
11	Z01201902018160479	刘波涛、刘文叶、王迎春提供保证担保	1,900.00	2018.10.25	2019.9.27	是
			1,900.00	2019.9.27	2020.1.2	是
			40.00	2019.9.26	2020.1.2	是
12	01708232019720024	包涵寓，刘文叶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60.00	2019.9.26	2020.1.2	是
13	Z01708232019160091	刘波涛、刘文叶、包涵寓提供保证担保				
14	Z01708232019160097	刘波涛、刘文叶、包涵寓提供保证担保	2,690.00	2019.11.14	2020.4.10	是
			2,690.00	2020.4.10	2020.10.23	是
			2,690.00	2020.10.23	2020.12.21	是
			1,238.00	2020.4.9	2020.10.23	是
			1,238.00	2020.10.23	2020.12.21	是
15	-	刘文叶提供保证担保	1,200.00	2020.4.10	2021.8.3	是
16	-	包涵寓提供保证担保				
17	01708232020730111	刘文叶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85.00	2020.11.16	2020.12.4	是
18	2020年保字第210511271-1号、2020年保字第210511271-2号	刘文叶、包涵寓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	2020.6.24	2020.12.4	是
			1,500.00	2020.12.4	2021.10.15	是
			1,500.00	2020.6.11	2021.6.10	是
19	32001857100620121703	刘文叶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1.1.11	2021.12.28	是
			1,000.00	2021.12.29	2022.12.28	否
20	2021年质字第110110871号	刘文叶以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2,500.00	2021.1.20	2021.4.19	是
21	2021年保字	刘文叶、包涵寓	1,050.00	2021.2.26	2022.2.21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截至2021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第210200171-1号、2021年保字第210200171-2号	提供保证担保	640.00	2021.3.11	2022.3.10	否
			1,500.00	2021.11.25	2022.5.24	否
22	2021信常银最保字第个00143号	刘文叶提供保证担保	1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23	2021信常银最保字第个00144号	包涵寓提供保证担保				

注：刘炳根为实际控制人刘波涛的姐妹刘秀华的配偶

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关联方支付费用。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拆入款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未就相关资金拆借向公司收取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刘文叶	2021年	792.85	-	792.85	-
	2020年	3,153.43	3,529.82	5,890.41	792.85
	2019年	2,179.72	13,647.27	12,673.56	3,153.43
英纬科技	2021年	-	-	-	-
	2020年	-	-	-	-
	2019年	-	100.00	100.00	-
龙卓合伙	2021年	300.00	-	300.00	-
	2020年	300.00	-	-	300.00
	2019年	-	300.00	-	300.00
常州永创	2021年	-	-	-	-
	2020年	1,435.92	-	1,435.92	-
	2019年	1,435.92	-	-	1,435.92

注：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卡代公司收付相关款项情形，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前述款项均作为公司与刘文叶之间的资金拆借在上表中披露。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偿还债务、投资及经营需要等原因，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相关资金拆出均发生于 2020 年且发行人均在 2020 年年末已回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不含税）
万慧荣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50.00	50.00	-	3.75
	2019 年	-	-	-	-	-
岳永海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30.00	30.00	-	2.03
	2019 年	-	-	-	-	-
丹阳皓元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1.80	1.80	-	-
	2019 年	-	-	-	-	-

由于公司向丹阳皓元拆出的资金额度较小，未收取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按照 8%（含税）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具有合理性。

（3）新春帆与公司之间的票据找零及票据贴现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新春帆票据贴现，以及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贴现及找零合计发生额 698.18 万元，发行人共向新春帆支付票据贴现利息费用 10.52 万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之“1、发行人票据相关不规范情形”。

（4）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及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夯实资产的完整性等目的，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股权及资产转让的情况，具体包括：①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刘文叶持有的兆庚新材 63%股权，②于 2019 年-2020 年实施与承德常友相关的股权收购、出售以及业务合并，③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刘文叶控制的库玛新材 100%股权等。前述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东谷新材	-	76.17	165.60
苏州联恒	372.14	311.67	-
常州诺博	-	53.38	2.95
中亚包装	-	-	592.00
合 计	**372.14**	**441.22**	**760.55**

上表中预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预付巴沙木原材料采购货款。由于巴沙木原材料依靠自然生长取得，其供给受到较长的生长周期、有限的产地等多重因素影响，在巴沙木产业链中，巴沙木原材料供给端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因此，发行人采购巴沙木原材料时，为提前锁定货源，通常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亚包装	411.37	411.37	-
合 计	**411.37**	**411.37**	**-**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中亚包装款项系由预付中亚包装账款转入。

中亚包装在国际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中亚包装从境外代理采购巴沙木原材料，通常公司与境外客户谈妥合作事宜后，委托中亚包装代为办理货款支付、货物进口等事宜并向其支付代理费。

2019 年末，公司计划向位于印尼的巴沙木供应商 PT. BUMIMAS TIRTA

WANA 公司等采购巴沙木原材料，并于 2019 年末通过代理商中亚包装预付采购货款。2020 年 6 月前后，由于印尼产巴沙木品质较差，国内风电叶片生产企业普遍拒绝使用产自印尼的巴沙木。这导致印尼当地的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货，并且由于相关供应商已将前期预收的货款向其上游预付，无力退还发行人。因此，公司在综合评估相关供应商的赔偿能力后，认为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将相关预付款项全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3、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新春帆（注 1）	388.21	1,182.02	860.43
常州叶涵	-	0.68	20.34
嘉泽庆洛	152.84	152.73	69.03
嘉泽芮军	81.54	201.20	55.31
常州联恒	28.20	32.28	-
中亚货运	-	10.71	-
兆驰新材	-	166.67	-
常州科迈	-	0.14	26.91
合 计	**650.79**	**1,746.43**	**1,032.02**

注 1：含新春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友一春与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下同。

（2）应付票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嘉泽芮军	55.00	100.00	75.00
嘉泽庆洛	20.00	61.00	15.00
新春帆	-	113.00	80.00
东谷新材	-	150.00	-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 计	**75.00**	**424.00**	**170.00**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和票据，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劳务过程中形成。

4、其他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形成原因
刘文叶	-	822.85	3,153.43	待支付的收购库玛新材对价、拆入资金，以及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员工工资等
龙卓合伙	-	3,270.00	300.00	待支付的收购库玛新材对价、拆入资金等
常州永创	-	-	1,435.92	拆入资金
万慧荣	-	4.53	-	待支付的报销款
姜军芹	-	1.02	8.30	待支付的报销款
唐娜	0.04	-	-	待支付的报销款
史文强	-	-	0.45	待支付的报销款
岳永海	-	-	3.00	待支付的报销款
徐霞	0.66	-	-	待支付的报销款
合 计	**0.70**	**4,098.41**	**4901.09**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

1、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各类关联交易发生前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就报告期内的向关联方收购及出售股权事项单独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就报告期内的向关联方收购及出售股权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事 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收购刘文叶持有的兆庚新材 63%股权	（1）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019 年 12 月收购刘文叶、刘波涛、岳永海持有的承德常友 100%股权	
2020 年 6 月向刘文叶、刘波涛、岳永海等关联方出售承德常友 100%股权	（1）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020 年 12 月收购刘文叶控制的库玛新材 100%股权	（1）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于 2020 年 12 月 1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董事均为关联方，无外部董事，因此审议相关事项时，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刘文叶、刘波涛和岳永海出售承德常友时，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时点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股东大会审议该类关联交易时，股东均未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承德常友股权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②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预计并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文叶、刘文君、包涵寓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刘文叶、刘波涛、常州君创、龙卓合伙均回避表决。

（2）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对 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由于该时点，发行人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了表决。

2、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前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常友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今后与常友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常友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常友科技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常友科技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常友科技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常友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常友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常友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常友科技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常友科技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立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财务报告及附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标准为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89,510.11	17,051,949.15	33,691,617.84
应收票据	56,190,571.70	77,528,301.55	42,728,554.44
应收账款	269,753,135.84	379,616,271.15	142,076,933.78
应收款项融资	66,026,250.06	11,984,292.88	8,553,898.57
预付款项	15,383,890.51	19,180,588.84	24,462,137.24
其他应收款	3,756,789.28	4,519,939.60	91,884,104.94
存货	83,755,379.38	72,213,329.35	66,914,047.63
合同资产	55,760,244.69	43,812,891.62	-
其他流动资产	87,529.39	178,613.68	162,189.03
流动资产合计	**595,403,300.96**	**626,086,177.82**	**410,473,483.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752,135.98	104,878,319.43	35,868,101.64
在建工程	-	1,976,242.15	1,316,890.28
使用权资产	18,569,985.22	-	-
无形资产	28,422,498.00	29,458,115.75	2,460,346.97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6,992,091.07	27,543,150.35	4,710,90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2,860.75	14,120,535.26	8,407,75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505.92	692,500.00	2,913,8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92,076.94**	**178,668,862.94**	**55,677,829.21**
资产总计	**777,795,377.90**	**804,755,040.76**	**466,151,31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00.00	30,000,000.00	41,619,482.50
应付票据	81,283,893.40	78,244,352.90	23,893,286.51
应付账款	146,756,189.00	196,925,597.01	89,380,000.21
预收款项	-	-	71,539,675.78
合同负债	5,729,489.21	5,799,021.03	-
应付职工薪酬	8,957,905.11	17,267,419.59	10,579,603.88
应交税费	20,041,471.14	63,154,032.34	16,712,285.52
其他应付款	517,600.49	42,847,988.13	62,231,94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0,831.71	7,813,707.67	2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638,533.60	5,153,872.73	28,239,912.24
流动负债合计	**336,775,913.66**	**447,205,991.40**	**367,196,192.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18,909.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592.38	2,157,163.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3,501.54**	**2,157,163.65**	**-**
负债合计	**339,119,415.20**	**449,363,155.05**	**367,196,19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27,871.00	32,867,247.00	28,600,000.00
资本公积	219,074,030.21	197,973,385.88	49,750,667.13
盈余公积	12,193,572.18	7,719,487.16	2,717,113.83
未分配利润	174,180,489.31	116,831,765.67	17,427,86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675,962.70**	**355,391,885.71**	**98,495,647.46**
少数股东权益	-	-	459,47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675,962.70**	**355,391,885.71**	**98,955,1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795,377.90**	**804,755,040.76**	**466,151,312.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599,835.62**	**857,125,017.47**	**308,384,960.85**
减：营业成本	469,599,534.21	575,233,493.78	165,249,983.07
税金及附加	5,464,809.21	7,079,995.01	1,539,596.08
销售费用	8,739,209.44	5,697,400.64	12,657,070.45
管理费用	39,437,278.95	103,042,210.70	37,887,621.89
研发费用	18,275,851.02	17,140,646.36	14,633,810.19
财务费用	5,607,847.19	6,085,740.52	3,174,949.96
其中：利息费用	5,772,897.68	6,118,716.47	3,111,172.59
利息收入	302,113.38	142,758.83	48,900.54
加：其他收益	8,772,745.58	927,611.15	1,708,91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8,667.26	-1,964,951.57	-1,418,84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310.95	-17,618,627.01	-7,431,02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5,746.69	-17,945,709.7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201.19	33,185,738.37	-31,840.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91,149.37**	**139,429,591.70**	**66,069,133.29**
加：营业外收入	144,703.13	33,476.12	48,810.58
减：营业外支出	1,473,079.02	958,780.82	159,69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62,773.48**	**138,504,287.00**	**65,958,246.31**
减：所得税费用	15,339,964.82	34,812,620.28	14,462,32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22,808.66**	**103,691,666.72**	**51,495,91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22,808.66	103,691,666.72	51,495,917.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22,808.66	104,189,481.71	49,654,302.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7,814.99	1,841,61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22,808.66**	**103,691,666.72**	**51,495,917.3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22,808.66	104,189,481.71	49,654,30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7,814.99	1,841,61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3.48	4.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3.48	4.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107,588.80	394,150,606.16	176,759,61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4,621.86	1,615,91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6,259.93	46,632,982.33	139,228,02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13,848.73**	**441,058,210.35**	**317,603,55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926,232.80	221,278,825.64	92,504,27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49,864.31	131,689,656.01	53,536,64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31,702.25	40,435,877.46	12,335,16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2,999.12	116,840,016.38	186,136,08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830,798.48**	**510,244,375.49**	**344,512,1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949.75**	**-69,186,165.14**	**-26,908,61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509.35	-	1,817,25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962,774.77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09.35**	**93,962,774.77**	**31,817,25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9,167.06	39,881,669.83	20,125,030.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68,695,823.58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3,669,334.45	68,70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9,167.06**	**112,246,827.86**	**89,631,83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6,657.71**	**-18,284,053.09**	**-57,814,57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573,200.00	48,86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914,168.36	133,663,849.96	64,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71,397.33	33,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14,168.36**	**290,008,447.29**	**14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60,760,000.00	21,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3,920.14	6,471,061.13	2,571,21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8,401.28	54,223,624.01	11,676,22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2,321.42**	**221,454,685.14**	**36,222,4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1,846.94**	**68,553,762.15**	**110,877,55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239.48**	**-18,916,456.08**	**26,154,37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3,880.76	30,710,336.84	4,555,96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2,120.24**	**11,793,880.76**	**30,710,336.8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78,292.38	12,780,461.85	28,653,567.98
应收票据	2,899,676.92	68,904,613.45	27,715,966.51
应收账款	242,354,199.34	330,137,740.90	127,427,562.23
应收款项融资	57,743,306.65	7,768,624.98	7,301,830.93
预付款项	26,374,296.60	3,281,142.40	4,472,979.12
其他应收款	138,167,387.27	73,243,444.26	53,368,153.82
存货	36,044,486.51	36,993,010.76	40,158,642.84
合同资产	44,508,048.32	36,879,563.70	-
其他流动资产	14,305.25	-	-
流动资产合计	**570,583,999.24**	**569,988,602.30**	**289,098,703.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706,843.53	39,706,843.53	3,709,241.16
固定资产	25,189,487.41	22,422,364.10	29,696,259.07
在建工程	-	-	815,840.70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使用权资产	9,513,614.45	-	-
无形资产	596,841.47	883,194.98	2,460,346.97
长期待摊费用	15,270,964.36	19,127,626.01	4,522,01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6,812.06	5,407,676.30	2,436,75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44,563.28**	**87,547,704.92**	**43,890,460.29**
资产总计	**667,028,562.52**	**657,536,307.22**	**332,989,16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00.00	30,000,000.00	26,900,000.00
应付票据	60,373,683.11	67,604,475.94	23,779,776.51
应付账款	183,788,380.21	144,181,284.37	66,383,143.01
预收款项	-	-	30,000,000.00
合同负债	301,525.97	66,392.92	-
应付职工薪酬	4,680,433.11	9,743,009.74	7,539,722.07
应交税费	2,470,485.27	40,825,660.33	13,660,064.44
其他应付款	158,733.69	55,401,024.34	53,686,13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8,216.80	7,813,707.67	2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9,198.38	4,408,631.08	19,258,407.66
流动负债合计	**298,800,656.54**	**360,044,186.39**	**264,207,250.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356,444.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444.29**	**-**	**-**
负债合计	**304,157,100.83**	**360,044,186.39**	**264,207,25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27,871.00	32,867,247.00	28,600,000.00
资本公积	207,581,630.29	187,303,763.65	13,010,775.05
盈余公积	12,193,572.18	7,719,487.16	2,717,113.83
未分配利润	109,868,388.22	69,601,623.02	24,454,02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71,461.69**	**297,492,120.83**	**68,781,91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028,562.52**	**657,536,307.22**	**332,989,163.7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374,991.29**	**541,954,345.27**	**207,134,976.00**
减：营业成本	324,306,082.96	375,776,453.33	113,181,413.19
税金及附加	2,853,087.47	4,033,530.94	1,071,478.74
销售费用	6,756,634.84	4,481,433.47	10,026,827.28
管理费用	24,971,543.16	85,216,109.14	23,612,451.08
研发费用	17,200,986.73	16,538,524.99	11,387,090.01
财务费用	5,569,173.59	5,392,834.04	2,955,415.99
其中：利息费用	5,674,506.18	5,470,945.11	2,800,798.21
利息收入	201,857.30	123,031.10	36,710.44
加：其他收益	8,671,093.54	432,701.29	9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8,372.51	-1,462,058.91	-687,547.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8,346.54	-13,037,144.09	-1,639,24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8,005.40	-1,839,384.8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185,738.37	-31,840.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7,567,289.73**	**67,795,311.17**	**42,634,666.65**
加：营业外收入	142,341.87	29,690.99	48,810.58
减：营业外支出	40,178.10	649,761.95	57,07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69,453.50**	**67,175,240.21**	**42,626,404.67**
减：所得税费用	2,928,603.28	17,151,506.88	8,665,28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40,850.22**	**50,023,733.33**	**33,961,11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40,850.22	50,023,733.33	33,961,11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40,850.22**	**50,023,733.33**	**33,961,119.9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21,266.07	186,822,783.87	112,016,82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10,539.45	101,941,139.22	84,103,5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31,805.52**	**288,763,923.09**	**196,120,37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33,813.75	122,976,797.41	81,388,43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23,256.04	75,840,001.58	29,861,79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0,200.49	23,659,368.79	8,292,07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03,806.08	163,025,804.70	127,285,4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51,076.36**	**385,501,972.48**	**246,827,74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9,270.84**	**-96,738,049.39**	**-50,707,3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87.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17,25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62,774.77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7.90**	**25,262,774.77**	**31,817,25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7,051.90	16,978,378.62	14,686,26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10,783,831.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2,237,223.00	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77,051.90**	**29,999,432.62**	**16,393,06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0,364.00**	**-4,736,657.85**	**15,424,19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573,200.00	1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914,168.36	126,410,000.00	4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71,397.33	23,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14,168.36**	**282,754,597.33**	**92,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46,310,000.00	21,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6,420.14	5,856,929.28	2,489,709.6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6,175.08	45,242,119.43	10,157,73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72,595.22**	**197,409,048.71**	**34,622,4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1,573.14**	**85,345,548.62**	**57,767,55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061.70**	**-16,129,158.62**	**22,484,38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3,128.36	25,672,286.98	3,187,90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066.66**	**9,543,128.36**	**25,672,286.9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友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常友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部件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常友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384,960.85 元；857,125,017.47 元；	针对该收入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 2020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619,599,835.62 元。 由于收入是常友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会计期间，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0 年度及以后的会计期间，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并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访谈，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销售交易额，并检查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或验收）单等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友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085,119.05 元、401,799,723.85 元、288,785,496.11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0,008,185.27 元、22,183,452.70 元、19,032,360.27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依据是否恰当。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	是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是	是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否	/	是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	是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表示当期注销和处置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1 月	收购（注 1）
2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2019 年 8 月	收购（注 1）
3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9 月	新设
4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2 月	新设
5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9 月	新设
6	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1 月	收购（注 2）
7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5 月	收购（注 3）
8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4 月	收购（注 3）
9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4 月	收购（注 3）
10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1 年 12 月	新设
11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8 月	新设
12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11 月	新设

注 1：2019 年 12 月，常友科技收购兆庚新材 100%股权，该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持有兆庚新材 63%股权，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2：2019 年 12 月，常友科技收购承德常友 100%股权，该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刘波涛合计持有承德常友 97%股权，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3：2020 年 12 月，常友科技通过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库玛新材 100.00%股权，完成对其子公司隆英机械、隆英欧伯的收购。

3、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2020 年 8 月	对外转让
2	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6 月	对外转让（注）
3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2 月	注销
4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2 月	注销

注：2020 年 7-10 月，发行人对承德常友的风电机组罩体业务进行业务合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12 号的审计报告详细列示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

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应收款项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提坏账）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分为关联方往来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非关联方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相关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直线法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3-5	直线法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在预计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分摊，具体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年
装修及基础设施费用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5 年
房租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年
其他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年

（十）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不负责安装的商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负责安装的商品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产品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服务类的收入：A、维修服务收入，在相应服务完成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B、仓储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整个履约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不负责安装的商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负责安装的商品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产品交付并安装验收合

格后确认收入。

③服务类的收入：i、维修服务收入，在相应服务完成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ii、仓储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整个履约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五）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

的成本。

E、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

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四）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

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按照“（四）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55,966.0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55,966.0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395,115.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395,115.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5,949.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5,949.46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87,900.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87,900.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741,180.4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741,180.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7,823.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7,823.3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应收账款中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将期初存货-发出商品对应运费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期初存货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27,751,156.07	-18,822,503.55
		合同资产	27,751,156.07	18,822,503.55
		预收款项	-41,539,675.78	-
		合同负债	36,760,775.03	-
		存货	216,790.79	126,238.53
		未分配利润	216,790.79	126,238.53
		其他流动负债	4,778,900.75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43,812,891.62	36,879,563.70
应收账款	-43,812,891.62	-36,879,563.70
合同负债	5,799,021.03	66,392.92
存货	301,805.26	269,816.51
未分配利润	301,805.26	269,816.51
其他流动负债	753,872.73	8,631.08
预收款项	-6,552,893.76	-75,024.0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4,232,509.27	12,888,568.50
销售费用	-24,232,509.27	-12,888,568.5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

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中长期贷款利率：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8,808,473.9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7,390,196.6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7,390,196.6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依据立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339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7	3,286.18	-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53	63.07	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7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13.47	2,047.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9	-54.39	-0.83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21.79	-5,482.59	-1,67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	2.2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52.48**	**-1,766.24**	**378.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2.48	498.80	-329.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18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0.01**	**-2,265.04**	**523.9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3.91 万元、-2,265.04 万元及 620.0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5%、-21.74%和 10.03%，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构成。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2019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股权激励项目，作为偶发事项将股份支付费用 1,675.0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度，公司因按照政府规划要求进行厂房搬迁，原生产基地的厂房等非流动性资产处置获得收益 3,286.18 万元。公司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5,482.59 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 874.53 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大，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6%、13%、6%、5%、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0%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5%	12.5%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1、常友科技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308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已提交高新复审资料，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指标符合复审要求，未来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大的可持续性。

2、常州冠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9 年至 2021 年属于常州冠君获利年度的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兆庚新材、兆驰新材、常友绿能、常卓科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兆庚新材、兆驰新材 2019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友绿能、常卓科技 2021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17.13	1,204.24	568.04
利润总额	7,716.28	13,850.43	6,595.82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2.81%	8.69%	8.6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8.69%和 2.81%，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核心产品包括风电机组罩体、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复合材料制品以及风电叶片芯材等，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风电行业。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风电行业的需求变动，风电行业宏观政策、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客户投资规模等因素与下游风电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迅速增长得益于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若未来风电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职工薪酬的变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人力成本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的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15.40%、11.63%，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中管理费用、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占比较高，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未来对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控制不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其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03.52 万元、84,101.20 万元和 60,757.4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0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增长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9%、32.59%和 24.10%，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电行业政策调控、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等因素影响，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优质稳定的客户群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流程改进，满足客户多样化及差异化的产品需求，与远景能源、中国中车、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等众多优质客户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因此，未来公司如果能够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及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将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7	1.40	1.12
速动比率（倍）	1.52	1.24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0%	54.76%	79.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0%	55.84%	7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0	10.81	3.4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5	3.03	2.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2	8.27	2.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07.94	16,173.43	7,52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2.28	10,418.95	4,96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2.28	12,683.99	4,441.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7	23.64	2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2.00%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8	-2.11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58	0.91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5.43%	1.87	1.87
	2020 年	66.45%	3.48	3.48
	2019 年	139.85%	4.39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3.88%	1.68	1.68
	2020 年	78.89%	4.23	4.23
	2019 年	87.43%	3.93	3.93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分部信息。本公司分产品、分地区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61,959.98	-27.71%	85,712.50	177.94%	30,838.50
营业毛利	15,000.03	-46.79%	28,189.15	96.94%	14,313.50
期间费用合计	7,206.02	-45.39%	13,196.60	93.06%	6,835.35
利润总额	7,716.28	-44.29%	13,850.43	109.99%	6,595.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82.28	-40.66%	10,418.95	109.83%	4,965.4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562.28	-56.15%	12,683.99	185.58%	4,441.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以及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5,712.50 万元，同比上升 177.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418.95 万元，同比上升 109.83%。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受《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陆上风电补贴退坡政策影响，2019 年-2020 年我国出现陆上风电抢装潮，为了在风电行业鼓励政策取消并网装机，公司下游客户纷纷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会，风电机组罩体及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等风电领域产品销量大幅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30,838.50 万元上涨至 2020 年度的 85,712.50 万元，营业毛利较上期增长 13,875.65 万元，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②2020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315.17 万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1,959.98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7.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182.28 万元，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由于：①2021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国内风电行业较上年出现装机量下滑、招标价格下降等现象，导致风电产业链企业出现量价齐跌、毛利率下降，故 2021 年公司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大幅下降；②2021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较上年减少 5,344.0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 2020 年度风电行业政策性因素影响所致，长期来看，风电平价上网政策促进风电发展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倒逼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使风电行业发展的持续性得到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政策性因素影响将大幅减少。

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757.47	98.06%	84,101.20	98.12%	29,703.52	96.32%
其他业务收入	1,202.51	1.94%	1,611.30	1.88%	1,134.98	3.68%
合 计	**61,959.98**	**100.00%**	**85,712.50**	**100.00%**	**30,838.5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及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和轨道交通车辆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03.52 万元、84,101.20 万元和 60,75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库租赁及配送服务、售后相关收入、原材料销售、受托研发服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757.47	-27.76%	84,101.20	183.14%	29,703.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83.14%，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7.76%。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83.14%，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A、陆上风电补贴退坡带来的陆上风电项目抢装潮带动下游客户需求暴增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风电补贴政策退出的最后期限。该通知指出，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受上述政策影响，我国 2020 年新增风力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71.67GW，同比增长 178.44%，公司下游客户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集中开展大规模风电场建设，形成风电抢装潮。公司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故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3.14%，与 2020 年度我国风力发电并网容量增长幅度相当。

B、公司新开拓风电领域龙头客户进一步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公司基于已有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新客户拓展效果明显，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度成功地开拓了三一重能、运达股份、电气风电、东方电气等风电领域龙头客户，上述优质新客户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750.35 万元，较 2019

年的 493.98 万元增长 24,256.36 万元，进一步推动了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增长。

C、公司在巩固既有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轻量化夹芯材料新业务

2020 年度，公司不断巩固传统风电领域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市场地位，并大力发展风电领域的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业务，相关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2,344.73 万元大幅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26,085.94 万元，进一步助推了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②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27.76%，主要是风电相关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具体说明如下：

A、陆上风电抢装潮阶段性透支国内风电行业部分短期需求

前述“抢装潮”行情透支部分需求，2021 年国内风电行业整体订单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 2021 年出现明显回落。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GW，较 2020 年的 71.67GW 下降 33.63%，下降幅度超过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 27.76%。受前述行业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B、2021 年度陆上风电补贴政策退出，导致风电产业链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出现“量价齐跌”

随着陆上风电补贴政策在 2021 年的退出，受制于成本压力，下游风电场运营商投资意愿降低；相关成本压力向中游风电主机厂商及上游风电装备配套厂商传导，导致风电产业链面临较大的降本考验，各类风电配套类产品出现明显的价格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统计数据，体现风电行业发展情况的各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新增装机容量（GW）	47.57	-33.63%	71.67	178.44%	25.7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757.47	-27.76%	84,101.20	183.14%	29,703.52
其中:风电机组罩体（万元）	37,271.80	-30.98%	54,004.48	147.52%	21,818.57

从上表可知，受风电上网电价政策调控的影响，2020 年度风电行业抢装潮对新增装机容量产生积极的影响，2020 年度风电行业需求扩张迅速，行业整体发展处于高峰期，导致 2020 年度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而随着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2021 年度风电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导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量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3）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双一科技	100,143.51	-28.04%	139,167.61	68.24%	82,717.31
创一新材	47,869.19	-16.82%	57,548.89	110.81%	27,299.44
公司	**60,757.47**	**-27.76%**	**84,101.20**	**183.14%**	**29,703.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 年度受益于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较快增长态势，但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度，公司与三一重能、电气风电等新开拓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机舱罩、导流罩等风电领域相关产品销量增长显著；另一方面，公司新开拓的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相关收入在 2020 年放量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双一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中非风电配套类产品收入占比为 48.27%，该部分未受到国内风电补贴退出政策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相对较低；创一新材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客户对 2020 年创一新材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 79.84%，因

收入主要来源于单一客户，增长速度相对较慢。

②2021 年度，随着风电行业抢装潮结束，风电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出现下降，下降幅度与双一科技较为接近，但大于创一新材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滑幅度。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1）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风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分为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其他风电配套产品、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罩体模具及其他复合材料制品。具体分类如下：

按应用领域分类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明细
风电领域	风电机组罩体	主要为风电机舱罩、导流罩等产品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主要为巴沙木制品、PVC 泡沫制品、PET 泡沫制品等产品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各类风电配套件等产品
轨道交通领域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模具领域	罩体模具	各类机舱罩模具、导流罩模具
其他领域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其他各类复合材料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机组罩体	37,271.80	61.35%	54,004.48	64.21%	21,818.57	73.45%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17,072.00	28.10%	26,085.94	31.02%	2,344.73	7.89%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1,070.33	1.76%	500.95	0.60%	87.16	0.29%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3,873.10	6.37%	2,208.85	2.63%	4,271.42	14.38%
罩体模具	778.58	1.28%	366.45	0.44%	362.96	1.22%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691.66	1.14%	934.55	1.11%	818.67	2.76%
合 计	**60,757.47**	**100.00%**	**84,101.20**	**100.00%**	**29,70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及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销售

收入，上述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3）主要产品收入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风电机组罩体	37,271.80	-30.98%	54,004.48	147.52%	21,818.57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17,072.00	-34.55%	26,085.94	1,012.54%	2,344.73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1,070.33	113.66%	500.95	474.73%	87.16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3,873.10	75.34%	2,208.85	-48.29%	4,271.42
罩体模具	778.58	112.47%	366.45	0.96%	362.96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691.66	-25.99%	934.55	14.16%	818.67
合计	**60,757.47**	**-27.76%**	**84,101.20**	**183.14%**	**29,703.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等风电领域产品收入波动的影响。

（4）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以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风电领域产品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风电机组罩体						
机舱罩	收入（万元）	30,219.45	-30.27%	43,340.66	143.60%	17,791.57
	销量（套）	3,124.00	-27.75%	4,324.00	138.90%	1,810.00
	单价（元/套）	96,733.21	-3.49%	100,232.80	1.97%	98,295.96
导流罩	收入（万元）	7,052.35	-33.87%	10,663.82	164.81%	4,027.00
	销量（套）	3,693.00	-20.19%	4,627.00	142.12%	1,911.00
	单价（元/套）	19,096.53	-17.14%	23,046.94	9.37%	21,072.76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风电轻量	收入（万元）	17,072.00	-34.55%	26,085.94	1012.54%	2,344.73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化夹芯材料	销量（m^3）	32,760.01	34.52%	24,353.37	825.33%	2,631.85
	单价（元/ m^3）	5,211.23	-51.35%	10,711.43	20.23%	8,909.06

注：其他风电配套产品因品类繁杂，计量单位类别难以统一且销售金额较小，故不予分析。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相关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到产品销售数量波动的影响。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的销售收入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0 年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抢装潮的利好刺激，相关产品销售规模迅速增长，销售单价、数量同比大幅增长。2021 年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收入下降，主要系国内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市场需求有所下滑，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的销售单价随之下降。

②轨道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部件收入分别为 4,271.42 万元、2,208.85 万元和 3,873.10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2020 年轨道交通车辆部件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062.58 万元，同比下降 48.29%，主要原因系轨道交通车辆部件主要客户位于华中地区，属于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受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相关客户生产复工延迟，公司产品订单的交付也相应延后，对 2020 年度的轨道交通车辆部件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1 年轨道交通车辆部件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664.25 万元，同比上升 75.3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对华中地区客户的销售基本恢复正常，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部件收入随之上升，且公司在华东、西南地区的客户收入大幅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23,392.82	38.50%	37,153.34	44.18%	9,035.07	30.42%
华东	16,118.69	26.53%	27,052.23	32.17%	15,135.88	50.96%
华中	14,224.62	23.41%	12,888.01	15.32%	5,378.63	18.11%
东北	3,351.23	5.52%	498.08	0.59%	31.24	0.11%
西北	2,992.62	4.93%	4,396.14	5.23%	-	-
西南	602.64	0.99%	2,113.41	2.51%	122.70	0.41%
华南	74.85	0.12%	-	-	-	-
合 计	**60,757.47**	**100.00%**	**84,101.20**	**100.00%**	**29,70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主要为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主要由风能资源地域分布特征及公司客户群体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789.08	14.47%	4,469.65	5.31%	2,279.08	7.67%
第二季度	12,404.51	20.42%	19,225.46	22.86%	6,296.47	21.20%
第三季度	18,738.45	30.84%	26,801.51	31.87%	9,319.32	31.37%
第四季度	20,825.43	34.28%	33,604.58	39.96%	11,808.64	39.76%
合 计	**60,757.47**	**100.00%**	**84,101.20**	**100.00%**	**29,703.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般三、四季度的交货量会高于一、二季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风电领域产品为主，上述产品的下游客户存在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的风电场建设周期特点，而风电配套装备制造商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相关性，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确认在下半年，符合风电行业特征。

6、退换货情况

（1）公司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准入资格和责任成本，公司需积极响应客户的产品技术和质量诉求。若合同货物因设备、设计、工艺、原材料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造成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和要求，应将存在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

（2）公司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	741.61	-
换货金额	-	748.26	-
退换货金额合计	-	1,489.87	-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退货率	-	0.87%	-
换货率	-	0.87%	-
退换货率合计	**-**	**1.74%**	**-**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以外，均未出现退换货情形。2020 年度出现退换货的主要原因是陆上风电抢装潮极大地刺激了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的市场需求，但作为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巴沙木产地有限，供给弹性较弱，南美等传统产地的巴沙木一时无法满足剧增的市场需求，最终导致下游风电叶片产能无法满足产业链的交付进度。为争取协助下游客户于 2020 年底前将项目建成并网，公司追随行业趋势尝试采用印尼产地的巴沙木进行风电叶片芯材试制，后经客户验证，印尼产地的巴沙木芯材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公司出于维护产品质量口碑及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考虑，经双方协商后进行退换货处理，符合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具体的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客户名称	原因	具体产品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退货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缺陷	轻量化夹芯材料	489.00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缺陷	轻量化夹芯材料	129.87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缺陷	轻量化夹芯材料	122.74
2020 年度	换货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缺陷	轻量化夹芯材料	515.9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缺陷	轻量化夹芯材料	157.23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缺陷	轻量化夹芯材料	75.08

（3）退换货相关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率很低，2020 年度的退换货情况系偶发性事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退换货会计处理如下：

①退货的会计处理：相关产品发生退货时，公司在收到客户退回货物当期，冲减退回产品确认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并冲回对应销售成本，增加存货；2020 年度，公司退货入库的库存商品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并在 2021 年度将上述退货产品进行核销处理。

②换货的会计处理：相关产品发生换货时，根据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冲减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按冲减的营业成本金额转入存货。换货重新发货并获客户认可后，重新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结转销售成本和存货。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对外付款	12,123.41	8,083.34	9,062.98
应收账款保理	-	2,377.14	1,389.00
合计	**12,123.41**	**10,460.48**	**10,451.98**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57%	12.20%	33.89%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对外付款、

和应收账款保理两种情形。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对外付款主要是远景能源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对外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能源的销售方式为，远景能源所属集团相关公司作为合同甲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作为合同乙方，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框架性的合同条款。具体开展销售业务时，远景能源所属集团公司分别给发行人下达销售订单，结算时发行人开具销售发票，远景能源依据集团内部公司资金充裕情形，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保理是发行人为了融通资金的需求，向具有应收账款保理资质的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相应的营业收入均系真实发生，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或者金融机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运营资金的融通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8、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	10.23	9.57	0.06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0.01%
现金采购	-	11.78	9.32
营业成本	46,959.95	57,523.35	16,525.00
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2%	0.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0.06 万元、9.57 万元和 10.23 万元，现金销售收入主要为零星的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现金采购分别为 9.32 万元、11.78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现金采购主要为生

产临时需要，进行一些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采用现金交易主要系便于客户及时回款以及出于结算便捷性所必须的现金支出，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明确现金收支相关的权限，规范现金结算行为，规定除零星收支可以采用现金结算外，其它业务收支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9、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仓库租赁及配送服务	786.83	65.43%	499.47	31.00%	296.80	26.15%
售后相关收入	196.02	16.30%	244.20	15.16%	364.12	32.08%
原材料销售	95.38	7.93%	363.55	22.56%	429.09	37.81%
受托研发服务收入	-	-	500.00	31.03%	-	-
其他	124.29	10.34%	4.09	0.25%	44.97	3.96%
合 计	**1,202.51**	**100.00%**	**1,611.30**	**100.00%**	**1,134.98**	**100.00%**

由上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库租赁及配送服务、售后相关收入、原材料销售、受托研发服务收入等。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112.59	98.20%	56,694.63	98.56%	16,042.88	97.08%
其他业务成本	847.37	1.80%	828.72	1.44%	482.12	2.92%
合 计	**46,959.95**	**100.00%**	**57,523.35**	**100.00%**	**16,52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7%，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并且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818.09	64.66%	37,892.26	66.84%	10,783.96	67.22%
直接人工	7,923.64	17.18%	9,557.36	16.86%	3,227.51	20.12%
制造费用	5,529.66	11.99%	6,838.23	12.06%	2,031.41	12.66%
运输费用	2,841.20	6.16%	2,406.78	4.25%	-	-
合 计	**46,112.59**	**100.00%**	**56,694.63**	**100.00%**	**16,042.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邻苯通用型树脂、玻璃纤维制品、胶衣、PET 泡沫、PVC 泡沫及巴沙木原材料等。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辅助物料、间接人工等构成。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核算口径因素，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的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0,783.96 万元、37,892.26 万元和 29,818.09 万元，直接材料总额呈波动趋势，与公司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核算口径因素，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的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3,227.51 万元、9,557.36 万元和 7,923.64 万元，直接人工总额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产量波动导致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波动。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0.12%、16.86%和 17.18%，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及材料单价变动。

2020 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发展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业务，产销额占比大幅上升，而相关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拉低了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

2021 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中 PET 泡沫、巴沙木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等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波动较为合理。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031.41 万元、6,838.23 万元和 5,529.6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2.66%、12.06%和 11.99%。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车间管理人员、仓库人员、质检人员及辅助物料投入增加

2020 年度，受到“抢装潮”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风电领域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公司增加了车间管理人员、仓库人员及质检人员的人数和辅助物料投入量，以适配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

②2020 年度公司因按照政府规划要求进行厂房搬迁，新生产基地加大设备和厂房投入，折旧费及设备相关费用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因厂房按照政府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投入，导致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以及相关的设备机物料消耗、设备维保等费用大幅增加。

2020 年公司新增切割器、五轴加工中心等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946.6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043.29 万元；2020 年公司因厂房按照政府规划要求进行搬迁，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7,096.84 万元，期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达到 9,214.62 万元。

（4）运输费用

公司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被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别发生运输费用 2,406.78 万元和 2,841.2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25%、6.16%。运费费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3、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机组罩体	26,461.99	57.39%	34,294.93	60.49%	11,417.84	71.17%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15,249.91	33.07%	19,614.53	34.60%	1,851.95	11.54%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958.25	2.08%	396.87	0.70%	48.48	0.30%
轨道交通部件	2,664.88	5.78%	1,611.36	2.84%	2,048.17	12.77%
罩体模具	395.22	0.86%	291.15	0.51%	151.33	0.94%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382.33	0.83%	485.80	0.86%	525.11	3.27%
合 计	**46,112.59**	**100.00%**	**56,694.63**	**100.00%**	**16,04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的销售成本。前述各类产品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1）风电机组罩体

①机舱罩

报告期内，公司机舱罩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744.18	58.03%	15,787.27	60.22%	5,723.75	66.03%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4,294.67	21.22%	5,671.35	21.63%	1,935.78	22.33%
制造费用	2,480.40	12.26%	3,163.45	12.07%	1,009.32	11.64%
运输费用	1,719.45	8.50%	1,595.32	6.08%	-	-
合 计	**20,238.70**	**100.00%**	**26,217.40**	**100.00%**	**8,66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舱罩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03%、60.22%和 58.03%，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上述波动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并且 2020 年度客户在抢装潮下存在赶工期的要求，发行人通过提高生产人员工资以匹配客户上述需求，剔除运输费用口径因素后，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长，导致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措施，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

②导流罩

报告期内，公司导流罩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09.58	48.36%	4,014.79	49.70%	1,600.84	58.23%
直接人工	1,722.23	27.67%	2,344.22	29.02%	700.90	25.50%
制造费用	1,124.21	18.06%	1,424.23	17.63%	447.25	16.27%
运输费用	367.27	5.90%	294.30	3.64%	-	-
合 计	**6,223.28**	**100.00%**	**8,077.53**	**100.00%**	**2,748.99**	**100.00%**

导流罩产品为机舱罩产品的配套产品，一般和机舱罩搭配销售和报价，其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与机舱罩产品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643.90	82.91%	16,480.27	84.02%	1,523.46	82.26%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903.51	5.92%	904.83	4.61%	159.12	8.59%
制造费用	1,242.65	8.15%	1,890.95	9.64%	169.38	9.15%
运输费用	459.86	3.02%	338.47	1.73%	-	-
合 计	**15,249.91**	**100.00%**	**19,614.53**	**100.00%**	**1,85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26%、84.02%和 82.91%，成本结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的产销量影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644.89	97.63%	27,406.57	97.22%	13,660.64	95.44%
其他业务毛利	355.14	2.37%	782.58	2.78%	652.86	4.56%
综合毛利	**15,000.03**	**100.00%**	**28,189.15**	**100.00%**	**14,313.5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10%		32.59%		45.9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53%		48.57%		57.52%	
综合毛利率	**24.21%**		**32.89%**		**46.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且公司毛利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机组罩体	10,809.82	73.81%	19,709.55	71.92%	10,400.74	76.14%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1,822.08	12.44%	6,471.41	23.61%	492.78	3.61%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112.08	0.77%	104.07	0.38%	38.68	0.2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1,208.22	8.25%	597.49	2.18%	2,223.26	16.27%
罩体模具	383.36	2.62%	75.30	0.27%	211.63	1.55%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309.33	2.11%	448.76	1.64%	293.56	2.15%
合计	**14,644.89**	**100.00%**	**27,406.57**	**100.00%**	**13,66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占比均在 75%以上；公司新开拓的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业务在 2020 年以后对毛利的贡献较大，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电机组罩体	61.35%	29.00%	64.21%	36.50%	73.45%	47.67%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28.10%	10.67%	31.02%	24.81%	7.89%	21.02%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1.76%	10.47%	0.60%	20.78%	0.29%	44.38%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6.37%	31.20%	2.63%	27.05%	14.38%	52.05%
罩体模具	1.28%	49.24%	0.44%	20.55%	1.22%	58.31%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1.14%	44.72%	1.11%	48.02%	2.76%	35.86%
合 计	**100.00%**	**24.10%**	**100.00%**	**32.59%**	**100.00%**	**45.99%**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9%、32.59%和 24.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10%	32.59%	45.9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8.48%	-13.40%	-
其中：六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0.58%	-1.70%	-
六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9.06%	-11.70%	-

注 1：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贡献=（本年相应产品收入占比-上年相应产品收入占比）*本年相应产品毛利率；

注 2：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本年相应产品毛利率-上年相应产品毛利率）*

上年相应产品收入占比。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贡献以及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的计算结果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风电机组罩体	-0.83%	-4.81%	-3.37%	-8.21%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0.31%	-4.38%	5.74%	0.30%
其他风电配套产品	0.12%	-0.06%	0.06%	-0.07%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1.17%	0.11%	-3.18%	-3.60%
罩体模具	0.42%	0.13%	-0.16%	-0.46%
其他复合材料制品	0.01%	-0.04%	-0.79%	0.34%
合 计	**0.58%**	**-9.06%**	**-1.70%**	**-11.70%**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3.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风电机组罩体、轨道交通车辆部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共同导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8.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毛利率下降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电机组罩体	61.35%	29.00%	64.21%	36.50%	73.45%	47.67%
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	28.10%	10.67%	31.02%	24.81%	7.89%	21.02%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6.37%	31.20%	2.63%	27.05%	14.38%	52.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受收入占比较高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毛利率总体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风电机组罩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机舱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单位价格	96,733.21	-3.49%	100,232.80	1.97%	98,295.96
单位成本	64,784.58	6.85%	60,632.29	26.60%	47,894.18
单位毛利	31,948.63	-19.32%	39,600.51	-21.43%	50,401.78
毛利率	33.03%		39.51%		51.28%

报告期内，公司机舱罩毛利率分别为 51.28%、39.51%和 33.03%，毛利率有所下降，这是由销售单价总体下降、单位销售成本总体上升、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等因素叠加导致。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机舱罩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影响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爆发性增长需求，并且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材料成本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另外，本期因生产基地搬迁、新增固定资产导致公司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此外，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上述因素叠加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机舱罩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随着国内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陆上风电正式进入平价时代，风电主机厂短期内对各类零部件单位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拉高公司产品相应的单位成本以及客户订单下滑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拉高了单位固定成本，上述因素导致了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②导流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单位价格	19,096.53	-17.14%	23,046.94	9.37%	21,072.76
单位成本	16,851.57	-3.47%	17,457.38	21.36%	14,385.09
单位毛利	2,244.96	-59.84%	5,589.56	-16.42%	6,687.6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毛利率	11.76%		24.25%		31.74%

报告期内，公司导流罩毛利率分别为 31.74%、24.25%和 11.76%，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导流罩产品为机舱罩产品的配套产品，一般和机舱罩搭配销售和报价，其毛利率变动原因和机舱罩基本相同。

（2）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单位价格	5,211.23	-51.35%	10,711.43	20.23%	8,909.06
单位成本	4,655.04	-42.20%	8,054.13	14.46%	7,036.70
单位毛利	556.19	-79.07%	2,657.29	41.92%	1,872.36
毛利率	10.67%		24.81%		21.02%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1.02%、24.81%和 10.67%，毛利率总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0 年，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由于“装机潮”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激增，巴沙木原材料、PVC 泡沫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受限使得采购单价较高，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并且发行人当年加强成本管控，成本上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增长幅度。

2021 年，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风电抢装潮的退去，陆上风电正式进入平价时代，风电主机厂短期内对各类零部件单位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3）轨道交通车辆部件

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类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在风电领域应用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合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与轨道交通车辆主机厂合作开发智能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相关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52.05%、27.05%和

31.20%，毛利率总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轨道交通受新冠疫情影响客运和货运量下降，下游客户短暂性收缩轨道交通配件产品订单，并下调对产品采购价格。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情况说明

常友科技主要产品是应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主要包括机舱罩、导流罩，相关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60%，选取了下述相关公司作为参照：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主要下游领域	主要客户
双一科技（300690）	风电机舱罩类产品、大型非金属模具、工程及农用机械设备配件、车辆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等	风电领域、工程和农用机械领域、游艇及船舶领域、轨道交通及公共交通领域等	Vestas（丹麦维斯塔斯）、SiemensGamesa（西门子歌美飒）、金风科技、三一重能、Caterpillar（美国卡特彼勒）、中国中车等企业
创一新材（836703）	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整流罩、后端盖等产品及运维服务	风电领域为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等国内知名风电主机厂
公司	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	风电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等	远景能源、中国中车、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等客户

由上表，双一科技以生产风电机舱罩类产品、大型非金属模具为主，其中风电机舱罩类产品与公司部分产品（即机舱罩、导流罩）较为一致。

创一新材的产品结构主要以风力发电机叶片为主、机舱罩为辅，下游客户以风电领域为主，其产品形态、功用及原材料选择与公司风电机舱罩类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将创一新材作为可比公司。

（2）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一科技	29.26%	40.06%	41.2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一新材	17.82%	21.99%	20.71%
行业平均	**23.54%**	**31.03%**	**30.9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4.10%**	**32.59%**	**45.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双一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上述企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各公司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变动有所差异。

因此，为增强毛利率变动数据的可比性，以下选取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双一科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一科技	风电配套类	26.50%	38.55%	39.47%
公司	风电机组罩体	29.00%	36.50%	47.6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毛利率高于双一科技，2019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主要配套远景能源河北承德和江阴基地。2019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承德常友生产产品配套远景能源河北承德基地，通过母公司生产产品配套远景能源江阴基地，通过就近配套主要客户，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保持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 2020、2021 年毛利率与双一科技差异较小。

②公司与创一新材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一新材	机舱罩、整流罩等产品	27.30%	28.81%	28.17%
公司	风电机组罩体	29.00%	36.50%	47.67%

由上表可知，公司风电机组罩体的毛利率高于创一新材机舱罩、整流罩等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机舱罩、整流罩等产品并非创一新材的核心产品，相关收入占创一新材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机舱罩、导流罩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远超创一新材，公司专注于风电机舱罩、导流罩业务领域多年，产品知名度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状况。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73.92	1.41%	569.74	0.66%	1,265.71	4.10%
管理费用	3,943.73	6.36%	10,304.22	12.02%	3,788.76	12.29%
研发费用	1,827.59	2.95%	1,714.06	2.00%	1,463.38	4.75%
财务费用	560.78	0.91%	608.57	0.71%	317.49	1.03%
合 计	**7,206.02**	**11.63%**	**13,196.60**	**15.40%**	**6,835.35**	**22.1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6,835.35 万元、13,196.60 万元和 7,20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6%、15.40%和 11.63%。2020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898.97	71.03%
职工薪酬	469.45	53.72%	330.00	57.92%	195.35	15.43%
业务招待费	150.92	17.27%	101.32	17.78%	77.95	6.16%
交通差旅费	85.78	9.82%	49.24	8.64%	41.46	3.28%
售后服务费	117.17	13.41%	53.36	9.36%	40.52	3.20%
其他项目	50.61	5.79%	35.82	6.29%	11.46	0.91%
合 计	**873.92**	**100.00%**	**569.74**	**100.00%**	**1,265.71**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依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为避免运输费列示调整对财务分析产生影响，还原调整后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848.74	76.52%	2,423.25	80.96%	898.97	71.03%
职工薪酬	469.45	12.61%	330.00	11.03%	195.35	15.43%
业务招待费	150.92	4.05%	101.32	3.39%	77.95	6.16%
交通差旅费	85.78	2.30%	49.24	1.65%	41.46	3.28%
售后服务费	117.17	3.15%	53.36	1.78%	40.52	3.20%
其他	50.61	1.36%	35.82	1.20%	11.46	0.91%
合 计	**3,722.66**	**100.00%**	**2,992.99**	**100.00%**	**1,26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还原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5.71 万元、2,992.99 万元和 3,722.66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该五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90%。

①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2,848.74	2,423.25	898.97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	2.83%	2.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快速增长，主要是受运输费用持续上升及营业收入波动所致。

2020 年运输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且 2019 年度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北地区，与公司所在地常州及子公司承德常友所在地承德距离客户较近，因此 2019 年度运输费用较低。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下降而运输费用上涨的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客户项目地位于华中、东北、西北等边远地区风电基地增加，公司向上述区域销售的收入增加，公司总体运输距离增加，导致运输费用上涨。此外，2021 年度因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均有所下

降，因此，2021 年度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469.45	330.00	195.35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30	24	16
人均薪酬（万元）	15.65	13.75	12.21

由上表，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的轻量化夹芯材料业务产销两旺，且公司新开拓电气风电等增量客户，公司对于订单执行、售后维护的销售人员需求有所提升，为了覆盖不断增加的产品领域、客户组合，公司销售团队人员增长较快。并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对销售人员给予激励，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上涨。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增长，系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拟开拓新领域产品，积极储备相关领域的营销人员，故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度涨幅较大。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7.95 万元、101.32 万元和 150.9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业务推广力度，导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④交通差旅费和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41.46 万元、49.24 万元和 85.78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售后服务对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40.52 万元、53.36 万元和 117.17 万元。公司各年度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基于销售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为客户维修与更换零配件等售后服务支出。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一科技	2.05%	1.93%	6.85%
创一新材	0.69%	1.06%	3.19%
平均值	**1.37%**	**1.49%**	**5.02%**
发行人	**1.41%**	**0.66%**	**4.10%**

注 1：创一新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剔除运输费、包装、装卸费后与发行人保持相关的核算口径计算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内销，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客户群体，与远景能源、中国中车、运达股份、电气风电、三一重能等优质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成本较低，业务拓展效率较高，因此，整体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为拟开拓新领域产品，积极储备相关领域的营销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均增长，且因抢装潮后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费用率较 2020 年上升较快。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4.83	47.54%	2,435.90	23.64%	784.47	20.71%
股份支付	646.13	16.38%	5,990.22	58.13%	1,675.05	44.21%
折旧与摊销	521.10	13.21%	376.03	3.65%	220.75	5.83%
中介咨询费用	285.89	7.25%	450.64	4.37%	549.67	14.51%
办公费	48.12	1.22%	189.15	1.84%	109.39	2.8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210.86	5.35%	190.81	1.85%	135.51	3.58%
房租物业费	19.07	0.48%	84.03	0.82%	7.59	0.20%
交通差旅费	135.33	3.43%	197.76	1.92%	115.94	3.06%
保险费	44.17	1.12%	52.12	0.51%	57.31	1.51%
修理费	18.65	0.47%	41.60	0.40%	34.90	0.92%
其它	139.59	3.54%	295.97	2.87%	98.17	2.59%
合 计	**3,943.73**	**100.00%**	**10,304.22**	**100.00%**	**3,78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88.76 万元、10,304.22 万元和 3,943.7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29%、12.02%和 6.3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中介咨询费用等组成。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6,515.4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提股权支付费用 5,990.22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较高。2020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4,874.01 万元，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相应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6,360.4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较上期减少 5,344.09 万元，并且因业务量下降，公司及时加强成本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用、办公费等相应减少。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874.83	2,435.90	784.47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158	186	67
人均薪酬（万元）	11.87	13.10	11.71

由上表，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量飞速增长，因经营管理需要，当年管理岗位员工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皆有所增长所致。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降低主要系当年管理岗位员工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均下降所致。2021 年度随着风电抢装热潮的消退，当年度业务量下滑，公司加强管理效率提升，精简不必要的管理人员。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分别根据相应的股权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675.05 万元、5,990.22 万元、646.13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20.75 万元、376.03 万元和 521.1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办公楼、装修费、土地摊销等的折旧与摊销。

④中介咨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用分别为 549.67 万元、450.64 万元和 285.89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中介咨询费用较高，主要为公司因启动上市而发生的审计、法律以及咨询服务等事项聘请中介机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一科技	5.74%	5.85%	7.98%
创一新材	6.81%	5.02%	7.48%
平均值	**6.27%**	**5.43%**	**7.73%**
发行人	**5.32%**	**5.03%**	**6.85%**

由上表，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97.96	54.61%	890.86	51.97%	610.72	41.73%
材料支出	473.79	25.92%	750.03	43.76%	790.23	54.00%
折旧与摊销费	34.83	1.91%	17.06	1.00%	14.71	1.01%
委外研发	196.80	10.77%	-	-	-	-
其他相关费用	124.21	6.80%	56.11	3.27%	47.72	3.26%
合 计	**1,827.59**	**100.00%**	**1,714.06**	**100.00%**	**1,46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3.38 万元、1,714.06 万元和 1,82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75%、2.00%和 2.9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支出等构成。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例
双一科技	3,319.52	3.31%	5,798.16	4.17%	3,076.14	3.72%
创一新材	1,901.11	3.96%	1,912.38	3.29%	990.55	3.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0.31**	**3.64%**	**3,855.27**	**3.73%**	**2,033.35**	**3.66%**
公司	**1,827.59**	**2.95%**	**1,714.06**	**2.00%**	**1,463.38**	**4.7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由于产品构成、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的研发项目专注于风电领域及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研发目标相对明

确，研发资源与投入较为集中，研发团队规模、物料支出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为精简。而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和产品涵盖范围较广，如双一科技在非金属模具类产品、工程车辆配件、农业机械配件及乘用车配件等诸多产品投入大额研发费用，创一新材研发方向从单一的风电叶片产品延伸到机舱罩、整流罩、后端盖等众多产品，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研发支出相对较高。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公众公司，资金实力相对雄厚，而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企业规模等客观因素，为兼顾经营效益导致研发支出相对谨慎，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3）研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整体预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施进度
复合材料阳模检验验证技术开发项目	65.00	-	60.21	-	已完成
碳纤维在高铁车厢车体结构中的开发	250.00	-	-	225.29	已完成
集成式生物滤床的开发	250.00	-	-	191.73	已完成
2MW 平台机舱罩/导流罩统型开发	145.00	-	-	172.46	已完成
机舱罩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制造管理系统联合开发项目	155.00	-	-	139.80	已完成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 PVC 芯材的研发	235.00	-	-	98.35	已完成
风力发电机叶片腹板巴沙木芯材的研发	227.00	-	-	86.52	已完成
碳纤维涡扇在机舱罩上产品的开发	385.00	-	149.72	266.95	已完成
防风防尘海上型大功率 4MW 机舱罩的研发	470.00	-	192.80	282.28	已完成
外装饰面一体式风力发电机舱罩的研究与开发	485.00	185.58	318.71	-	已完成
轨道交通车辆用内部集成电暖器门立罩的研究与开发	399.00	190.06	315.50	-	已完成
轨道交通车辆用座椅集成轮罩的研究与开发	370.00	276.76	344.43	-	已完成
轨道交通车辆用二次折叠打开电器柜门板的研究与开发	403.00	288.77	332.71	-	已完成
新型防渗水风力发电机机舱罩的	650.00	285.59	-	-	研发中

项 目	整体预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施进度
研发					
散热优良的环保型风力发电机导流罩的研发	600.00	296.55	-	-	研发中
风力发电机叶片 PET 芯材的研发	296.00	107.49	-	-	研发中
全自动玻璃钢管道相贯线铣削系统设计与开发	200.00	196.80	-	-	已完成
合 计	**5,585.00**	**1,827.59**	**1,714.06**	**1,463.38**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577.29	611.87	311.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8.70	-	-
减：利息收入	30.21	14.28	4.89
手续费支出	13.71	16.16	21.60
其他（现金折扣）	-	-5.18	-10.33
合 计	**560.78**	**608.57**	**317.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7.49 万元、608.57 万元和 56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0.71%和 0.9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75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损益	-225.87	-202.25	-141.88
合 计	**-225.87**	**-196.50**	**-141.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 2020 年

兆庚新材处置原子公司兆驰新材股权所得。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损益系票据贴现形成，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票据贴现产生的贴息，性质上属于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11.43**	**1,761.86**	**743.1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27	-61.75	83.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11	1,640.45	17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1	183.16	481.70
资产减值损失	**189.57**	**1,794.57**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1,544.99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9.57	249.58	-
合 计	**78.14**	**3,556.43**	**743.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以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产生。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0	3,318.57	-3.18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42.22	-	-
合 计	**28.32**	**3,318.57**	**-3.18**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原厂区

被当地政府征收获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完成搬迁活动，已收取的搬迁补偿款对应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及房屋收购补偿款确认为搬迁收入，将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清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相关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874.53	90.54	170.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4	2.23	-
合 计	**877.27**	**92.76**	**170.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0.89 万元、92.76 万元和 877.27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819.54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7.46	161.59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3.00	-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	15.00	-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款	-	14.43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	-	8.4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认定高新企业培育资金	-	2.50	2.5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入库培育奖励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奖补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9	1.99	-	与收益相关
政府研究开发费奖励补助	-	-	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75	0.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74.53**	**90.54**	**170.89**	

2021 年度，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证明》，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奖励 819.54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4.47	3.35	4.88
合 计	**14.47**	**3.35**	**4.8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0	3.5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5	38.14	-
房屋租赁违约金	128.68	-	-
其他	15.88	7.74	12.38
合 计	**147.31**	**95.88**	**15.9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房屋租赁违

约金。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房屋租赁违约金主要系子公司盐城常友未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续租而损失的保证金。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540.33	76.55%	62,608.62	77.80%	41,047.35	88.06%
非流动资产	18,239.21	23.45%	17,866.89	22.20%	5,567.78	11.94%
资产总计	**77,779.54**	**100.00%**	**80,475.50**	**100.00%**	**46,615.1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在 2020 年大幅上升后于 2021 年小幅下降，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33,860.37 万元，上涨 72.6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积极抓住我国陆上风电抢装潮带来的历史机遇，2020 年大幅扩大业务规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效益大幅提升，盈利积累增加；此外，为了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公司 2020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

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小幅下降 3.35%，主要是随着我国陆上风电抢装潮在 2020 年结束，公司 2021 年的业务量逐渐趋于平缓，经营性资产、负债均有所收缩导致。

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06%、77.80%、76.55%，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68.95	7.51%	1,705.19	2.72%	3,369.16	8.21%
应收票据	5,619.06	9.44%	7,752.83	12.38%	4,272.86	10.41%
应收账款	26,975.31	45.31%	37,961.63	60.63%	14,207.69	34.61%
应收款项融资	6,602.63	11.09%	1,198.43	1.91%	855.39	2.08%
预付款项	1,538.39	2.58%	1,918.06	3.06%	2,446.21	5.96%
其他应收款	375.68	0.63%	451.99	0.72%	9,188.41	22.38%
存货	8,375.54	14.07%	7,221.33	11.53%	6,691.40	16.30%
合同资产	5,576.02	9.37%	4,381.29	7.00%	-	-
其他流动资产	8.75	0.01%	17.86	0.03%	16.22	0.04%
流动资产合计	**59,540.33**	**100.00%**	**62,608.62**	**100.00%**	**41,047.3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具体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12.06	2.53	2.24
银行存款	1,655.15	1,176.86	3,068.79
其他货币资金	2,801.74	525.81	298.13
合 计	**4,468.95**	**1,705.19**	**3,369.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69.16 万元、1,705.19 万元和 4,468.9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受经营业绩、固定资产和无形

资产投入、筹资活动的影响。总体而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先降后升趋势。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9.99	524.06	296.38
保函保证金	1.75	1.75	1.75
合 计	**2,801.74**	**525.81**	**298.13**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5,619.06**	**7,752.83**	**4,272.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14.94	7,334.83	2,681.60
商业承兑汇票	4,425.39	440.00	1,675.01
减：坏账准备	221.27	22.00	83.75
应收款项融资	**6,602.63**	**1,198.43**	**855.39**
其中：应收票据	5,307.58	421.57	308.76
应收账款	1,295.05	776.86	546.63
合 计	**12,221.68**	**8,951.26**	**5,128.25**

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云信、三一金票，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来自远景能源、中国中车、电气风电等风电行业大型企业集团的货款。

报告期内，除用于票据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向银行贷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银行承兑汇票，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云信、三一金票，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规

定，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逐年递增，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以票据为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大幅增加，并且受客户结算方式选择变化、票据到期期限差异及票据贴现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是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被追索的情形。

（2）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414.94	7,334.83	2,681.60
商业承兑汇票	-	-	975.01
减：坏账准备	-	-	48.75
合 计	**1,414.94**	**7,334.83**	**3,607.86**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质押的票据主要为公司在收到承兑汇票后将部分票据质押给银行作为保证金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供应商，以及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以取得相应的贷款。

（3）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14.94		
商业承兑汇票	4,425.39	221.27	5.00%
小计	**5,840.33**	**221.27**	

项 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334.83		
商业承兑汇票	440.00	22.00	5.00%
小计	**7,774.83**	**22.00**	
项 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81.60		
商业承兑汇票	1,675.01	83.75	5.00%
小计	**4,356.61**	**8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接近，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8,878.55	40,179.97	15,208.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3.24	2,218.35	1,000.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975.31	37,961.63	14,207.69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各年营业收入的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8,878.55	40,179.97	15,208.5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率	-28.13%	164.19%	-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营业收入变动率	-27.71%	177.94%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6.61%	46.88%	49.3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同向波动且变动率相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49.32%、46.88%和 46.6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整体呈现波动趋势。结合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客户的合同信用期、结算周期以及客户正常付款周期安排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受各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较大。公司各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8,878.55	40,179.97	15,208.5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率	-28.13%	164.19%	-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825.43	33,604.58	11,808.64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38.03%	184.58%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基本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91.74	94.16%	38,891.48	96.79%	12,756.24	83.88%
1 至 2 年	455.93	1.58%	578.09	1.44%	1,870.06	12.30%
2 至 3 年	601.12	2.08%	704.73	1.75%	575.54	3.78%
3 至 4 年	624.08	2.16%	-	-	6.68	0.04%
4 至 5 年	-	-	5.68	0.01%	-	-
5 年以上	5.68	0.02%	-	-	-	-
合 计	**28,878.55**	**100.00%**	**40,179.97**	**100.00%**	**15,20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3.88%、96.79%和

94.16%。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为未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产品销售且尚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划分到合同资产科目列示。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均在 90%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78.55	100.00%	1,903.24	6.59%	26,975.31
其中：账龄组合	28,878.55	100.00%	1,903.24	6.59%	26,975.31
合 计	**28,878.55**	**100.00%**	**1,903.24**	**6.59%**	**26,975.31**
类别	**2020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79.97	100.00%	2,218.35	5.52%	37,961.63
其中：账龄组合	40,179.97	100.00%	2,218.35	5.52%	37,961.63
合 计	**40,179.97**	**100.00%**	**2,218.35**	**5.52%**	**37,961.63**
类别	**2019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8.51	100.00%	1,000.82	6.58%	14,207.69
其中：账龄组合	15,208.51	100.00%	1,000.82	6.58%	14,207.69
合 计	**15,208.51**	**100.00%**	**1,000.82**	**6.58%**	**14,207.69**

③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双一科技		创一新材	平均数	发行人
	类 别	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未逾期	2%	3%	2.50%	5%
6 个月-1 年					
1 至 2 年	逾期 1 年以内	15%	5%	10%	10%

账 龄	双一科技		创一新材	平均数	发行人
	类 别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逾期 1-2 年	50%	10%	30%	30%
3 至 4 年	逾期 2 年以上	100%	40%	70%	50%
4 至 5 年			50%	75%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8,334.03	28.86%	417.19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7,318.39	25.34%	765.43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774.20	19.99%	288.71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86.68	9.65%	139.33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438.28	8.44%	121.91
合 计		**26,651.59**	**92.28%**	**1,732.57**

序号	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2,500.89	56.00%	1,125.04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157.83	15.33%	498.10
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6.83	8.21%	164.84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570.10	6.40%	128.50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549.42	6.35%	127.47
合 计		**37,075.07**	**92.29%**	**2,043.96**

序号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9,348.19	61.47%	662.97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189.21	34.12%	297.86

3	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33.56	2.19%	17.90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0.57	0.46%	3.53
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14	0.45%	3.41
合 计		**15,009.67**	**98.69%**	**985.66**

注：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对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应收账款。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5,009.67 万元、37,075.07 万元和 26,651.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92.29%和 92.28%。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以风电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者上市公司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	35,086.74	45,003.85	15,208.51
期后回款金额[注]	24,033.17	41,878.50	14,559.56
期后回款比例	68.50%	93.06%	95.73%

注：期后回款统计期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形式主要为票据回款、银行转账回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73%、93.06%和 68.50%，2019 年末、2020 年末回款比例较高，2021 年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的期间较短所致。

（5）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龄	逾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	逾期原因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48.04	1-2 年	17.56	1.76	否	资金压力
		2-3 年	492.86	147.86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龄	逾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	逾期原因
		3-4 年	537.61	268.81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主要系对方资金紧张，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该客户已回款 560 万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8.51	98.06%	1,871.76	97.59%	2,413.47	98.66%
1 至 2 年	20.06	1.30%	41.52	2.16%	32.74	1.34%
2 至 3 年	7.36	0.48%	4.78	0.25%	-	-
3 年以上	2.45	0.16%	-	-	-	-
合 计	**1,538.39**	**100.00%**	**1,918.06**	**100.00%**	**2,446.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46.21 万元、1,918.06 万元及 1,53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3.06%及 2.58%，金额较为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5.68	451.99	9,188.41
合 计	**375.68**	**451.99**	**9,18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188.41 万元、451.99 万元和 37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8%、0.72%及 0.63%，除 2019 年末外，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637.83	639.34	-
备用金	8.98	28.77	47.75
保证金、押金	188.53	413.48	7,178.26
往来款及其他	209.31	34.96	2,446.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44.65**	**1,116.55**	**9,672.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其他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为公司预付给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龙毅木业有限公司的巴沙木采购货款，公司综合评估上述款项收回困难，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全额计提坏账，相关款项总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末，保证金、押金主要为预付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保证金 7,070.00 万元。

2019 年末，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与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往来 2,408.25 万元。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60	19.11%	961.42	86.11%	9,672.01	100.00%
1 至 2 年	714.89	68.43%	155.13	13.89%	-	-
2 至 3 年	130.15	12.46%	-	-	-	-
合 计	**1,044.65**	**100.00%**	**1,116.55**	**100.00%**	**9,67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672.01 万元、1,116.55 万元和 1,044.65 万元，除 2021 年末外，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7.83	61.06%	637.83	100.00%	-
其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637.83	61.06%	637.8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82	38.94%	31.14	7.65%	375.68
其中：账龄组合	406.82	38.94%	31.14	7.65%	375.68
合 计	**1,044.65**	**100.00%**	**668.97**		**375.68**
类别	**2020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9.34	57.26%	639.34	100.00%	-
其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639.34	57.26%	639.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21	42.74%	25.22	5.28%	451.99
其中：账龄组合	477.21	42.74%	25.22	5.28%	451.99
合 计	**1,116.55**	**100.00%**	**664.56**		**451.99**
类别	**2019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72.01	100.00%	483.60	5.00%	9,188.41
其中：账龄组合	9,672.01	100.00%	483.60	5.00%	9,188.41
合 计	**9,672.01**	**100.00%**	**483.60**		**9,188.41**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1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411.37	39.38%	411.37	1-2 年
2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4.58	14.80%	15.46	1-2 年
3	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7.96	12.25%	127.96	2-3 年
4	湖州龙毅木业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98.49	9.43%	98.49	1-2 年
5	刘锡东	往来款及其他	36.00	3.45%	1.80	1 年以内
合 计			**828.40**	**79.31%**	**655.08**	

序号	**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411.37	36.84%	411.37	1 年以内
2	湖南天人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4.58	13.84%	7.73	1 年以内
3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30	13.46%	7.87	1 年以内、1-2 年
4	湖州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7.96	11.46%	127.96	1-2 年
5	湖州龙毅木业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00.00	8.96%	1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944.22**	**84.56%**	**654.93**	

序号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070.00	73.10%	353.50	1 年以内
2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408.25	24.90%	120.41	1 年以内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	0.52%	2.50	1 年以内
4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	0.41%	2.00	1 年以内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6.73	0.28%	1.34	1 年以内
合 计			**9,594.98**	**99.21%**	**479.75**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4,669.32	427.21	2,342.56	994.87	8,433.95
	跌价准备	58.41	-	-	-	58.41
	账面价值	4,610.91	427.21	2,342.56	994.87	8,375.54
	余额占比	55.36%	5.07%	27.78%	11.80%	100.00%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5,051.35	143.33	2,658.35	913.30	8,766.32
	跌价准备	803.38	-	741.61	-	1,544.99
	账面价值	4,247.98	143.33	1,916.73	913.30	7,221.33
	余额占比	57.62%	1.63%	30.32%	10.42%	100.00%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4,607.83	108.87	1,271.44	703.27	6,691.40
	跌价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607.83	108.87	1,271.44	703.27	6,691.40
	余额占比	68.86%	1.63%	19.00%	1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1.40 万元、7,221.33 万元和 8,375.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11.53%和 14.07%。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4.9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需求转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备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库存备货量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加。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2）存货项目变动分析

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原材料	4,669.32	55.36%	5,051.35	57.62%	4,607.83	68.86%
在产品	427.21	5.07%	143.33	1.63%	108.87	1.63%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库存商品	2,342.56	27.78%	2,658.35	30.32%	1,271.44	19.00%
发出商品	994.87	11.80%	913.30	10.42%	703.27	10.51%
合 计	**8,433.95**	**100.00%**	**8,766.32**	**100.00%**	**6,691.40**	**100.00%**

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按存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607.83 万元、5,051.35 万元和 4,669.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6%、57.62%和 55.36%。公司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较大且对存货金额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存在需求响应速度快、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为保证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需要保持诸多类别和规格原材料的安全储备。

②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1.44 万元、2,658.35 万元和 2,342.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9.00%、30.32%和 27.78%。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相对较高，较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 1,386.91 万元，主要系受抢装潮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增加生产备货，库存商品增加。随着经营业绩的扩大，公司为保证及时向客户供货，保证了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量，因此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03.27 万元、913.30 万元和 994.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0.51%、10.42%和 11.80%，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4,669.32	58.41	5,051.35	803.38	4,607.83	-
库存商品	2,342.56	-	2,658.35	741.61	1,271.44	-
合 计	**7,011.88**	**58.41**	**7,709.70**	**1,544.99**	**5,879.26**	**-**

2020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1,544.99 万元。上述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为巴沙木相关的产成品和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为抢装潮催生行业 2019 年、2020 年对巴沙木爆发式需求情况下，整个风电行业对印尼新兴产地的巴沙木认识存在一个过程。由于巴沙木受到自然生长条件的制约，厄瓜多尔等南美传统产区难以满足市场爆发式的需求，行业纷纷寻找其他新兴替代产区，转向印尼等东南亚产地。因此，公司为跟随行业的需求步伐，采购了大批来自印尼产地的巴沙木作为原材料，并且受到疫情的影响，无法前往印尼进行前期的质量管控，后来经过行业的验证，发现来自印尼产地的巴沙木制品整体力学性能较差，并且稳定性能较差，整个行业对印尼产巴沙木也保有偏谨慎的态度，因此对涉及该类巴沙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公司对 2020 年度已经计提过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呆滞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对外处置，并根据处置后存货账面成本对应的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自从 2020 年年底开始，公司已经不再采购印尼产巴沙木，并调整了巴沙木的采购策略，不再从巴沙木毛料等供给的起始端采购，而是直接向具有巴沙木丰富经营经验的供应商采购经过加工成型的巴沙木木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对巴沙木掌握了丰富的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双一科技	162.54	1.05%	45.25	0.23%	47.38	0.29%
创一新材	154.15	2.27%	-	0.00%	-	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8.35**	**1.66%**	**22.62**	**0.12%**	**23.69**	**0.14%**
公司	**58.41**	**0.69%**	**1,544.99**	**17.62%**	**-**	**-**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除 2020 年末公司针对部分巴沙木产成品和原材料大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高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同资产余额	**6,208.19**	**4,823.88**	**-**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6,208.19	4,823.88	-
减值准备	632.16	442.59	-
合同资产净值	**5,576.02**	**4,381.29**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产品销售的质量保证金划分到合同资产科目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合同资产净值分别为 4,381.29 万元、5,57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9.3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题》的要求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质量保证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同资产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8.75	13.73	11.89
待摊费用	-	4.13	4.33
合 计	**8.75**	**17.86**	**16.2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金的金额很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0.03%和0.01%，占比很低。

（三）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575.21	57.98%	10,487.83	58.70%	3,586.81	64.42%
在建工程	-	-	197.62	1.11%	131.69	2.37%
使用权资产	1,857.00	10.18%	-	-	-	-
无形资产	2,842.25	15.58%	2,945.81	16.49%	246.03	4.42%
长期待摊费用	1,699.21	9.32%	2,754.32	15.42%	471.09	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29	6.47%	1,412.05	7.90%	840.78	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5	0.47%	69.25	0.39%	291.38	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9.21**	**100.00%**	**17,866.89**	**100.00%**	**5,567.7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说明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9,412.25	5,399.18	57.36%
机器设备	3-10	4,941.00	4,052.84	82.02%
运输工具	3-5	1,408.23	853.96	6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631.94	269.24	42.60%

合 计	**-**	**16,393.42**	**10,575.21**	**64.5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情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 64.51%。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12.25	9,214.62	2,117.78
机器设备	4,941.00	3,946.66	903.37
运输工具	1,408.23	1,380.75	1,130.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1.94	527.36	147.60
小 计	**16,393.42**	**15,069.39**	**4,299.1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9.18	5,708.77	1,794.67
机器设备	4,052.84	3,446.99	836.40
运输工具	853.96	994.71	857.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9.24	337.37	97.84
小 计	**10,575.21**	**10,487.83**	**3,586.81**
固定资产成新率	**64.51%**	**69.60%**	**83.43%**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2%、58.70%和 57.98%。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原值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减少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9,214.62	-	197.62	-	197.62	-	-	-	9,412.25
机器设备	3,946.66	1,011.74	-	-	1,011.74	17.40	-	17.40	4,941.00
运输工具	1,380.75	50.51	-	-	50.51	23.03	-	23.03	1,408.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7.36	146.94	-	-	146.94	42.35	-	42.35	631.94
合 计	**15,069.39**	**1,209.19**	**197.62**	**-**	**1,406.81**	**82.78**	**-**	**82.78**	**16,393.4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原值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减少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2,117.78	5.07	-	9,209.55	9,214.62	2,117.78	-	2,117.78	9,214.62
机器设备	903.37	2,764.88	131.69	325.45	3,222.02	51.06	127.67	178.73	3,946.66
运输工具	1,130.39	339.17	-	-	339.17	-	88.80	88.80	1,380.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60	304.12	-	97.50	401.62	16.78	5.08	21.86	527.36
合 计	**4,299.13**	**3,413.24**	**131.69**	**9,632.50**	**13,177.43**	**2,185.62**	**221.55**	**2,407.17**	**15,069.3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了 10,140.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厂区被当地政府征收，公司于 2020 年度收购了隆英机械、隆英欧伯公司，解决了厂房及办公场地的需要。且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求扩张产

能，增加机器设备生产线的建设投入，扩大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2020 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通过收购隆英机械、隆英欧伯公司新增加的厂房、办公楼成新率较低。

2021 年末，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继续购置机械设备，且原材料仓库竣工转固，因此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已毁损以致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 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双一科技	创一新材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5-30（注）	20	20
机器设备	5-10	5	3-10
运输工具	5	4	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3	3-10

注：根据双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房屋建筑物中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的资产为自动门，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的资产为简易厂棚。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粉尘除尘设备调试工程	-	-	81.58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	-	50.10
原材料仓库	-	197.62	-
合 计	**-**	**197.62**	**131.69**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和 1.11%，占各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21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如期进行，维护状况良好。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使用权资产	1,857.00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79.70	822.71	1,857.00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无形资产原值	3,382.46	3,375.38	325.80
土地使用权	3,262.55	3,262.55	320.66
软件及其他	119.91	112.83	5.15
二、累计摊销	540.21	429.57	79.77
土地使用权	479.98	405.05	75.19
软件及其他	60.23	24.51	4.5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42.25	2,945.81	246.03
土地使用权	2,782.57	2,857.49	245.46
软件及其他	59.68	88.32	0.57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16.49%、15.58%，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大幅增加，系公司收购隆英机械、隆英欧伯公司，增加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模具	554.71	760.93	452.20
装修及基础设施费用	1,144.28	1,371.47	18.89
房租	-	621.05	-
其他	0.21	0.86	-
合 计	**1,699.21**	**2,754.32**	**47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15.42%、9.32%，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2,28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系常友科技 2020 年搬迁至新厂区后，对新厂区进行装修改造，导致装修费、基建支付大幅增加；其次，常友科技利用新厂区扩大了机舱罩、导流罩产品的生产规模，导致相关产品生产模具费用增加；再次，子公司承德常凯预付租赁厂房租赁费导致房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末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760.93	523.07	729.29	-	554.71
装修及基础设施费用	1,371.47	335.23	562.42	-	1,144.28
房租	621.05	-	-	621.05	-
其他	0.86	-	0.64	-	0.21
合 计	**2,754.32**	**858.30**	**1,292.35**	**621.05**	**1,699.2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452.20	837.09	528.36	-	760.93
装修及基础设施费用	18.89	1,642.05	224.33	65.14	1,371.47

项 目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	-	708.34	87.29	-	621.05
其他	-	1.29	0.43	-	0.86
合 计	**471.09**	**3,188.77**	**840.41**	**65.14**	**2,754.3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模具	275.53	457.93	281.26	-	452.20
装修及基础设施费用	-	20.00	1.11	-	18.89
合 计	**275.53**	**477.93**	**282.37**	**-**	**471.09**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形成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647.94	1,000.13	199.17
股份支付	510.02	408.14	330.71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5.5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1	3.78	2.20
可抵扣亏损	-	-	308.70
合 计	**1,180.29**	**1,412.05**	**84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0%、7.90%、6.47%。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5.25	69.25	29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0.39%和0.47%，全部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5	3.03	2.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2	8.27	2.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1.35	0.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 次/年、3.03 次/年和 1.65 次/年，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959.98	85,712.50	30,838.50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37,447.13	28,275.30	13,87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5	3.03	2.22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9 年度客户相对单一，受大客户远景能源的影响较大，而 2020 年度受风电抢装潮利好政策刺激，公司成功地拓展新产品、新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客户回款良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因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2020 年、2021 年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相应的营业收入金额较高，使得 2021 年年初、年末时点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 次/年、8.27 次/年和 6.02 次/年，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存货周转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46,959.95	57,523.35	16,525.00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798.44	6,956.37	5,544.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2	8.27	2.98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受风电行业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的风电退补的期限政策影响，因 2020 年底这一时间节点对下游客户影响较大，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因此 2020 年度公司严抓生产，存货周转率较高。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及存货平均余额上升的双重影响。2021 年度抢装潮降温、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的产品销量较上期下降，而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期初、期末的存货单价较高，存货平均余额有所上升，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双一科技	3.04	4.55	3.42
	创一新材	4.98	6.59	3.12
	行业平均值	**4.01**	**5.57**	**3.27**
	公司	**1.65**	**3.03**	**2.22**
存货周转率（次）	双一科技	4.06	4.64	3.47
	创一新材	5.74	7.84	4.80
	行业平均值	**4.90**	**6.24**	**4.13**
	公司	**6.02**	**8.27**	**2.98**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 2019 年度外，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故授予客户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情况也各不相同，导致应收

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如双一科技风电配套类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Vestas（丹麦维斯塔斯）、SiemensGamesa（西门子歌美飒）、Caterpillar（美国卡特彼勒）等境外客户，回款速度较快，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境内客户，双方的客户群体差异明显；创一新材的经营产品以风电叶片为主、机舱罩为辅，其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达 75%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易受单一客户影响，因产品结构、客户集中度等差异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2）存货周转率差异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因产品类型、经营周期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如双一科技风电配套类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物流运输周期较长，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境内客户，发货签收时间较快，故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创一新材的经营产品以风电叶片为主，风电叶片的生产周期较长、验收条款苛刻，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677.59	99.31%	44,720.60	99.52%	36,719.62	100.00%
非流动负债	234.35	0.69%	215.72	0.48%	-	-
负债总计	**33,911.94**	**100.00%**	**44,936.32**	**100.00%**	**36,71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99.52%及 99.31%。

（二）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90.00	12.74%	3,000.00	6.71%	4,161.95	11.33%
应付票据	8,128.39	24.14%	7,824.44	17.50%	2,389.33	6.51%
应付账款	14,675.62	43.58%	19,692.56	44.03%	8,938.00	24.34%
预收款项	-	-	-	-	7,153.97	19.48%
合同负债	572.95	1.70%	579.90	1.30%	-	-
应付职工薪酬	895.79	2.66%	1,726.74	3.86%	1,057.96	2.88%
应交税费	2,004.15	5.95%	6,315.40	14.12%	1,671.23	4.55%
其他应付款	51.76	0.15%	4,284.80	9.58%	6,223.19	1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08	2.36%	781.37	1.75%	2,300.00	6.26%
其他流动负债	2,263.85	6.72%	515.39	1.15%	2,823.99	7.69%
流动负债合计	**33,677.59**	**100.00%**	**44,720.60**	**100.00%**	**36,719.62**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1,471.95
抵押+保证借款	3,190.00	3,000.00	2,690.00
保证借款	1,100.00	-	-
合 计	**4,290.00**	**3,000.00**	**4,16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1.95 万元、3,000.00 万元和 4,29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利息，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较快，出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向银行贷款。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资金情况等因素相应地增加和归还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银行合作情况良好，借款本息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128.39	7,824.44	2,389.33
合 计	**8,128.39**	**7,824.44**	**2,38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389.33 万元、7,824.44 万元和 8,128.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17.50%和 24.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10.18	91.38%	19,374.06	98.38%	7,398.52	82.78%
1-2 年	1,146.96	7.82%	271.30	1.38%	1,165.68	13.04%
2-3 年	84.93	0.58%	22.40	0.11%	276.10	3.09%
3 年以上	33.54	0.23%	24.80	0.13%	97.70	1.09%
合 计	**14,675.62**	**100.00%**	**19,692.56**	**100.00%**	**8,938.00**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整体信用状况良好。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款项	-	-	7,153.97
合同负债	572.95	579.90	-
合 计	**572.95**	**579.90**	**7,153.97**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下列示，将税金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7,153.97 万元、579.90 万元和 572.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48%、1.30%和 1.70%。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拆迁补偿款、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在风电抢装潮下为锁定供货价格预付的货款，随着风电抢装潮接近尾声，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预收货款的金额有所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薪酬	890.45	1,726.74	1,05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	-	6.67
辞退福利	1.30	-	-
合 计	**895.79**	**1,726.74**	**1,05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57.96 万元、1,726.74 万元和 895.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3.86%和 2.6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44.32	32.15%	1,939.13	30.70%	922.84	55.22%
企业所得税	1,123.01	56.03%	4,073.50	64.50%	703.56	42.10%
个人所得税	28.22	1.41%	39.31	0.62%	13.23	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7	5.04%	131.10	2.08%	11.45	0.68%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费附加	45.64	2.28%	56.80	0.90%	5.02	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0	1.47%	37.21	0.59%	3.35	0.20%
房产税	11.73	0.59%	11.73	0.19%	3.25	0.19%
土地使用税	10.94	0.55%	10.94	0.17%	2.96	0.18%
印花税	9.91	0.49%	15.68	0.25%	5.57	0.33%
合 计	**2,004.15**	**100.00%**	**6,315.40**	**100.00%**	**1,67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71.23 万元、6,315.40 万元和 2,004.15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51.76	4,284.80	6,22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23.19 万元、4,284.80 万元和 51.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5%、9.58%和 0.15%，主要由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外部拆借款和其他代收代付款等。

上述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81.3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5.08	-	-
合 计	**795.08**	**781.37**	**2,300.00**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300.0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26%。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81.37 万元，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75%。2020 年度，公司因资金需求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款即租赁本金为 1,200.00 万元，公司应付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手续费总额为 1,286.93 万元，租赁期限共 22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本次售后回租的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赁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74.48	75.39	-
已转让未终止的承兑汇票	2,189.37	440.00	600.00
保理款	-	-	2,223.99
合 计	**2,263.85**	**515.39**	**2,82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3.99 万元、515.39 万元和 2,263.85 万元，主要由保理款和已转让未终止的承兑汇票构成。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1.89	17.8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6	82.12%	215.72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35**	**100.00%**	**215.72**	**100.00%**	**-**	**-**

1、租赁负债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赁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并确认的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应付租赁付款额	866.82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5.08
合 计	**41.89**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形成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1.49	215.72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0.97	-	-
合 计	**192.46**	**215.72**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15.72 万元、192.46 万元，主要系兆庚新材对当年新购置的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的税会差异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7	1.40	1.12
速动比率（倍）	1.52	1.24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0%	55.84%	78.7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07.94	16,173.43	7,528.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7	23.64	22.20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上有所下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和投资建设的需要，并且经营成果的积累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综合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备较高的利息偿付能力，并且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公司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双一科技	3.96	3.27	3.83
	创一新材	1.77	1.45	1.25
	行业平均值	**2.87**	**2.36**	**2.54**
	本公司	**1.77**	**1.40**	**1.12**
速动比率（倍）	双一科技	3.41	2.77	3.19
	创一新材	1.17	1.07	1.00
	行业平均值	**2.29**	**1.92**	**2.10**
	本公司	**1.52**	**1.24**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双一科技	17.92%	23.45%	20.29%
	创一新材	50.68%	63.26%	70.95%
	行业平均值	**34.30%**	**43.35%**	**45.62%**
	本公司	**43.60%**	**55.84%**	**78.77%**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当时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加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较好，且随着公司经营

业绩的增长不断优化，公司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9	-6,918.62	-2,69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67	-1,828.41	-5,78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18	6,855.38	11,08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2	-1,891.65	2,615.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0.86 万元、-6,918.62 万元和-7,231.6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业务持续扩张及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受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于第三、四季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集中在次年。这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付出的现金与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存在时间性差异。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10.76	39,415.06	17,67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46	16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63	4,663.30	13,9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1.38**	**44,105.82**	**31,76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92.62	22,127.88	9,25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4.99	13,168.97	5,35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3.17	4,043.59	1,23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30	11,684.00	18,61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83.08**	**51,024.44**	**34,4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9**	**-6,918.62**	**-2,690.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0.86 万元、-6,918.62 万元和-7,231.69 万元，各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如下：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8.6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4,22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风电行业抢装潮政策利好的刺激，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然而因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大，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额，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31.69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13.08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下游风电主机配套制造商客户主要采用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且公司因将上述票据予以贴现，导致相关现金流量计入于筹资活动。加之纳税汇算清缴的时间性差异，公司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 4,959.58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182.28	10,369.17	5,149.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1.43	1,761.86	743.10
资产减值准备	189.57	1,794.57	-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211.38	806.15	331.14
无形资产摊销	110.64	64.57	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2.35	840.41	28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2	-3,318.57	3.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	38.14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29	611.87	31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87	-196.50	-14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77	-628.87	63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6	215.7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8	-2,074.92	-2,20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6.64	-31,787.85	-22,40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45.99	8,595.40	12,928.49
其他	646.13	5,990.22	1,6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9**	**-6,918.62**	**-2,690.86**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7,840.45 万元，主要是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与应付项目的变动、股份支付等因素的影响。受 2019 年下半年起抢装潮影响，公司所需的营运资产增加，且公司股份支付等非付现费用金额较大，上述因素叠加导致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负。

②2020 年度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369.17 万元，高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18.62 万元，主要源于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等因素影响：

A、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30,838.5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5,712.50 万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金额增长较大，以及存货规模增长较大；

B、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以及巴沙木相关的部分存货可变现

净值下滑，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计提了 3,556.43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因按照政府规划要求进行厂房搬迁及其他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 3,318.57 万元，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990.22 万元。上述事项影响净利润但不涉及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变动，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匹配。

③2021 年度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缴纳税费及支付关联方相关的资金往来，造成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大幅减少，以及经营活动收到的票据类支付工具用于偿付投资、筹资等非经营性活动往来影响，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匹配，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收到的票据类支付工具用于偿付投资、筹资等非经营性活动往来，以及报告期内因风电领域产品业绩增长较快导致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性差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票据使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9	-6,918.62	-2,690.86
净利润	6,182.28	10,369.17	5,14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3,413.97	-17,287.79	-7,840.4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使用经营活动收到的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偿还保理公司款项等因素影响。将上述票据贴现等因素影响进行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9	-6,918.62	-2,690.86
票据贴现等因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模拟调整金额	12,648.97	597.27	1,069.69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28	-6,321.35	-1,621.17
净利润	6,182.28	10,369.17	5,149.59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765.00	-16,690.52	-6,770.76

报告期内各期，经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1.17 万元、-6,321.35 万元和 5,417.28 万元，2021 年经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6,770.76 万元、-16,690.52 万元和-765.00 万元，差额呈现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抢装潮下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和扩大生产而支付的材料款较多，以及第四季度形成的销售收入于后一年度收回等时间性差异。

2021 年经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具有合理性，且 2021 年剔除票据贴现因素模拟测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转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5	-	18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96.28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	**9,396.28**	**3,18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92	3,988.17	2,01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	6,869.58	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366.93	6,87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92**	**11,224.68**	**8,96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67**	**-1,828.41**	**-5,781.4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1.46 万元、

-1,828.41 万元和-4,73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

其中，2019-2021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新的运输工具和生产设备、购建厂房等资本性支出。2019-2021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支付收购库玛新材、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搬迁收入	-	2,440.49	3,000.00
个人有息借款及利息	-	85.79	-
股权收购保证金	-	6,870.00	-
合 计	**-**	**9,396.28**	**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搬迁支出	4.00	143.72	0.68
个人有息借款	-	80.00	-
股权收购保证金	-	-	6,870.00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143.21	-
合 计	**4.00**	**366.93**	**6,870.6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12,057.32	4,88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91.42	13,366.38	6,43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7.14	3,3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1.42**	**29,000.84**	**14,7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16,076.00	2,1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39	647.11	2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84	5,422.36	1,16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23**	**22,145.47**	**3,62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18**	**6,855.38**	**11,087.7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87.76 万元、6,855.38 万元和 12,453.1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股东增资款）、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资金周转需求借款及还款产生的现金流、以及票据贴现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盈利留存用于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亦不存在未支付股利的情形。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92	3,988.17	2,01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满足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其中，2020 年度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厂区被当地政府征收，且为解决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公司于 2020 年初购置面积更大的厂房，添置新的生产设备。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重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科经备字〔2022〕15 号）
2	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2,300.00	12,3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科经备字〔2021〕191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10117-04-02-982337）、坛开经发备字[2022]1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不涉及项目备案
合 计		**76,300.00**	**76,3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趋于饱和的现状，提升主营业务产品产能，打造布局更加合理的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项目”是通过对现有研发实力的强化，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已有产品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降低企业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多年，产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用于风电叶片生产的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通过持续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多元化的终端产品系列，产品已覆盖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

随着我国复合材料产业链近年来上下游不断健全，不断延伸，给复合材料研发、制造和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复合材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考虑到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及市场的需求，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水平。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7,77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3,86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6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38.50 万元、85,712.50 万元和 61,959.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49.59 万元、10,369.17 万元和 6,182.2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将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生产制造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生产技术与工艺与公司原有业务基本相同，是在公司原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提升、设备更新和工艺升级。公司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在风电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逐渐形成了一整套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并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人才质量。上述管理团队及管理体制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均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8,000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提高应用于风电领域的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套风电机舱罩、导流罩和年产 1,000 台模块化机舱罩的生产能力，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42,000 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

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良好的配套服务，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在公司现有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基础上，公司必须通过增加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

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不断增长，现有生产场地对生产的制约越来越明显，阻碍了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的规模化，进而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以满足

下游企业对产品的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项目符合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第四章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之“第一节 优先发展非石化能源”中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开发；积极稳妥发展海上风电；以风电规划开发利用促进风电制造产业发展，风电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规划。

我国于 2020 年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绿色可再生能源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到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风力发电作为目前技术较为成熟、经济性价比较高、具备大规模开发潜力的先进能源生产方式，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比重预计将持续提升，国家、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2）国家政策的支持，加上行业平价时代的到来，催生市场的巨大需求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落地，多项支持性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将支撑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风能大会上，400 余家风能企业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承诺“十四五”期间保证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50GW 以上，2025 年后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60GW 以上，至 2030 年装机总量达到 800GW，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大基地项目总规模达 97.05GW。

我国风电产业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未来成长前景广阔，风电行业将持续高景气增长。回顾过去几十年的发展历程，我国风电产业已经取得非常辉煌的成绩。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从刚开始特许招标示范项目到千万千瓦级

风电大基地建设；机组技术持续进步，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从千瓦级到兆瓦级，国内一批先进的风电设备商已经推出 8MW、10MW 海上风电机组，并且功率还在持续提升；项目造价持续下降，到 2022 年，陆上风电已经下降到 2,000 元/kW 左右，度电成本与燃煤发电持平；海上风电项目造价也从原来的 20,000 元/kW 下降到 16,000-17,000 元/kW 左右，并且还在持续下降。风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能更好助力行业的市场化发展。

公司由于受到生产场地及产能限制，目前机舱罩、导流罩产品的供货能力不足，公司急需扩大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占有率。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掌握了风电机舱罩、导流罩制造及加工等复合材料制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形成了涵盖方案设计、模具开发、样品质量测试、结构优化等环节的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基础，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优化经验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技术保障。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风电领域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5、投资概算及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6,700.00	92.78%
1.1	设备投资	8,000.00	44.44%
1.2	土建投资	8,700.00	48.33%
2	软件投资	300.00	1.67%
3	设计费、环保安全费	300.00	1.67%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3.89%
合 计		**18,000.00**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2021 年，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及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用地意向协议》，双方初步确定募投项目选址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留项目用地，并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度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发行人应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对于参加招拍挂未能取得地块的情况，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就近协调其他符合募投项目的土地，确保募投项目按时、顺利建设并投产。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考察、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设备购买与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科经备字〔2022〕15 号）。

2022 年 4 月，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经初步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022 年 5 月，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

线扩建项目环保政策的说明》：“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常友科技上述拟建项目满足项目建设所在地的环保政策和要求。常友科技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上述拟建项目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常友科技办理上述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控制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材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废包装袋/桶、边角料等。其中，废包装袋/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等配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与运送材料车辆产生的噪声。公司已通过选择符合要求的设备减少噪音、对产生噪音的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处理并合理布局功能区以满足符合相应噪声标准要求。

（二）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2,300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提高轻量化部件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35,000 立方 PET 结构芯材和 1,000 套列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轻量化芯材产能

发行人致力于轻量化夹芯材料在风力发电机叶片、轨道交通车辆等领域的应用研究与推广，并且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良好的配套服务，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必须增加生产线，扩大轻量化芯材产能。

（2）促进轻量化复合材料制品行业的发展

目前国内轨道交通车辆用轻量化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程度较低，产品以低附加值、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型产品为主，与国外先进的制造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深耕于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具备相当的基础条件和技术优势，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国内领先的高性能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内外饰件，能有力促进轻量化复合材料制品行业的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本项目生产的 PET 结构芯材，作为轻量化夹芯材料，主要应用于风电和轨交领域，符合功能化、轻量化和生态化的技术进步方向。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作用原则，坚持高标准引领，坚持生态化发展。对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项目生产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工程塑料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本项目生产的 1,000 套列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内外饰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 “鼓励类”产业，具体条目为第十五类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第 5 条：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符合市场的发展需要

传统轻量化芯材巴沙木存在一定的生长周期，供给弹性较弱，难以与风电叶片高速增长的需求相匹配。PET 作为一种强度高、质量轻、电绝缘性优越的热塑性材料，与目前使用量最大的 PVC 结构泡沫材料相比，各项力学性能相当，而耐高温性能更好，且以 PET 结构芯材制造的风电叶片更容易进行循环回收，符合环保趋势。并且 PET 价格低于 PVC 价格，可以降低风电叶片企业的生产成本，避免出现供应端材料紧缺的问题，利好行业发展。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的测算，2020 年全国 PET 芯材用量为 35 万 m^3，2022 年至 2025 年，我国风电 PET 芯材年均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32.81 万 m^3、37.83 万 m^3、42.56 万 m^3 和 47.29 万 m^3，PET 芯材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中国城市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的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城轨交通网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085.5 公里（不含已开通运营线路），2020 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1,233.5 公里。未来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会保持相对高位，各城市建设实施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铁路交通方面，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出台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规划，2025 年全国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2035 年全国铁路网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目前国内铁路建设仍处于发展规划中期，铁路投资建设规模将维持高位。根据中信建投研究所的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城轨交通车辆的需求分别为 7,563 辆、11,158 辆和 11,572 辆，年均复合增速为 23.70%。2020 年至 2022 年动车组车辆的需求分别为 348 辆、328 辆和 321 辆，仍处于历史高位。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掌握了轨道交通领域复合材料制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形成了从基础材料研发、部件设计开发、质量测试、结构优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基础，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优化经验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技术保障。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

司轨道交通领域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5、投资概算及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12,3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9,700.00	78.86%
1.1	设备投资	8,000.00	65.04%
1.2	土建投资	1,700.00	13.82%
2	软件投资	300.00	2.44%
3	设计费、环保安全费	300.00	2.44%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6.26%
合 计		**12,300.00**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2021 年，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及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用地意向协议》，双方初步确定募投项目选址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留项目用地，并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度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发行人应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对于参加招拍挂未能取得地块的情况，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就近协调其他符合募投项目的土地，确保募投项目按时、顺利建设并投产。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考察、设计												
2	土建施工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设备购买与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科经备字〔2021〕191 号）。

2022 年 4 月，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经初步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022 年 5 月，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政策的说明》：“根据常友科技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常友科技上述拟建项目满足项目建设所在地的环保政策和要求。常友科技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上述拟建项目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常友科技办理上述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控制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产品清洗废水等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和边角料等。其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等配料综合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与运送材料车辆产生的噪声。公司已通过选择符合要求的设备减少噪音、对产生噪音的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处理并合理布局功能区以满足符合相应噪声标准要求。

（三）研发中心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在上海租赁场地，对场地进行装修布局，招聘培养研发人员，购买研发设计软件，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优势提高材料研究、产品设计、产品测试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在江苏常州成立检测中心、研发实验室，对研发成果进行验证、测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现有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招聘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增强公司的研发核心团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研发投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行科技创新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升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维持可持续发展。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中心，提高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提高研发水平及产品质量的需要

研发中心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及产品质量，巩固优势地位。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很高，因此，建设研发中心，提高研

发能力，进行科技创新，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优势，加强客户的信任和依赖，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研发体系完善，已经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具有完备的研发工作流程。公司人才储备充足，建立了一支干练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拥有研发团队人员 6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34%。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为项目产品开发提供了源动力，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4、投资概算及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设备投资	3,400.00	56.67%
2	场地投资	230.00	3.83%
3	研发经费	2,370.00	39.50%
合 计		**6,000.00**	**100.00%**

5、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常友科技实施的部分选址位于发行人现有土地厂房内，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友绿能实施的部分位于上海市，拟采用租赁办公楼的方式实施。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考察、设计	■	■	■									
2	装修施工				■	■	■	■	■	■	■	■	■
3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5	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

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分别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10117-04-02-982337）审批备案和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开经发备字[2022]10号）。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问题。本项目已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其所属行业亦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8、项目环保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相关问题。

（四）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述

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未来业务发展以及信贷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少。目前，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支付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等保障日常运营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产能扩大与业务扩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29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6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经营性资金需求将增加，银行贷款也会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3、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负债结构和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11.12 万元、611.87 万元和 577.29 万元，利息费用对公司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银行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对项目开发、产品研发、售后服务网络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足的运营资金也将有利于公司采取更加积极的竞争策略，从而更好地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并提升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将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巩固主营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大力拓展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加强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投入，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新引擎。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继续重点加强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和下游应用领域，抓住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机遇，力争早日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复合材料整体应

用服务提供商。

公司未来三年将确保完成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在风电、轨交等领域市场份额，并拓宽公司产品线在这些领域的宽度和深度。

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结合新建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成为整套轻量化解决方案的领先者，以技术抢占市场先机，并布局非金属模具、航空航天、军工、无人机等领域。

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力争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复合材料整体应用服务提供商。通过不断强化公司核心产品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进行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丰富产品体系和产品应用领域，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及优秀的研发人员，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将培养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动公司向更强、更大的战略目标迈进。

（二）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和规划

1、产能扩展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电配套和轨道交通领域等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为核心，并向生产销售非金属模具、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配套服务延伸，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现有产能以有效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积极开拓复合材料制品在下游应用的新领域。

2、技术创新举措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共计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将依托在复合材料制品行业中多年积累的经验，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挖掘客户深层次技术需求，打造产、学、研有机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的设施建设，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盟。

公司将建设全新研发中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要内容之一，预计研发中心完工后，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公司将坚定贯彻人才是企业创新能力的关键要素这一认识，在新

研发中心基础上打造开放科技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盟。

3、人才扩充举措

发行人凭借在复合材料制品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培养和凝聚了一批在材料研究、工艺研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是本公司实现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一方面对现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实现部分技术专家向产业型专家、管理型专家转型；另一方面通过完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加盟，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进而形成知识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4、市场拓展举措

复合材料制品行业发展快速增长，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公司将抓住历史机遇，依托自身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满足客户深层次需求。公司重视市场营销工作，维系好存量客户关系并积极扩展新客户，形成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不断提升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

5、资本运作举措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复合材料应用服务提供商”，本次发行上市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变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的模式，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和维护存量客户关系。上市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手段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6、完善公司治理举措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各项管理机制。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规范治理、制衡决策和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日常经营中努力创造公

平公正的治理环境，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从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和股东的切实利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董事会和证券法务部致力于建立通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

见和建议，从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唐娜

电话：0519-82589368

传真：0519-82589368

电子信箱：na.tang@jscy.vip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法律、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要事项、企业文化建设等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将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管理活动。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上

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0、其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所有滚存利润由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等机制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就选举和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规模的对比情况、相关合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合同对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公司重要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情况，将销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者单个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21.1.1-2022.12.3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20.4.5-2025.4.24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3	2020.8.17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轮舱	1,009.98
4	2021.6.21-2022.6.30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机舱罩/通风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5	2020.9.30/合同有效期一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6	2021.12.15-2022.12.3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导流罩顶、机舱罩玻璃钢件等销售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7	2021.12.16-2022.12.3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导流罩顶、机舱罩玻璃钢件等销售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8	2021.7.16-2022.3.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EN156 芯材套材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9	2021.8.25-2022.1.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B760C PVC 套材、B760B PVC 套材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10	2021.8.19-2022.7.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EN171PET 套材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注：1、根据合同约定，序号 1 合同约定条款适用于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阳）有限公司；并适用于常友科技及其关联方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2、序号 2 合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可根据本协议与发行人签订订单，此订单构成本协议的组成文件。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2017.1.1 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20.1.1-2021.12.3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3	2019.4.25-2020.12.30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机舱罩/通风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4	2019.12.20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5	2021.1.1-2021.12.3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机舱罩/导流罩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6	2020.4.29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巴沙木套材、PET 套材、PVC 套材	3,190.79

注：根据合同约定，序号 1 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方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序号 2 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情况，将采购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者单个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1	2019.9.16-2023.12.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V60 芯材供应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2	2021.12.1-2022.12.31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采购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为准

注：序号 1 合同：2021 年 4 月 12 日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销售业务转由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执行。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2020.6.16-2021.6.15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2	2019.11.2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木条
3	2020.6.30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4	2020.5.21-2020.7.30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5	2019.12.5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中亚包装材料设计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条
6	2020.7.1-2021.6.30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德驰科技有限公司	巴沙木木方
7	2021.12.23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巴沙木原材料
8	2020.1.6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等金属件

（三）授信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8232019620111	5,612.00	2019.10.28-2024.10.18
2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8232020620040	10,000.00	2020.03.16-2022.03.11
3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年授字第 210200171 号	10,000.00	2021.02.01-2024.01.31
4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01902019620042	10,000.00	2019.3.19-2020.3.15
5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232020620136	6,000.00	2020.7.29-2022.7.8

（四）借款、融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融资申请人	债权人/融资提供方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人
1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37.50	2018.05.31-2019.07.01	刘文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40.00	2019.03.19-2020.07.01	刘文叶、包涵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75.00	2020.3.3-2021.7.31	刘文叶、包涵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4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2.00	2019.11.14-2020.12.22	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为 5,612 万元

（五）其他重大合同

1、发行人收购库玛新材合同

2020 年 12 月 2 日，常友科技与龙卓合伙、刘文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970 万元和 30 万元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库玛新材 99.00%和 1.00%股

权，合计作价为 3,000 万元。

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库玛新材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库玛新材收购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合同

2019 年 10 月，隆英机械原股东 LEONG JIN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称“隆英私人”）.及 LEOJ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称“隆英国际”）与库玛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8]，协商约定以总对价 5,070.00 万元转让隆英机械 100%股权，此外约定库玛新材向隆英机械提供人民币 2,39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隆英机械清偿相关贷款。2019 年 11 月，隆英私人及 IRE-OMBA S.P.A 与库玛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9]，协商约定以总对价人民币 1,800.00 万元转让隆英欧伯 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隆英机械和隆英欧伯已于 2019 年年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3、发行人出售土地及房屋

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发行人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康路 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收购土地总面积为 19,739.5 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16,888.08 平方米。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确定土地及房屋收购补偿总价为 5,440.49 万元。

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20 年 5 月，上述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8]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担保方、发行人以及承德常友作为受让方担保方也参与本协议的签署。
[9] 隆英（常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担保方、发行人以及承德常友作为受让方担保方也参与本协议的签署。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叶　　包涵寓　　刘文君

唐　娜　　周旭东　　陈若愚

陈耀明

全体监事签字：

徐　霞　　徐云华　　史文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叶　　吴网娟　　岳永海

万慧荣　　姜军芹　　唐　娜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文叶　　包涵寓

刘波涛　　刘文君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玉成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亮庭 何思远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杨　婕　　陈健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2年 6月 2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能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娜　　鲁　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3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满忠宏　　辛宝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满忠宏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未签字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15075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满忠宏先生、辛宝柱先生。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辛宝柱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因病离世，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上述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世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法律效力。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满忠宏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窦孜哉 33170001

窦孜哉

资产评估师 李亮节 11210359

李亮节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娜　　鲁　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3 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娜 鲁 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常州君创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常州君创（以下简称“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2、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担任常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将向常友科技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职务

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用）。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3、其他股东承诺

（1）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股东龙卓合伙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龙卓合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卓合伙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龙卓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龙卓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龙卓合伙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龙卓合伙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龙卓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龙卓合伙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2）其他股东

①谢炎利

公司股东谢炎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谢炎

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谢炎利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②剩余其他股东

公司剩余其他股东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公司除岳永海以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常友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常友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在常友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B、岳永海承诺：

本人自常友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收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常友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在常友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④监事

公司监事承诺：

本人自常友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在常友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为：

（1）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但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④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公司虽已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常友科技董事会书面告知本公司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计划并由常友科技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常友科技股份。

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但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十个交易日内，向常友科技董事会书面告知本人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计划并由常友科技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常友科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常友科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常州君创、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承诺：

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常友科技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常友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常友科技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

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常友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常友科技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常友科技利益。承诺对常友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常友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将由常友科技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常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常友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常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单位/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方式、分配期间间隔、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及程序等。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单

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承诺：（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

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6）如本单位/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八）发行人作出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就租赁房产、资金往来作出以下承诺：

（1）租赁房产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承诺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资金往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常友科技资金，不与常友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常友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亿晶路 222 号

2、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3、联系人：唐娜

4、电话：0519-82589368

（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3、电话：021-23219000